

「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1區統包工程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案號：1130501C0053

公開閱覽期間：113年5月2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

請就閱覽廠商或民眾所提之疑問、意見或建議，檢討說明後妥處：

| 閱覽廠商或民眾 意見 | 工程專案管理單位(技師、建築師或技術顧問機構)建議說明 | 工程主辦單位(招標機關)檢討說明及處理方式 |
|--|--|----------------------------|
| <p>一、 柵欄機(有規範) 統需書 P. 41</p> <p>(三) 地下停車空間</p> <p>6. 停車空間應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系統、自動調節 LED 光源節能系統、合法架設之 5G 以上行動通訊改良系統(洩波同軸電纜)、柵欄機；並預留智慧尋車系統、佔席系統、繳費機、LED 車位導引指示燈位置與管線、充電柱規劃空間及其他助於智慧停車設施、設備。 統需書 P. 77</p> <p>(一) 整體動線及配置計畫</p> <p>2. 社會住宅外部指標系統</p> <p>(5) 地下層車道出入口設置停車場紅綠燈及出車警示閃爍燈、埋入行相對式紅外線感應器及柵欄機等管制設施，並與設置於地下室之車道控制主機連線。 統需書 P. 97</p> <p>(八) 停車場停車管理系統</p> <p>2. 地下層、車道出入口應設置、停車場紅綠燈及出車警告閃爍燈、紅外線攝影機(含紅外線偵測)、監視車輛進出。預留車輛和車牌號碼自動識別系統、車道柵欄門及自動控制系統、感應讀機控制鐵捲門/柵欄機之管線及其出線口，未來由停管處自行建置 統需書 P. 100</p> <p>表參 - 5 中央監控系統與其他子系統連動需求表</p> <p>M 停車管理系統停管設備(含柵欄機、紅綠燈等)互相連動 統需書 P. 118</p> <p>(2) 弱電系統</p> <p>表參 - 8 弱電系統規格表</p> <p>25 柵欄機 設備規格：折臂式柵欄機 1. 採用微電腦控制技術，不需限位開關，在擋桿舉升到垂直位置時或降到水平位置時，系統自行檢測信號，並停止運轉。 2. 具遇阻返回裝置，在擋桿下放過程中遇到阻礙，系統立即轉為擋桿往上升。 3. 應適合長期運轉。 4.</p> | <p>評估本案為申請智慧建築需要，停車場柵欄機為應設置設備項目，並修正招標文件相關文字一致。</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在停電或故障時只需打開離合裝置，即可抬起柵欄；來電時合上離合器即可轉成電動。 5. 鋁合金檔桿，顏色為紅白相間並具反光。 6. 車輛防撞偵測輸入，電路異常自我偵測。 7. 紅綠燈訊號輸出。 全機戶外型，表面粉體塗裝。 停車場車輛出口及入口</p> <p>請求釋疑內容說明</p> <p>1. 因於頁碼 P41, P. 77, P. 100柵欄機皆標示為設置, P. 118也有柵欄機規範。</p> <p>2. 但於 P. 97則表明為預留, 是未來由停管處自行建置。</p> <p>問題釐清或建議事項</p> <p>提問停車場柵欄機是否含在本案工程內, 需要設置呢? 還是只要預留管?</p> | | |
| <p>二、 充電樁(無規範), 計費系統</p> <p>統需書 P. 87</p> <p>二、電氣設備工程設計原則</p> <p>(一) 低壓配電設備</p> <p>17. 於地下停車場設置法定汽車位總量 20%以上之電動汽機車充電樁，其中 5%設置直流電充電樁(快充式)、15%設置交流電充電樁(慢充式)及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本系統所有設備含計費系統及電源均應配置完成，並應經實際測試檢驗功能正常。須配合向台電申請地下室各層充電樁電錶之台電配電場所增設空間、受電箱、電錶箱及各層地下室建置充電樁總電盤(須有 EMS 及 LCD 控制面板控制各迴路並須建置各車位充電迴路設備)、及可達所有車位之電纜槽架供後續擴充，應足以符合因應能源政策趨勢所需。</p> <p>統需書 P. 97</p> <p>(八) 停車場停車管理系統</p> <p>5. 於地下停車場預留總量 100%之電動汽機車停車位，實際充電設備如充電樁及插座數量、計費系統等由停管處自行建置，統包商應設置充足之汽機車充電電錶箱、充電電錶總配電盤、電力及控制電纜兩線槽架。</p> <p>統需書 P. 27</p> <p>四、一般說明及要求</p> <p>(二十一) 地下層停車場停車設備系統依停管處參建需求辦理。</p> <p>統需書 P. 41</p> <p>(三) 地下停車空間</p> <p>5. 地下停車場應規劃預留汽機車位總量 100%之電動汽機車位，其中汽車充電樁由台北市政府停管處設置;需設置全區各地下層汽車充電電錶箱、各地下層充電電錶總配電盤、全區汽車充電樁電力及控制電纜兩線槽架。另於一樓大廳設置至少一處電動輪椅之充電電源。上述留設之電源應經實際測試檢驗功能正常。</p> <p>6. 停車空間應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系統、自動調節 LED 光源節能系統、合法架設之 5G 以上</p> | <p>經確認本案停車場充電樁與計費系統屬停管處自行建置項目，但仍需預留相關管線與電源；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也需預留空間及管線，並修正招標文件相關文字一致。</p> <p>1. 充電樁與計費系統不需建置，僅需預留相關管線與電源。</p> <p>2. 停管處參建需求將於招標文件內補充。</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行動通訊改良系統(洩波同軸電纜)、柵欄機；並預留智慧尋車系統、佔 席系統、繳費機、LED 車位導引指示燈位置與管線、充電柱規劃空間及其他助 於智慧停車設施、設備。</p> <p>統需書 P. 46</p> <p>2. 停車空間設計準則</p> <p>C. 停車場須設置汽機車充電收費管理系統之設備機電空間及相關系統配管線。</p> <p>請求釋疑內容說明</p> <p>1. 於頁碼 P97, P41, P46 充電樁與計費系統為停管處自行建置, 只須預留管線</p> <p>2. 於頁碼 P87 載明要建置充電樁與計費系統</p> <p>3. 於頁碼 P27 要依照停管處參見單位需求建置。</p> <p>問題釐清或建議事項</p> <p>1. 本案統需書並無充電樁規範與計費系統功能詳細說明, 且於不同頁碼有不同說明, 是否需要建置充電樁與計費系統, 如需建置, 請詳細說明充電樁規範與計費系統功能</p> <p>2. P27 依照停管處參建需求辦理, 請明確說明須辦理內容為何?</p> | | |
| <p>三、(2)弱電系統</p> <p>統需書 P. 115</p> <p>於室內設置隱藏式攝影機是否造成住戶抗議侵犯隱私權</p> <p>請求釋疑內容說明</p> <p>於室內設置隱藏式攝影機是否造成住戶抗議侵犯隱私權。</p> <p>問題釐清或建議事項</p> <p>如需室內設置彩色紅外線隱藏式攝影機, 請明確定定義室內何處, 以及隱藏式的定義?</p> | <p>本處室內之定義非住戶內室內空間, 係指公共空間之室內空間, 另經確認釐清本案攝影機規格僅需要槍型與半球型攝影機, 取消隱藏式攝影機之相關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四、 智慧型數位監控影像錄影主機(監視系統)</p> <p>統需書 P. 114</p> <p>智慧型數位監控影像錄影主機(監視系統)</p> <p>7. 符合 CNS 標準。</p> <p>請求釋疑內容說明</p> <p>市售數位監控影像錄影主機皆為將監視系統軟體安裝於一般工業用型電腦或商用伺服器主機, 並沒有將硬體主機+監視系統軟體合在一起送 CNS 認證。</p> <p>問題釐清或建議事項</p> <p>建議刪除 CNS 標準此規格</p> | <p>考量本案資訊安全需要, 本項修正為要求監視系統主機的設備應符合 CNS16120 或 TAICS 或 IoT 台灣資安認證, 故維持符合 CNS 標準之要求, 但補充說明要求規範之標準與項目。</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五、 傳輸頻寬</p> <p>統需書 P. 92</p> <p>(三) 資訊網路設備</p> <p>各層預留弱電管道間, 由電信室至各層弱電機房水平及垂直主管路採電纜線槽/ 架佈設, 線</p> | <p>本項規範要求係來自臺北市政府之建置標準, 頻寬要求係以廠商規畫之系統架構功能應要能滿足 2.5G 以上頻寬需求為</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 | |
|--|--|----------------------------|
| <p>路以光纖線路鋪設置各層弱電機房，主幹光纖設計蕊數需可滿足當層住戶使用與其他弱電系統所需數量(至少 2.5G 以上頻寬)</p> <p>請求釋疑內容說明</p> <p>由於 Ethernet 只有1G, 10G 的頻寬</p> <p>問題釐清或建議事項</p> <p>如採用 Ethernet，則是否可以採以3條以上的1G 頻寬 Ethernet aggregated 方式綁定成2.5G 以上</p> | <p>目標，另使用之設備應屆時由廠商提出並於設計階段審查。</p> | |
| <p>六、 中央監控系統</p> <p>統需書 P. 98</p> <p>(十) 中央監控系統</p> <p>3. 主機應具備連接網路功能, 並能以 OPEN API 介接 JSON、XML 及 EXCEL 方式開放資料架構傳遞系統之資料予臺北市政府資訊局。</p> <p>統需書 P. 99</p> <p>(十) 中央監控系統</p> <p>8. 社區管理雲端之軟體須為一般標準通用之通訊協定及軟體，主機應具備連接網路 功能，系統須提供資料轉換匯出入整合工具，能以 OPEN API 介接 JSON 開放資料 架構傳遞系統之資料、並針對傳輸的資料提供資料欄位對應表，須包含英文欄位、 中文欄位、資料型態、長度、主鍵、index、NOT NULL、初始值、數值單位、資料 描述等，依使用單位之資料表格式需求予臺北市政府主管機關(並參考資料格式標準請參考 TS-0054 V1.0)，以利相關人員瀏覽查詢。</p> <p>請求釋疑內容說明</p> <p>社區管理雲端落在中央監控系統說明, 中央監控是使用國際通用通訊協定或格式, 但社區管理雲格式需參考 TS-0054 V1.0, 也就是 TAICS 協定</p> <p>問題釐清或建議事項</p> <p>此部分中央監控也需參考 TS-0054 V1.0, 也就是 TAICS 協定, 亦或是此處也修改為使用國際通用通訊協定或格式如 JSON、XML 及 EXCEL……。</p> | <p>為未來資料界接與管理需要，並優先符合智慧建築2024標準為考量，本案中央監控系統需參考 TS-0054 V1.0，並修正招標文件相關文字一致，補充開放資料架構傳遞系統之資料方式。</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七、 智慧社區設備需求</p> <p>統需書 P. 68</p> <p>(三) 智慧社區設備需求</p> <p>1. 本工程各項材料、設備，應採用符合或優於本表規定 CNS 標準之全新產品，並禁止使用中國廠牌或產品及非法進口產品，且產品不得出現簡體字(含說明書及包裝)。</p> <p>2. 若無適當之材料規格，統包商可依實需檢討列出使用廠牌/型號及使用遞補次序等，並於投標時提出說明；統包商可自行規範並於「一般使用位置」備註欄說明，惟所有材料仍應至</p> | <p>本項因原已規劃如無 CNS 標準之情況開放統包商得檢附國內等同本工程規模及性質之公共工程契約規範或國外相關標準，意見建議增列相關國際標準 CE 與 FCC 與原規劃並不衝突，故納入招標文件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少符合 CNS 標準，若表中未列規範或無 CNS 標準，則統包商得檢附國內等同本工程規模及性質之公共工程契約規範或國外相關標如 ASTM、JIS、UL、…等送臺北市政府審核，俟核備同意後使用；需送檢驗之材料以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受理項目為準。</p> <p>請求釋疑內容說明</p> <p>CNS 認證不包含門禁等系統</p> <p>問題釐清或建議事項</p> <p>1. 建議比照廣慈/南機，除 CNS 外，也加入國際標準 CE、FCC</p> <p>2. 參考統需書 P. 68</p> <p>統包商得檢附國內等同本工程規模及性質之公共工程契約規範或國外相關標準如 ASTM、JIS、UL、…等</p> | | |
| <p>八、 智慧建築等級</p> <p>統需書 P. 69</p> <p>(四) 智慧建築</p> <p>1. 智慧建築工程一般說明 本案應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制定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 2024 年版或依內政部公告 之最新版本，將建築物之管理與使用在各方面機能具相當程度之智慧化，裨益有效達成建築物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又永續之使用效益，進而能增進環保、省能與兼具人性化管理之目標，其中基本規定必須全數通過，再依據設計內容於「基礎設施指標」、「維運管理指標」、「安全防災指標」、「節能管理指標」、「健康舒適指標」、「智慧創新指標」，須符合所有基本規定並擇鼓勵項目申請加總總分需於 100 分以上，以利取得智慧建築合格級(含)以上，並依法規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及協辦送審，以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p> <p>統需書 P. 26</p> <p>(四) 依據契約規定之期限內取得一定等級之執照、證書及標章： ●都市設計審議核可 ●建造、使用執照(含拆照) ●交通影響評估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 ●耐震標章 ●綠建築標章(銀級(含)以上) ●無障礙住宅標章 ●智慧建築標章(合格級(含)以上) ●五大管線審查 ●低碳建築標示(1 級)及建築能效標示(1+級)</p> <p>請求釋疑內容說明</p> <p>2024版智慧建築標章合格級為60分以上,採購契約主文標示此案須取得銀級(含)以上</p> <p>問題釐清或建議事項</p> <p>此處建議修改為銀級(含)以上</p> | <p>本處申請加總總分係為誤植，因本案智慧建築標章要求為需達合格級以上，故將分數要求修正為60分以上。</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九、(三) 本統包工程工作範圍</p> <p>採購契約主文 P. 6</p> <p>15. 需取得綠建築標章至少銀級(含)以上、智慧建築標章至少銀級(含)以上、低碳建築標示</p> | <p>經確認本案需求，智慧建築標章要求為需達合格級以上，招標文件內相關文字予以修正一</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至少1級、建築能效標示達1+等級….</p> <p>請求釋疑內容說明</p> <p>關於智慧建築等級要求之前後不一致。請問此案智慧建築申請等級為何??</p> <p>問題釐清或建議事項</p> <p>此處建議修改為銀級(含)以上。</p> | <p>致。</p> | |
| <p>十、 智慧建築指標</p> <p>統需書 P.66</p> <p>2. 智慧社區建置項目</p> <p>智慧社區之設計內容除滿足上述智慧建築標章說明與最新版「智慧社區建置內容綜整表」外，規劃設計需參考最新版「臺北市社會住宅智慧社區建置規範手冊」。</p> <p>請求釋疑內容說明</p> <p>P. 69智慧建築指標依然為2016版八大指標</p> <p>(四) 智慧建築…….</p> <p>問題釐清或建議事項</p> <p>建議此章節要更改為最新版 Y2024年版的六大指標</p> <p>社區管理雲端</p> <p>統需書 P.66</p> <p>(6) 建置社區管理雲端(含機架式雲端服務伺服器、雙 WAN 防火牆路由器、防毒軟體、系統整合軟體、社區網站設計及建置、手機 APP 開發等設備)將社區整合系統設備(如訪客服務系統、安全門禁系統、能源管理系統、社區訊、…等)資訊上傳至社區雲端；依權限開放供社區住戶及管理公司、市府…等人員/單位查詢相關資訊。</p> <p>請求釋疑內容說明</p> <p>社區管理雲端可用公有雲方式提供服務，是否可以建置於本案社區地端。</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確認本案需求，智慧建築指標已更新為2024版之設計原則，招標文件內相關文字予以修正一致。 2. 經確認本案社區管理雲端建置需能滿足相關需求，得依規畫設計考量建置於本案社區雲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 2. 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 |
| <p>十一、 參建單位</p> <p>統需書 P.27</p> <p>本案有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停管處等參建單位</p> <p>(十九)統包商可依原 PCM 規劃及都審通過方案，加入創意設計為更優方案。得標後仍須依機關及參建單位意見調整，最後設計並視與原都審通過方案不同程度，辦理都市設計、交評、文化資產等備查或變更審議，並配合市府公辦都更相關程序，以上變更調整由統包商自行評估納入本案計畫時程內。</p> <p>統需書 P.39</p> <p>3.5 辦公室：</p> <p>(1) 須預留網路、CCTV、電話、插座等管線，留設位置及數量統包商應與參建單位取得共</p> | <p>本案參建單位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只需要設置預留管，其餘項目應於設計階段與參建單位訪談確認納入項目，包含設備、管線預留及建制之項目等，另各參建單位之空調應要納入本案統包工程設置。</p> <p>本案涉及各參建單位之智慧服務系統建置包含於本案工程範圍內，服務係以接收用電數據</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 | |
|--|--|-------------------------------|
| <p>識。 統需書 P. 40 3.22 監控設備：托嬰中心內之監控設備應預留空間及管線，由後續營運單位自行裝設。托嬰中心外部之監控設備，設置時需考量角度，避免照攝至托嬰中心內部空間。 統需書 P. 68 3. 參建單位智慧社區需求建置內容 (2)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計準則 2. 需考量日後使用單位需求預留智慧服務管路與介面。 請求釋疑內容說明 是否只需要預留管，而無須裝置設備</p> | <p>之功能為目標。</p> | |
| <p>十二、(16) 其他業類或證明文件 投標須知 P. 5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CC01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CE01 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E605 電腦工程業、E701 電信工程業、I301 資訊服務業等 請求釋疑內容說明 是否具備上述所有資格條件，或至少以上其中一項資格即可。 問題釐清或建議事項 建議比照廣慈/南機規範修改如下-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至少須符合一項)(應為代表廠商)：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CC01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CE01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E605電腦工程業、E701電信工程業、I301資訊服務業等(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無者免填；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p> | <p>為加強說明避免認定之疑義，修正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係「至少須符合一項」方為妥適。</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並補充招標文件。</p> |

「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1區統包工程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案號：1130501C0053

公開閱覽期間：113年5月2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

請就閱覽廠商或民眾所提之疑問、意見或建議，檢討說明後妥處：

| 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 | 工程專案管理單位(技師、建築師或技術顧問機構)建議說明 | 工程主辦單位(招標機關)檢討說明及處理方式 |
|---|---|-------------------------------|
| <p>一、投標須知第十四點第(三)項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1)權益不低於新臺幣3億8千萬元整。(※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澄清:本項規定之財力證明，一般指代表廠商即可，請協助澄清?</p> | <p>為加強說明避免認定之疑義，補充標示為「代表廠商」。</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並補充招標文件。</p> |
| <p>二、投標須知第十四點第(三)項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1)權益不低於新臺幣3億8千萬元整。(※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投標廠商如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財力資格時，得以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金額不得少於廠商投標之總標價。 澄清: 投標廠商如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財力資格時，得以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經查工程會網站「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有「38.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格式」及「39.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格式」2種，如有意願之投標廠商依投標須知規定提出「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是適用上開工程會網站何種保證書格式?</p> | <p>本項為規範投標廠商資格，故應採「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格式」。</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三、投標須知第十四點第(三)項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1)權益不低於新臺幣3億8千萬元整。(※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投標廠商如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財力資格時，得以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金額不得少於廠商投標之總標價。 澄清: 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金額不得少於廠商投標之『總標價』及押標金保證金暨</p> | <p>為加強說明避免認定之疑義，補充標示為「代表廠商」，故在共同投標之情況下，其「總標價」即指全案總投標金額。</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並補充招標文件。</p> |

| | | |
|--|--|------------------------|
| <p>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9條規定之「總標價」，在共同投標之情況下，其「總標價」是指全案總投標金額，或是提出「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之共同投標成員其承攬比例之投標金額？例如建築師是以「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代財力資格，該「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書」之保證金額是全案投標金額？還是建築師承攬比例之金額？</p> | | |
| <p>四、投標須知第十四點第(三)項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1)權益不低於新臺幣3億8千萬元整。(※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投標廠商如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財力資格時，得以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p> <p>澄清： 投標廠商以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與投標時一併提出，其退回時間及流程，是否依照押標金相關發還規定。如得標後，依照契約繳納履保後申請退還？</p> | <p>該財力資格證明文件退回時間及流程，是依照押標金相關發還規定。如得標後，依照契約繳納履保後申請退還。</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I區統包工程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案號：1130501C0053

公開閱覽期間：113年5月2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

| 請就閱覽廠商或民眾所提之疑問、意見或建議，檢討說明後妥處： | | |
|--|--|-------------------------------|
| 閱覽廠商或民眾 意見 | 工程專案管理單位（技師、建築師或技術顧問機構）建議說明 | 工程主辦單位 （招標機關）檢討 說明及處理方式 |
| 一、 統需書 P. 46 (15)給排水衛生系統應以明管方式進行設計為原則。 衛生設備器具之出水口處管路慣例應為暗管，是否再加註說明，惠請釋疑。 | 考量實際使用，修正要求牆面設備器具出水口處之管路為暗管。 | 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 |
| 二、 統需書 P. 119 3. Y型過濾器 3. 過濾篩籃的總開口面積必須是管子內部面積的三倍以上。過濾器需鑄殼體及多孔的不鏽鋼篩籃 Y型過濾器篩網建議應以開孔網目數規範，定義較為明確判斷 | 考量未來使用需求，本項維持原規劃要求。 | 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 |
| 三、 統需書 P. 120 16. 揚水泵4. 馬達轉數為1800RPM 1. 4P 轉速標稱為1800RPM，惟實際轉速約為1750RPM 上下，為避免爭議，市面上轉數多以級數說明，建議馬達轉數改為極數 2. 請開放選用彈性，增加2P 選用 | 1. 本項比照臺北市其他社宅設定規範方式，維持原要求方式。 2. 本項綜合考量使用需求與規畫彈性，將補充為”含以上”。 | 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 |
| 四、 統需書 P. 121 17. 沉水式污水泵、廢水泵7. 馬達轉數為1800RPM 1. 4P 轉速標稱為1800RPM，惟實際轉速約為1750RPM 上下，為避免爭議，市面上轉數多以級數說明，建議馬達轉數改為極數 2. 請開放選用彈性，增加2P 選用 | 1. 本項比照臺北市其他社宅設定規範方式，維持原要求方式。 2. 本項綜合考量使用需求與規畫彈性，將補充為”含以上”。 | 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 |
| 五、 統需書 P. 39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 無障礙親子廁所之淋浴設備為提供來訪家長臨時有需求時使用，其餘托嬰中心之各廁所及3台區 | 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 |

| | | |
|--|---|----------------------------|
| <p>3.8 無障礙親子廁所：</p> <p>(1)設立感應式水龍頭為原則</p> <p>(2)廁所內需含一處淋浴設備。</p> <p>統需書 P. 40</p> <p>3.23 活動室3台區及各廁所；預留冷熱水管道、使用電熱水器(不含設備)。</p> <p>惠請澄清托嬰中心廁所之實際需求。</p> | <p>預留冷熱水管道目的為提供照護人員協助嬰兒洗滌使用。</p> <p>所有熱水設備均使用電熱水器，相關水電管線請做預留，電熱水器由參建單位自行建置。</p> | |
| <p>六、</p> <p>統需書 P.108</p> <p>(四)雨、污、廢排水系統</p> <p>1. 污排水管不論屋內外，皆採用環氧樹脂塗裝(橘紅色)鑄鐵管。</p> <p>2. 雨水、廢水管不論屋內外，皆採用環氧樹脂塗裝鑄鐵管。</p> <p>1. 依據圖冊規劃資料，本案非以高層建築物，應可採用 PVC 管配置</p> <p>2. 面對現在暴雨等極端氣候，排水管系採 PVC 施工相較於鑄鐵管之壓環鎖固，其優點更甚且符合法規</p> <p>3. 屋外埋設於土壤及筏基配管應採用 PVC 橘紅色管，符合一般設計及施工慣例之需求。</p> <p>4. 本案將採降板同層排水，降板後配管會採水泥漿沙回填，預埋區域應不適合使用鑄鐵管及壓環(鑄鐵管原廠亦不建議)</p> <p>綜上所述，建議排水管路採用 PVC 管，如仍需使用鑄鐵管，其預埋、筏基及戶外區域等管路應開放使用</p> | <p>考量住宅品質需要，並比照臺北市社宅標準規定，建議維持原鑄鐵管要求，另開放屋外埋管可採用橘紅色 PVC 厚管。</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七、</p> <p>統需書 P.120</p> <p>給排水系統規格表</p> <p>項次10. 水錘緩衝器</p> <p>4. 符合 ASSE 1010-96、ANSI A112-261M-1998，及 PDI 標準口生產。</p> <p>符合 ASSE 1010-96、ANSI A112-261M-1998，及 PDI 標準口生產之產品市售廠家少，本項應刪除，開放選用彈性。</p> | <p>已參考意見檢討，並修正統包需求書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八、</p> <p>統需書 P.120</p> <p>12. 冷(給)水管、熱水管</p> <p>1. 材質符合 SUS 304以上標準及 CNS G3092固熔化處理</p> <p>2. 冷水管採 PE 被覆(明管)：</p> <p>(1)2" 含以下採不鏽鋼壓接管。需符合 CNS 認證</p> <p>本項為大宗物料，建議修正規範，選用較為彈性，如下說明</p> | <p>意見建議之事項符合本案原規劃要求，經評估確認，建議納入統包需求書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納入招標文件。</p> |

| | | |
|--|--|----------------------------|
| <p>材質符合不鏽鋼管 SUS 304 2" 以下符合 CNS 13392，超過2" 符合 CNS 6331</p> | | |
| <p>九、 統需書 P.141 9. 單體馬桶 5. 排水應採噴射型 1. 排水噴射型所指是否應噴射虹吸式， 2. 市場主流是虹吸型，建議開放選用，噴射或虹吸型，較為彈性，後續維護保養較為容易。</p> | <p>1. 本項要求馬桶排水之噴射型確實係為噴射虹吸式。 2. 考量實際使用需要，維持原規畫要求，並加強補充說明於招標文件。</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十、 統需書 P.142 20. 垃圾(廚餘)冷藏設備 2. 機組設備 採氣冷式冷藏壓縮機(庫內溫度0℃以下)內含散熱器及蒸發器等，全機機組包含完整之冷媒循環系統，採 R22冷煤，啟動控制盤及為確保安全運轉所具備之保護開關、安全裝置、溫度控制裝置、除霧除霜裝置、60w 防爆燈及開關等裝置電源：單相110V 10A。 R22冷煤應已禁用，建議以現行法規之環保冷媒替代</p> | <p>經確認 R22冷煤確已禁用，考量使用用途為垃圾(廚餘)冷藏，冷媒規格建議更改為符合 R410 或 R407C。</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十一、 潭美國小舊校舍整修為東區社福園區工程竣工圖說 圖說未見接地系統，請確認忠勤樓下方是否有接地電網</p> | <p>本項既有校舍說明係依據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之相關圖說，不完備之處將洽詢相關單位確認。</p> | <p>洽詢相關單位確認補充資訊。</p> |
| <p>十二、 統需書 P.37 2.6 隔離室： (1) 房間內不設床，其餘設備皆需要。 其餘設備為何項，建議詳述，避免後續履約爭議</p> | <p>本案隔離室內所有設施係比照一般寢室辦理，除空調需獨立運作，不予其他空間相連通，無須施做負壓系統，本項目建議修正招標文件內說明。</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補充招標文件。</p> |
| <p>十三、 統需書 P.87 參、機電工程需求說明 二、電器設備工程設計原則 (二)自備緊急柴油發電機組</p> | <p>考量未來社宅空間品質與實際需要，建議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 | |
|--|---|----------------------------|
| <p>2. 發電機房牆壁天花應采防火吸音性材質施作以有效降低噪音, 機房外1M 處, 噪音不得大於60dBA, 並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規定。 統需書 P.109 九、空調、通風系統設計原則 (二)通風系統設備</p> <p>6. 送排風機房應採吸音性材質施作降低噪音, 送排風機房噪音值於機房四週外1M 處及屋外排氣管末端1M 處測試, 均不得大於60dB(A) 因機房在地下空間, 不易對周圍環境造成影響, 機房外1M 處, 噪音不得大於60dBA 要求較為嚴苛, 機房需要大空間做噪音改善, 顯不合理, 應請放寬需求 另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規範 第16231章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 規定機房外1M 處, 噪音不得大於80dBA, 建請比照辦理。</p> | | |
| <p>十四、 統需書 P.124 (5)空調系統規格表 表參-11 空調系統規格表 項次3. 機械送風、排風機</p> <p>5. TAF 認證實驗室廠測性能包含風量靜壓、馬力, 並符合 CNS 7779 之規定。 規格要求第五項: CNS7779為噪音測試標準, 如按原文要求性能測試(風量、靜壓、馬力等)應使用 CNS7778或 AMCA210標準</p> | <p>經確認此處確為誤植, 修正規範要求為"CNS7778"。</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十五、 統需書 P.49 (五)住宅單元設計準則 (15)冷氣室內機位置皆不可正對床位。 因房型坪數及配置受限, 冷氣室內機勢必擺設於床位四周牆面(如二三房型小房間), 後續履約設計將有問題, 建議刪除保留後續彈性設置。</p> | <p>考量設計規劃之彈性, 建議將相關要求修正為以「不可正對床位為原則」。</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十六、 統需書 P.109 九、空調、通風系統設計原則 (一)空調系統</p> <p>2. 各住宅單元分離式冷氣主機及室內機必需預留冷媒銅管套管, 以利日後裝置, 並設 ELB 漏電斷路器, 以防感電。 項次2 一般住宅是否僅預留套管, 無冷媒管、修飾管槽、冷氣設備及安裝之作業, 惠請澄清</p> | <p>本項各住宅單元需預留套管及 ELB 漏電斷路器, 不包含空調設備安裝之作業。</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補充招標文件。</p> |

| | | |
|--|---|---------------------------|
| <p>十七、 統需書 P.109 九、空調、通風系統設計原則 (二)通風設備系統 4. 新鮮空氣由進風機以風管引入地下室內，以保持地下室內空氣新鮮度。 5. 地下室停車通風可考慮自然進風及機械排風，室內配置模組式誘導系統風機，以接力方式將廢棄導向排風機再經管道間排出地面。 項次4、5設置原則，是否可依空間需求考量，擇一設置。</p> | <p>考量設計規劃之彈性，本項已調整通風設計之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建議補充招標文件。</p> |
| <p>十八、 統需書 P.124 (5)空調系統規格表 表參-11 空調系統規格表 項次3. 機械送風、排風機 1. 採用軸流動翼直結風機。 因涉及噪音及空間選用，請開放機型選用彈性，不特定風機形式 建議修改為 風機型式建請依現場環境考量(機房空間、噪音等因素)，選用適用型式</p> | <p>原規劃要求之軸流動翼直結風機動力較好、易維修保養，可減少轉接風管的損失，且佔地小，風量大，考量設備品質之需要，建議本項維持原規劃設置。</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十九、 統需書 P.42 (四) 空間高度設計準則 表貳-9 空間高度準則表 住宅標準層(4至15層) 住宅梯廳以寬敞明亮為原則，不宜太過狹窄。住宅室內除廚房、廁所原則上皆不設置天花板，消防灑水或空調設備管線可採局部包覆處理 統需書 P.60 (九) 裝修需求表 1. 住宅空間裝修需求 表貳-11 住宅空間裝修需求表 平頂 暗架矽酸鈣天花板刷乳膠漆 客廳 餐廳 臥室 廚房 浴廁 空間高度設計準則除廚房、廁所外不設置天花板， 住宅空間裝修需求表，廚房、廁所設置暗架矽酸鈣天花板刷乳膠漆，天花板需求不一致， 惠請釋疑。</p> | <p>本案規劃要求修正一致：係為需設置消防灑水之樓層，需施作天花板；無須施做消防灑水之樓層，管線通過之部分(如抽油煙機、廁所排氣管、冷氣管線等)需以包樑，燈槽等設計手法美化處理，另板下淨高依「社會住宅「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規定辦理。</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二十、 統需書 P.105 七、消防設備設計原則 (四)泡沫滅火設備(依設置標準第18 條及第 69 條~81條規定) 消防署於113年4月24日公布修訂設置標準,明訂停車場得採用自動撒水設備,主管機管考量除自動撒水設備於停車場之滅火效果等同泡沫滅火設備外,另電動車的使用也漸成趨勢,有關電動車之鋰電池火災需大量冷卻水才能滅火也是應採用自動撒水設備的主因。 查消防署110年函文指示"放射後之泡沫水溶液須經收集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使得排放,將造成停車場所日後例行測試及消防檢修申報作業等非常不便,泡沫水經搜集後還需請託汙廢水專業公司善後處理。 經查本案需求,均預留大量電動車位之規畫需求,因此建議採用新法規工告知撒水系統 綜上所述,因應消防署本次修訂法令本意、現代社會發展趨勢、環保要求將漸趨嚴格、電動車大量設置等因素,本工程停車場所除泡沫滅火設備可供選擇外,應可採用自動撒水設備作為較佳之滅火規畫。</p> | <p>考量地下停車場相關消防法規與函釋,本項有調整之必要,開放以泡沫系統或撒水系統皆可。</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二十一、 統需書 P.114 統需書/P114(七)消防設備設計原則(三)自動撒水設備2. 撒水頭的防護範圍 2.3m,其放水量不得小於 80LPM,且壓力不得小於 1kg/cm²。 統需書/P114 請開放選用彈性,撒水頭防護範圍可採用2.3M 以上之撒水頭</p> | <p>考量住宅品質需要,建議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二十二、 統需書 P.121 (4) 消防系統 表參-10 消防系統規格表 消防栓箱及火警綜合盤 1. 箱(盤)體以採不銹鋼製,字體為20cm 以上,箱體厚度2.0mm(含)以上。 消防栓箱不鏽鋼一般用於戶外區域 ,建議室內規格採用全新鋼版焊製,箱體厚度2.0mm 以上,室外採不銹鋼製烤漆1.5mm 以上,符合一般工程需求,惠請釋疑。</p> | <p>考量設備品質需要,建議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二十三、 統需書 P.122 (4) 消防系統 表參-10 消防系統規格表</p> | <p>經查詢比例混合器確無消防安全基金會個別認證,故取消「消防安全基金會個別認證產品」之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12. 比例混合器/ 2. 須採用消防安全基金會個別認可之產品。 比例混合器無消防安全基金會個別認證產品，應取消相關文字，惠請釋疑。</p> | | |
| <p>二十四、 統需書 P.123 (4) 消防系統 表參-10 消防系統規格表 24 消防排煙、進風風機 /3. 經實驗室 TAF 認證之風量、馬達效率須符合 CNS 7779 規定。 馬達效率須符合 CNS7779 規定，應為 CNS7778 規定，是否誤植，惠請釋疑。</p> | <p>本項係為誤植，修正規格要求為符合 CNS7778 規定。</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二十五、 統需書 P.41 貳、建築規劃設計原則 二、規劃需求說明 (三) 地下停車空間 5. 地下停車場應規劃預留汽機車位總量 100% 之電動汽機車位，其中汽車充電樁由台北市政府停管處設置；需設置全區各地下層汽車充電電錶箱、各地下層充電電錶總配電盤、全區汽車充電樁電力及控制電纜兩線槽架。另於一樓大廳設置至少一處電動輪椅之充電電源。上述留設之電源應經實際測試檢驗功能正常。 統需書 P.87 參、機電工程需求說明 二、電氣設備工程設計原則 (一) 低壓配電設備 17. 於地下停車場設置法定汽車位總量 20% 以上之電動汽機車充電樁，其中 5% 設置直流電充電樁(快充式)、15% 設置交流電充電樁(慢充式) 及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本系統所有設備含計費系統及電源均應配置完成，並應經實際測試檢驗功能正常。須配合向台電申請地下室各層充電樁電錶之台電配電場所增設空間、受電箱、電錶箱及各層地下室建置充電樁總電盤(須有 EMS 及 LCD 控制面板控制各迴路並須建置各車位充電迴路設備)、及可達所有車位之電纜槽架供後續擴充，應足以符合因應能源政策趨勢所需。 統需書 P.97 參、機電工程需求說明 二、弱電系統設計原則 (八) 停車場停車管理系統 5. 於地下停車場預留總量 100% 之電動汽機車停車位，實際充電設備如充電樁及插座數</p> | <p>1. 本項目將相關文字修正一致： 地下停車場應預留總量 100% 之電動汽機車停車位，充電樁與計費系統為停管處自行建置項目，需預留相關空間與管線。 2. 本項需求為預留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之空間及管線，不包含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設備。</p> | <p>1. 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 2. 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 | |
|---|---|---|
| <p>量、計費系統等由停管處自行建置，統包商應設置充足之汽機車充電電錶箱、充電電錶總配電盤、電力及控制電纜兩線槽架。</p> <p>1. 建築、電氣、弱電各章節要求不一致，其中有要求預留，充電樁及插座數量、計費系統等由停管處自行建置；或要求設置汽車位總量 20%設置充電樁及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含設備、計費系統及電源均應配置完成。實際需求為何，惠請澄清。</p> <p>2. 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應非統包商範圍，統包商應係預留相關空間及電源需求</p> | | |
| <p>二十六、 統需書 P. 54 貳、建築規劃設計原則 三、整體規劃與設計準則 (七)社區公共空間規劃準則 2. 公共區域 (8)中央監控系統設備配置 UPS 電源(維持30分鐘以上)並接發電機迴路。 統需書 P. 56 貳、建築規劃設計原則 三、整體規劃與設計準則 (七)社區公共空間規劃準則 4. 門廳及各層電梯間 (15)管理室(防災中心): A. 插座:每牆面於適當位置設置接地型雙連插座，並需配合設備配置及傢俱配置需求設置。其電源需求應依使用需求銜接 UPS 及緊急電源(供各類主機用電)。 統需書 P. 88 參、機電工程需求說明 二、電氣設備工程設計原則 (二)自備緊急柴油發電機組 6. 門禁、電信、資訊、監視、中央監控、緊急求救按鈕、消防總機及廣播總機等大樓重要設備設備，應分別獨立設置分散式或集中式不斷電系統(UPS)銜接。不斷電系統(UPS)全容量供應時間，至少為可供給接續負載設備30分鐘之用電 7. 中央監控室(防災中心)需設包含照明插座監控門禁設備等設施用電總供電量之再生能源燃料電池供緊急發電供電之需，並須連接第二備援緊急發電機電力，相關設施及設置空間含於本工程。 統需書 P. 100 統需書 P. 101 參、機電工程需求說明</p> | <p>1. 供電系統需求於統需書修正一致。</p> <p>2. 本處再生能源電池係指再生能源燃料電池系統。</p> <p>3. 本案設置之再生能源燃料電池系統並未指定系統型式與規格要求，廠商得導入太陽能外其他再生能源之使用，採用方式由廠商規畫並提出。</p> | <p>1. 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p>2. 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p>3. 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 | |
|--|---|----------------------------|
| <p>二、弱電系統設計原則</p> <p>(十)中央監控系統</p> <p>9.表參- 5. P. 中央監控室 總電源供電系統:中央監控室、總電源盤、(含各子系統、機櫃、燈插、動力等)納入可自動銜接再生能源燃料電池及緊急發電機電源。</p> <p>15. 整體規劃各弱電系統具統合之總不斷電系統並連接再生能源電池及發電機迴路系統。</p> <p>1. 建築、電氣、弱電各章節要求不一致，且有多種供電系統需求說明(有的要求 UPS 並接發電機，有的需銜接再生能源燃料電池及接緊急發電機電源)，實際需求為何，惠請澄清。</p> <p>2. 再生能源電池於本案是指太陽能系統或再生能源燃料電池系統，惠請澄清。</p> <p>3. 如本案須設置再生能源燃料電池系統，建請提供系統規格需求，如使用何種燃料，如氫或甲醇、機組發電量需求及何種系統接至燃料電池等等需求說明，因需求書各處說明不一致，建議明訂需求章節。</p> | | |
| <p>二十七、</p> <p>統需書 P. 57</p> <p>貳、建築規劃設計原則</p> <p>三、整體規劃與設計準則</p> <p>(七)社區公共空間規劃準則</p> <p>8. 樓梯與樓梯間</p> <p>(6) 梯間內不得設機電箱體及各式大型設備,設備以採嵌壁型為原則。</p> <p>樓梯燈具、樓層指示燈是否屬此規範之大型設備，惠請澄清。</p> | <p>本項目要求之嵌壁型設備不包含樓梯燈具、樓層指示燈等設備之範圍。</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二十八、</p> <p>統需書 P. 58</p> <p>貳、建築規劃設計原則</p> <p>三、整體規劃與設計準則</p> <p>(七)社區公共空間規劃準則</p> <p>10. 公共開放空間照明</p> <p>(2)開放空間之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主要人行視覺與活動安全,塑造舒適之行人光環境,其於夜間平均照度以不得低於10 Lux 為原則。</p> <p>統需書 P. 89</p> <p>參、機電工程需求說明</p> <p>二、電器設備工程設計原則</p> <p>(四)照明、插座設備</p> <p>5. 照明設計原則</p> | <p>本項開放空間之夜間照明設計照度要求部分係為誤植，修正一致為不低於"10Lux"。</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3) 開放空間照明</p> <p>A. 開放空間之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主要人行視覺與活動安全, 塑造舒適之行人光環境, 其于夜間平均照度以不得低於20勒克斯為原則; 建築物底層部分, 應配合建築物造型特色設置夜間照明設施; 建築物中高層部分, 則以表現建築物夜間地標性及天際景觀設置夜間照明設施。</p> <p>機電與建築需求說明(20Lux、10Lux)不一致, 惠請澄清。</p> | | |
| <p>二十九、 統需書 P. 88 參、機電工程需求說明 二、電氣設備工程設計原則 (三)系統節能</p> <p>5. 太陽能系統發電系統(總設置容量$\geq 80\text{KWP}$) 應採 100%除能自用(不併網, 太陽能系統先將電力儲能到鋰電池組後再將太陽能電力輸送到 ATS 系統做為夜間離峰之用電)日間時, 太陽能系統進行儲能動作, 夜間時 ATS 自動投入, 鋰電池開始放電, 此時電力系統改為使用太陽能電力作為負載用電; 當太陽能電力消耗完畢時, ATS 系統自動切換回台電電力系統作為負載用電(系統切換過程必需以零中斷方式自動切換)</p> <p>6. 太陽能設置位置以易於維護、檢修、考量太陽方位角, 儲能設備系統需足夠提供各大小公共照明用電及景觀用電, 12 小時以上之供電容量需求), 監測系統須具有發電效益監測與統計功能, 可以儲存監測資料, 並可驅動 LED 展示器以顯示即時發電與累計發電等數據。</p> <p>統需書 P. 113 參、機電工程需求說明 十、機電設備規格 電氣系統規格表 32. 太陽能設備</p> <p>1. 利用大自然的能源提供社區再生能源, 總設置容量$\geq 80\text{KWP}$, 應採100%除能自用(不併網)太陽能設置位置以易於維護、檢修、考量太陽方位角, 儲能設備系統需足夠提供各大小公共照明用電及景觀用電, 12小時以上之供電容量需求), 監測系統須具有發電效益監測與統計功能, 可以儲存監測資料, 並可驅動 LED 展示器以顯示即時發電與累計發電等數據。</p> <p>2. 電力調節器須符合:(1)電力調節器須符合台電公司併聯技術要點之規定。(2)併聯保護裝置: 包括電力系統低電壓、過電壓、低頻、過頻及預防孤島效應之檢出能力。(3)一旦電力轉換器發生故障, 需要能夠零中斷 ($\leq 4\text{ms}$) 轉換到市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能儲能系統為常態性於夜間供給大小公共照明用電及景觀用電。基於環保節能與夜間用電量相對較低之考量, 應維持原規劃要求。 2. 考量原要求之必要性, 並避免與相關規定衝突, 取消太陽能儲存方式要求, 由統包商自行規劃設計。 3. 考量相關設備之必要性與功能性, 取消 ATS 之要求, 由統包商自行規劃設計。 4. 已修正統需書內供電系統需求。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調整招標文件。</p> |

| | | |
|--|---|----------------------------|
| <p>1. 儲能設備系統需足夠提供大小公共照明用電及景觀用電,12小時以上之供電容量,又須供應弱電系統,其建置成本以及後續儲能電池維護(更換)費用高昂,本案是否有此需求,惠請澄清。</p> <p>2. 儲能是否使用鋰電池,因提供大小公共照明用電及景觀用電,12小時以上之供電容量,大量的鋰電池如發生火災,滅火所需水量及難度高,請考量住宅設施是否合適設置,另依據消防署之「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其中規定:儲能系統處所之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下列場所之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上:</p> <p>1.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或儲存場所。</p> <p>2.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或儲存場所。</p> <p>3. 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場所。</p> <p>4. 住宅。5. 建築物。6. 停車場。</p> <p>儲能系統與案場內建築物之距離在三公尺以上。本案是否須依此規定要求辦理,惠請澄清。</p> <p>3. ATS 設備無法做到零中斷方式自動切換,瞬間激磁式亦需100至200ms 切換,惠請澄清本案需求。</p> <p>4. 太陽能系統因不併網,電氣系統規格表的電力調節器之(1)(2)(3)點併聯規格需求是否取消,惠請澄清。</p> | | |
| <p>三十、 統需書 P.73 貳、建築規劃設計原則 六、智慧社區設計準則 (四)智慧建築 2. 智慧建築標設計原則 (7)能源管理指標 C. 設備效率 (b)光源及燈具採用符合節能標章之產品(所有螢光燈具有節能標章認證,且該燈具數量占所有燈具數量之80%以上)。 機電工程需求說明章節均要求本案所有燈具為 LED,採節能及高效率防眩形式,與建築規劃設計之螢光燈要求不同,惠請澄清。</p> | <p>本項目取消「螢光」之字樣,修正為「燈具」,並依智慧建築要求,節能燈具應達80%以上。</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三十一、 統需書 P.87 參、機電工程需求說明 二、電器設備工程設計原則</p> | <p>1. 因應節能減碳之規劃原則,本項維持原規劃,採三期環保引擎之規格要求。 2. 考量使用需求,應維持原規</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 | |
|---|--|---------------------------|
| <p>(二)自備緊急柴油發電機組</p> <p>1. 因應台電供電停電所需另設置緊急柴油發電機組(符合環保三期), 供應緊急照明、消防設備、防水閘門、電梯、各類水泵、電腦設備、地下停車場緊急照明、自動停車管理系統、建築物出入通道照明系統、充電樁控制設備系統、重要控制設備、物管辦公室、保安及維生設施等之緊急用電, 供電範圍包括一般緊急用電及法令規定需要緊急供電部分, 避免因長時間的停電影響系統功能運作及人員安全。</p> <p>1. 符合環保三期發電機, 目前市面上常見為450KW, 機型選用將受限, 且於機電設備規格表發電機規格亦無三期要求, 是否可開放至環保二期以上, 惠請澄清。</p> <p>2. 充電樁控制設備系統應與保安及維生無關, 是否需接至發電機之需求, 惠請澄清。</p> | <p>劃要求。</p> | |
| <p>三十二、 臺北市政府 施工規範 第 16781 章 緊急廣播設備 (5) 揚聲器設備 C. 其外箱應使用厚度 0.8 mm以上鋼板或其他同等以上強度之耐燃材料製造。</p> <p>1. 此項規範是否使用於本案</p> <p>2. 市面上緊急廣播之喇叭外殼多以 ABS 材質製作, 且難以證明與0.8mm 鋼板強度是否等同, 此項規定應不適用本案, 惠請澄清。</p> | <p>本項施工規範要求之項目為揚聲器設備之外箱, 非指喇叭外殼, 應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規範設置。</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三十三、 臺北市政府 施工規範 第 16401 章 低壓配電盤 (2) 匯流排之厚度不可超過 6 mm。凡需要更大電流之匯流排時, 匯流排應為層疊者。匯流排應有適當之相別標識。盤內匯流排全段均為同樣額定容量。</p> <p>1. 此項規範是否使用於本案</p> <p>2. 依據配電盤廠之匯流銅排制式規格單支厚度最大為10mm, 建議本案可使用厚度為不超過10mm 之匯流排。</p> | <p>本項目應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規範設置。</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三十四、 統需書 P.113 參、機電工程需求說明 十、機電設備規格 電氣系統規格表 25. 電纜線槽/架</p> | <p>1. 考量住宅品質需要, 並比照臺北市社宅標準規定, 應維持原規劃要求。</p> <p>2. 考量使用需要, 並經確認市面上有三家以上廠商供應, 本項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 | |
|---|--|----------------------------|
| <p>2. 烤漆膜厚60μm。</p> <p>3. 1.5C級，跨距 1.5m，安全荷重 200kg/m 含以上，撓度試驗荷重 300 kg/m</p> <p>1. 市面上常用規格為50μm 或為陽極處理10μm，60μm 應為誤植，惠請澄清。</p> <p>2. 經詢設備廠商，市面上電纜線槽僅一家能提出1.5C級安全荷重，此要求應專指線架此項為大宗物料，建請修正此項規定規範於線架。</p> | | |
| <p>三十五、 統需書 P.122 參、機電工程需求說明 十、機電設備規格 消防系統規格表 20. 緊急自動照明燈 1. 二小時以上，LED 型，可充電免加水乾式蓄電池。 消防署認證之緊急自動照明燈，蓄電池容量僅1.5小時，比照法規，時間較無爭議。</p> | <p>本項考量使用需要，照明燈將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三十六、 統需書 P.122 參、機電工程需求說明 十、機電設備規格 消防系統規格表 21. 緊急廣播系統 3. 配線需使用 600V 級耐熱電線, 並符合 CNS 11175 Z2059 CNS 11175 已廢止 建請修正需求。</p> | <p>本項目經確認原要求之規範確以廢止，修正規範要求為符合內政部消防署認證。</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三十七、 統需書 P106 七、緊急廣播設備(依設置標準第22 條規定) (一) 揚聲器採用 L 級5W，防護距離水平距離10m。 揚聲器建議採用 L 級3W 或5W，選用較為彈性。</p> | <p>考量建議之事項不影響使用需求，修正規格要求為3W 以上。</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三十八、 統需書 P111 電氣系統規格表 項次7. 並聯式突波吸收器 建議刪除並聯式。</p> | <p>考量使用需要，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 | |
|---|------------------------------|----------------------------|
| <p>三十九、 統需書 P112 電氣系統規格表 項次19. 客廳主燈</p> <p>1. 須調光之 LED 燈應配調光型電源供應器，單電壓型。 當調光至低於 1 成亮度以下時燈光須不閃爍，可無段調光，且可搭配調光開關。</p> <p>1. 建議客廳主燈取消調光功能。 2. 如有天花，型式選用受限 3. 建議取消單電壓限制，市面上亦有雙電壓/全電壓類型燈具 4. 調光開關是否可選用遙控器類型</p> | <p>經檢討取消客廳主燈調光功能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四十、 統需書 P122 消防系統規格表 項次18. 安全門、避難方向指示燈、出口標示燈</p> <p>3. 1F 以上採嵌入式為原則。 嵌入式設置及施工較不易，建議調整為吊掛式或嵌入式供選擇。</p> | <p>考量美觀性，本項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四十一、 統需書 P.109 八、管線設施設計原則 (五)消防系統</p> <p>2. 警報及避難逃生設備部份，使用 EMT 無螺紋鋼管。 由於各層公共走廊天花上方已有電力、弱電、給水等眾多管路，消防警報及避難逃生設備部份管路已無空間可施作，一般均採 PVC 管預埋方式施工 設計原則應修改為 明管使用 EMT 無螺紋鋼管，暗管部分採用 PVC 管，符合法規及一般社宅標準規定。</p> | <p>考量設備品質，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四十二、 統需書 P.121 消防系統規格表</p> <p>2. 消防栓箱及火警綜合盤： 4. 具警鈴功能。</p> <p>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31條-2及統需書 P.106所述，設有緊急廣播時得免設火警警鈴，因本案有設置緊急廣播，應取消警鈴功能需求。</p> | <p>考量逃生避難之安全性保障，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 | |
|---|---|---------------------------|
| <p>四十三、 統需書 P. 67 (1) 托嬰中心 安全服務 D. 生理訊號監控服務</p> <p>托育機構常面臨人力短缺問題，老師或保母須獨自面對眾多幼兒，照護壓力龐大；加上幼兒難以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容易導致疏忽而造成幼兒意外發生。為降低幼兒意外風險，建議導入生理訊號監控服務可監測幼兒生理狀況，協助老師或保母隨時掌握幼兒之體溫、心跳或呼吸生理狀況，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進而提升幼兒照護之品質，並減輕照護者之負擔。</p> <p>惠請釋疑有關生理訊號監控服務</p> <p>1. 是否與本案工程有介面? 2. 若本服務有相關介面，本工程承包團隊須配合事項為何?惠請釋疑</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為「臺北市智慧服務建議書」項目，系統及設備由 OT 廠商施作。 2. 本案僅規劃預留空間及管線，並納入參建需求訪談討論。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四十四、 統需書 P. 93 (三) 資訊網路設備</p> <p>警急求救系統針對1F 大門外、1F 大廳櫃台及頂樓(電子圍籬)適當處可以設置 AI 人臉辨識系統於警急求救視訊對講機中，當警報觸發時可以於中央監控系統顯示警報狀態</p> <p>上述說明不確定 AI 人臉辨識系統於警急求救時之作用?惠請釋疑，另人臉辨識一般用於門禁管理，若警急狀況時還需人臉辨識求救，恐延誤黃金時間，建議設置警急求救按鈕取代之</p> | <p>本項為基於門禁安全考量，警報觸發時識別是否為住戶將採取不同舉措，故考量使用需要，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四十五、 統需書 P. 95</p> <p>20. 對講系統透過 AI 技術可以判別人員為社區住戶與否，透過雲端擷取判別(社區大門)惠請釋疑對講系統如何透過 AI 技術判別社區住戶，以及判別後對講系統之因應作為? 若此段意指社區大門透過人臉辨識確認為住戶後開門，應屬門禁系統(設置人臉辨識)，另雲端擷取判別須將社區住戶資訊上傳至雲端，建議若無必要存於社區資訊即可</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I 技術判別即為人臉辨識，請依需求設計，另本項為基於門禁安全考量，識別是否為住戶將採取不同舉措，故考量使用需要，維持原規劃要求。 2. 考量智慧社區建置之必要項目，住戶資訊需上傳至雲端，請依需求建置。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四十六、 統需書 P. 95</p> <p>21. 住戶市內三合一對講機含語音助理功能(具有聲控功能)，可以做語音警急求救惠請釋疑語音助理功能(具有聲控功能)做語音求救之做動需求?以利評估如何設置以及避</p> | <p>本項功能係考量獨居老人如發生緊急事故(跌倒等)有求救之需要，考量使用需要與未來前瞻性，維持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 | |
|---|--|----------------------------|
| <p>免干擾(例如看電視時電視演員求救則觸發現場求救警報)</p> | | |
| <p>四十七、 統需書 P. 97 (七) 安全門禁管理系統設備 1. 門禁系統採用電腦連線式，感應式讀卡機應具全彩電子顯示幕，可配合門禁卡(識別證)使用。於管理中心總機做統一管理及紀錄，並可與悠遊卡結合。 一般社宅較常使用無全彩電子顯示幕之讀卡機供住戶進出使用，不確全彩電子顯示幕之功能性，對於本案設置全彩電子顯示幕之需求，惠請釋疑</p> | <p>考量未來前瞻性，並參照臺北市社宅規格，本項維持原規畫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四十八、 統需書 P93 (三) 資訊網路設備 8. 於機關指定之空間設置視訊會議系統(會議系統須提供：120吋電動銀幕、具至少6,000流明之電動投影機、視訊會議主機之設備)可同時供兩方或多方人員都可以影像、聲音、文字及圖形等方式溝通。 1. 惠請確認多方人員(或者場地)需求數量 2. 機關指定空間共有幾處需設置?惠請澄清</p> | <p>本項機關指定設置設備之空間(多功能空間(兼會議室))依需求為至少3處。</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四十九、 統需書 P95 (六) 監視系統設備 (5)於停車場、停車場出入口、地下層樓梯出入口、電梯、門廳出入口、各層梯廳、室內外公共活動場所、各層走廊、重力水箱、電梯機房、重點機房與保全室以及建築物較隱蔽位置等處設置紅外線攝影機，且於上述各處昏暗處應加裝感應式投射燈，有狀況發生即鎖定，事故解除即回復原設定。 建議定義重點機房係指那些機房，並補入統需書內，避免認知落差。</p> | <p>為避免疑義，本項已取消重點機房之字眼，修正為「機電設備空間」。</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五十、 統需書 P95 (六) 監視系統設備 (9)部分重要地區設紅外線攝影機，在遠端監看社區內狀態或依需求設置警民通聯(報)系統。 建議定義部分重要地區係指那些空間，並補入統需書內，避免認知落差。</p> | <p>本項所指之重要地區係指涉及人員或設備安全之場所，應納入設計階段確認。</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五十一、 統需書 P108 2. 資訊系統 (1)網路機房設於地下室，各層預留弱電管道間，……，再分別以2 蕊光纖線路鋪設各 DD 箱內收容，符合光纖到府之原則，……。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佈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最新版本已修訂應採4蕊光纖線路鋪設各 DD 箱內收容。</p> | <p>本項已依規範修正統需書為「4 蕊」。</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五十二、 統需書 P. 92 各層預留弱電管道間，由電信室至各層弱電機房水平及垂直主管路採電纜線槽/架佈設，線路以光纖線路鋪設置各層弱電機房，主幹光纖設計蕊數需可滿足當層住戶使用與其他弱電系統所需數量(至少 2.5G 以上頻寬) 惠請釋疑2.5G 以上頻寬需求系指線路需求，或者設備需求? 因統需書內容並無實質應用到2.5G 頻寬之項目，且社宅使用及後續擴充均無此需求，避免建置成本及後續維運之浪費，建議採線路預留頻寬即可</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資訊骨幹應以光纖設置，應以達到2.5G 以上之頻寬設計。 2. 本項原規劃即為線路預留頻寬。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五十三、 統需書 P. 39 3.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3.4 托育活動室：應設置智慧性空氣品質、溫度、溼度、水電錶監測器設節能冷、暖氣空調(含設備) 3.6 接送區：(2) 空氣品質監測器 1 個 惠請釋疑本中心空氣品質、溫度、濕度、水電錶監測器設備之資訊為單機型或者須連回防災中心?</p> | <p>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之空氣品質、溫度、濕度、水電錶監測器之設備訊號應連回防災中心監控</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五十四、 統需書 P. 41 停車空間應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系統、自動調節 LED 光源節能系統、合法架設之5G 以上行動通訊改良系統(洩波同軸電纜)、柵欄機；並預留智慧尋車系統、佔席系統、繳費機、LED 車位導引指示燈位置與管線、充電柱規劃空間及其他助於智慧停車設施、設備。 經詢5G 以上行動通訊改良系統業者多數採用 DAS+網路線方式架設，較少資訊使用洩波同軸電纜架設，惠請釋疑使用洩波同軸電纜是否為必要採用，建議修正去除使用洩波同軸電纜之限制，開放選用彈性</p> | <p>已參考意見修正統需書。</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五十五、 統需書 P. 70</p> <p>建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提供給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等應用整合平台的專用網路，為能確保通訊品質與資訊安全，採專頻專網專用網路設計。</p> <p>因本案範圍並無人工智慧與物聯網項目，為考量日後規格變異以及相容性等因素，建議於相關人工智慧與物聯網項目建置時再隨之建置人工智慧與物聯網專用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本案仍以用戶行動電話需求訊號改善為目標</p> | <p>本項為智慧建築取分項目，係屬”得”設置之項目。</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五十六、 統需書 P. 93</p> <p>(三) 資訊網路設備</p> <p>緊急求救系統針對1F 大門外、1F 大廳櫃台及頂樓(電子圍籬)適當處可以設置 AI 人臉辨識系統於緊急求救視訊對講機中，當警報觸發時可以於中央監控系統顯示警報狀態。</p> <p>惠請釋疑本需求書內 AI 人臉辨識系統之功能是否做人臉識別之用?因一般人臉辨識系統也具人臉識別用途，想確認 AI 是否有特殊需求?</p> | <p>AI 人臉辨識系統亦即人工智慧人臉辨識，意指由系統判斷，本項為基於門禁安全考量，警報觸發時識別是否為住戶將採取不同舉措，故考量前瞻性與使用需要，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五十七、 統需書 P. 96</p> <p>(六) 監視系統設備</p> <p>(14)透過 AI 運算判斷社區大門的人員是否為本社區人員與否。</p> <p>惠請釋疑本功能 AI 運算判斷社區大門的人員是否為本社區人員與否是否作為人臉辨識系統之功能?</p> | <p>AI 人臉辨識系統亦即人工智慧人臉辨識，意指由系統判斷</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五十八、 統需書 P. 133</p> <p>十、 地震安全監測系統需求</p> <p>本案應導入可於震前提供警報的「複合式地震速報」，於地震(4 級以上)前控停妥電梯、地震(5 級以上)遮斷各戶瓦斯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瓦斯自動遮斷功能，必需具備連接複合式地震速報訊號之功能，於接收地震速報訊號後 2 秒內啟動連動服務，並配合當地瓦斯公司規定調整。 2. 瓦斯自動遮斷功能之標的為用戶端目標區域內，用戶管線末端之瓦斯遮斷，而非於總閥處之遮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瓦斯遮斷是與瓦斯公司自設探測器連動，不會提供乾接點，且管路為瓦斯公司專屬及保固無法另外設置遮斷閥進行控制，需如何設置及連動，惠請釋疑 2. 遮斷用戶端內瓦斯管路等功能考量，在管理上因涉及用戶私領域，在突發情況管理以及處理恐有困難，微電腦瓦斯錶即有地震遮斷功能，建議回歸瓦斯公司自有系統架構辦理 | <p>經檢討及參考相關招標案例，考量微電腦瓦斯錶已有地震遮斷功能，避免干擾混淆故取消本項功能。</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五十九、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統包工程採購契約 P6、P52 智慧建築標章至少銀級(含)以上</p> <p>統需書 P. 24 (五) 智慧綠建築社區 建構低碳節能的智慧住宅，並取得銀級(含)以上綠建築標章、合格級(含)以上智慧建築標章。</p> <p>統需書 P. 69 須符合所有基本規定並擇鼓勵項目申請加總總分需於 100 分以上，以利取得智慧建築合格級(含)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需書內容智慧建築標章為合格級，契約內容智慧建築標章為銀級，惠請澄清本工程需求為何等級？ 2. 依據評分表加總分數100分為銀級，與合格級不一致，請澄清 3. 外評分項目需按照統需書項目或者自行規劃，若需按照統需書項目則惠請提供完整項目自評表(統包需求書之評分為2016版)，以利評估 | <p>統包工程採購契約已將智慧建築標章修正為合格級(含)以上。</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六十、 統需書 P. 68</p> <p>3. 參建單位智慧社區需求建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無線網路服務，擇適當位置設置無線區域網路 (WiFi 6) B. 提供遊戲區或室內活動室即時視訊通話功能，以利家長可透過軟體或 APP 的服務了解幼兒托育現況，強化親子聯繫，降低嬰幼兒離母之不安感。 C. 需考量室內環境空氣品質，設置二氧化碳及溫濕度偵測器與顯示裝置，必要時應考量連動空調系統或排換氣設備以維持良好室內環境空氣品質。 <p>惠請澄清本案參建單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線網路 2. 幼兒園視訊關懷 3. 空氣品質 <p>等項目，是否為本案工程範圍，或者參建單位自設?考量未來維運管理，建議參建單位自設，以符使用單位管理習慣</p> | <p>本項僅空氣品質屬本案必要建置項目。</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六十一、 統需書 P. 67</p> <p>2. 智慧綠社區建置系統</p> | <p>已有相關執行案例，考量使用需要，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 | |
|--|---|----------------------------|
| <p>(1) 配合臺北市自來水處及其與市府達成之 Open Data 共識裝設。</p> <p>(2) 可透過網路將各住戶用電情況上傳雲端之能源管理系統，以能源可視化。</p> <p>經詢問台北市自來水處，並無開放訊號供中央監控系統介接，此項市府是否已跟水處達成協議，可開放訊號介接，避免後續履約爭議，惠請釋疑</p> | | |
| <p>六十二、 統需書 P. 58</p> <p>(20)於屋頂農園及空中花園設置智慧農園相關設備，可感測土壤溫度濕度，連動澆灌系統，並可以自行設定參數作為連動之依據，需搭配建築設計統一規劃澆灌及排水線路。並考量設置農園用具置放空間以及供水、清洗水槽。</p> <p>1. 一般噴灌均採用雨水感知及時程控制連動噴灌系統，且屋頂農園因開放相關人員自種自理，且採植栽槽，相關管線不易配置亦不易維護，建議取消土壤溫度濕度相關偵測，</p> <p>2. 惠請澄清屋頂農園土壤溫度濕度是否需要整合至中央監控?因植物所需水份各品種不同，此非後續機電維管人員之所長</p> | <p>1. 本項已修改僅屋頂空中花園需設置自動噴灌系統，並整合至中控系統。</p> <p>2. 已取消屋頂農園之濕度控制。</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六十三、 統需書 P. 158</p> <p>(7)為利日後維護，明管、管道間或機房、管路交會等處之管路無論管徑大小皆必須建置。與水、電相關管路無論隱蔽、管徑大小皆需建置。</p> <p>統需書 P. 239</p> <p>施工階段/動力、照明、插座/完成階段未完成配置之部分及細節，解決施工介面之衝突，露明管路均需完成配置，生成圖面完成施工圖說送審程序。</p> <p>機電 BIM 模型各階段建置原則訂出模型建置範圍與 BIM 建築資訊模型建置規定不一致，預埋管路一般慣例無建置，僅建置連接衛生設備之暗管及消防水系統，其餘暗管檢討效益不大，惠請釋疑。</p> | <p>考量日後營運維修需求，仍維持原規定。</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六十四、 統需書 P. 33</p> <p>陽台空間6. 陽台及露台皆須降板</p> <p>統需書 P. 48</p> <p>(8) 住戶單元之排水管路採同層排水，並應依實際規劃空間，檢討以優先滿足各戶獨立分別匯流集中至管道間共同幹管為原則</p> <p>統需書 P. 190</p> <p>(四)結構體工程施工注意事項7. 浴廁、陽台，結構體施工時可考慮降版，但非必要</p> <p>1. 需求有皆須降板及非必要降板，實際需求及範圍為何</p> <p>2. 同層排水是否以廁所區域為主即可，惠請澄清</p> | <p>防水考量統一修改為”可考慮降版，但非必要”。</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調整招標文件。</p> |

| | | |
|---|--|----------------------------|
| <p>六十五、 統需書 P. 33 陽台空間3. 應設置洗衣檯含 PVC 防水下櫃 惠請確認實際需求型式為何</p> | <p>已參考意見確認實際需求，並取消此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六十六、 統需書 P. 112 參、機電工程需求說明 十、機電設備規格 電氣系統規格表 14. 景觀高燈 1. 反射罩須採用高純度鋁板經陽極處理。 統需書 P. 112 參、機電工程需求說明 十、機電設備規格 電氣系統規格表 16. 嵌壁燈 2. 反射罩為鏡面鋁板, 燈罩為安全強化玻璃。 LED 光源具方向性，背面不發光，LED 燈具設置反射罩並無作用，且市售 LED 燈具均無設置反射罩，建議刪除，設計選用較為彈性。</p> | <p>考量使用需要，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六十七、 統需書 P. 102 9. 於地下室蓄水池前端加設過濾系統，保障住戶用水的品質。 惠請澄清蓄水池前端加設過濾設備，是否符合自來水處之需求，過往安裝應為蓄水池後端或屋頂水塔前</p> | <p>經查臺北市其他社宅案例，於蓄水池前端要求加設過濾系統，故本案維持原規劃要求，並補充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相關規定設置。</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調整招標文件。</p> |
| <p>六十八、 統需書 P. 108 3. 冷熱水管採 2" 含以下採不銹鋼車牙管，超過 2" 採 20S 不銹鋼管及滾溝式另件。 2. 冷水管採 PE 被覆(明管)： (1)2" 含以下採不銹鋼壓接管。需符合 CNS 認證。 (2)超過 2" 採 20S 不銹鋼管採滾溝方式銜接，需符合 CNS 6331 認證。 惠請澄清2" 以下之實際需求，建議採壓接方式，較符合現況施工規範。</p> | <p>本項已修正為壓接管。</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六十九 統需書 P.03 社會住宅需評估導入創意亮點 (統包廠商應於基本設計報告書提出社會住宅導入創意亮點之評估報告，並依機關核定成果據以落實執行)</p> <p>2. 落實防疫宅： (1) 同層排水(社會住宅單元可採整體浴室設備，並考量搭配降板規劃)</p> <p>4. 避免舊有維管爭議： (1) 外牆面材得以塗料為主避免磁磚掉落。 (2) 社宅單元採用整體浴室設備避免漏水爭議。 請確認創意亮點，是否僅為統包商評估參考，非強制需求，避免後續履約爭議</p> | <p>統包廠商應於基本設計報告書提出社會住宅導入創意亮點之評估報告，並依機關核定成果據以落實執行。</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七十 依照公開閱覽「圖冊」資料 統需書 P42 住宅層公共走廊 淨高230</p> <p>1. 其標準層採用3.25M 檢討，結構尺寸一般樑深90公分，依照統需裝修完成面淨高230需求，僅剩餘5公分，尚需考量機電配管空間、天花空間、地坪空間，至少30~40公分，淨高顯不合理</p> <p>2. 依據圖冊，先期規劃已鄰近航高限制，惟標準層樓高、轉管層樓高、避雷針高度等納入考量後，總高度應有問題</p> <p>3. 綜上，原規劃非高層建築物，預算應無考量全棟撇水之設置費用，本案應長照機構問題，應為複合甲用途，理應設置，惠請澄清</p> | <p>1. 考量不同設計配置方案與結構設計之可能性，為保持廠商規劃設計之彈性，在符合航高限制要求之情形下，有關樓高與淨高之要求建議開放，回歸依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社會住宅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辦理。</p> <p>2. 圖冊僅供參考，在符合航高限制要求之情形下，有關各層樓高要求已調整，保留設計彈性。</p> <p>3. 目前樓高要求可達非高層建築，若設計為高層建築，需依照相關規定檢討設計，並於整體預算內考量。</p> <p>綜上所述，相關空間高度要求概述如下： 電梯廳及走道：除非必要之管線通過處外(需美化處理)，其餘天花板下淨高須應有250cm 以上(不含樑)。</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 住宅客廳及臥室空間：除非必要之管線通過處外(需美化處理)，其餘天花板下淨高應有270cm以上(不含樑)。 另參建單位居室空間，位於一樓者，天花板下淨高應有350cm以上(不含樑)，位於二樓以上者，天花板下淨高應有250cm以上(不含樑)。 | |
| 七十一 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內 P. 69~P. 73關於智慧建築設計原則及表15智慧建築標章之設計內容綜整表 1. 所述之內容皆為智慧建築2016年版，依本案統需書述明應以2024年版申請之，建議刪除相關2016年版之說明。 2. 統包商是否依據實際規劃，自行評分，以符合契約要求之智慧建築等級，相關需求書之智慧建築設計原則，是否僅為參考 | 1. 已參考意見修正統需書，智慧建築指標已更新為2024版設計原則。 2. 是，請統包商依設計自行評估。 | 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 |
| 七十二 統需書 P. 111 電氣系統規格表 2 受電箱、配電箱、端子箱、測試箱及其他箱體： 4. 其它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規範第16401章及第 16471 章規定。 臺北市工務局工程施工規範第16401章 為低壓配電盤，應不適用本項目，應刪除 | 本項適用相關要求規範，請依需求設置。 | 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 |
| 七十三 統需書 P. 111 電氣系統規格表 3 用戶開關箱： 4. 箱體內接地電阻需小於 10Ω 以下，須附接地線端子板。 6. 其它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規範第16401章及第16471章規定。 1. 由於箱內無 P 極 C 極可供量測，僅能使用鉤表型量測、但戶開關箱接地線為末端，形成開路，鉤表型電阻計無法量測，建議修改為一般作法，於接地測試箱量測電阻值。 2. 臺北市工務局工程施工規範第16401章 為低壓配電盤，應不適用本項目，建請刪除， | 本項考量使用需求，維持原規劃要求，另本項適用相關要求規範，請依需求設置。 | 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 |
| 七十四 | 已參考意見修正統需書。 | 依工程專案管理 |

| | | |
|--|---|----------------------------|
| <p>統需書 P.111 電氣系統規格表 8 低壓自動切換開關(公共區域): 1. 電源自動切換開關應為瞬間激磁式，配合自動切換開關本身之操作線圈作互相切換。瞬間激磁式多用於電子廠、工廠，設備建置及後續維護費用較高，住宅應無此需求，建議改為一般 NFB 型 ATS。</p> | | <p>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七十五 統需書 P.113 電氣系統規格表 31 電線電纜： 須符合【IV】CNS 679，【HIV】CNS 8379,符合 CNS 15663限用物質 RoHS 之規定。 CNS 679及 CNS 8379為 PVC 線之規定，建議修正為 1. 600V PVC 絕緣電線應符合【IV】CNS 679，600V PVC 耐熱絕緣電線【HIV】CNS 8379,符合 CNS 15663 限用物質 RoHS 之規定。 2. 其餘電線電纜之規定應符合 CNS 或消防署耐燃/耐熱電線電纜認可基準。</p> | <p>已參考意見修正統需書。</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七十六 統需書 P.117 電氣系統規格表 21 瓦斯偵測器(防盜保全系統): 3. 檢知方式：接觸燃燒式。 消防署審核認可瓦斯偵測器設備有接觸燃燒式或半導體式，建請改為接觸燃燒式或半導體式或不特別定義檢知方式，開放選用彈性。</p> | <p>已參考意見調整統需書。</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調整招標文件。</p> |
| <p>七十七 需求書 P66 (5) 建置智慧設施，裝設智慧水、電、瓦斯表，並應配合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提供自來水水質偵測系統，留設相關空間、整合該系統與本案系統介面及其他有助於完成該系統設置之相關作業。 經查水質偵測系統為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1050701公告施行之選配項目，1090101修正公告已取消，惠請確認實際留設之相關規範，以利評估</p> | <p>依需求設置，維持原規劃。</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七十八 投標須知第14點(三)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1)權益不低於新臺幣3億8千萬元整。(※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但</p> | <p>開立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之有效期間係指投標文件之有效期間。</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 | |
|---|--|------------------------|
| <p>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應附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p> <p>投標廠商如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財力資格時，得以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p> <p>關於開立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之有效期間是否等同於投標文件之有效期間？或是整個工程期間，惠請澄清</p> | | |
| <p>七十九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1. 預付款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若共同投標，是否可以個別承攬業者成立預付款專戶，供採購使用，惠請澄清</p> | <p>預付款應由代表廠商於銀行開立專戶。</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八十 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閱覽公告，預算金額4,783,580,000 公開閱覽資料，檔案00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文件一覽表 預估預算金額：4,833,365,000 元 惠請澄清實際實際預算金額為何？</p> | <p>本項已依公開閱覽收到之意見綜合評估並調整，請依公告上網之資料為準，另預估預算金額係包含後續擴充金額(詳投標須知)。</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八十一 本案創意亮點，其中一項為整體衛浴，惟整體衛浴之建置與一般廁所規範不同，如廁所淨高、裝修面材、落水頭配置等，建議開放選用彈性，訂製品後續維修保固不易</p> | <p>整體衛浴為創意亮點，統包廠商應於基本設計報告書提出社會住宅導入創意亮點之評估報告，並依機關核定成果據以落實執行。</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八十二 統需書 P.35 參建單位服務空間需求 1. 幼兒園 (15)廚房內設備包含(廚房內將設置雙口爐、湯爐、煙罩、靜電式油煙處理機、油煙罩下方偵熱式探測器、簡易型滅火設備、靜電機、風車、風管、四門冷凍冷藏冰箱、消毒櫃、三槽式水槽、工作檯、乾料架、熱水機、飯鍋等設備)，設備均不屬本工程範圍，但統包商需依上述設備妥善規劃廚房內空間，經參建單位認可後進行配管配線工程，廚房內亦需設置截油槽，廚房內部及出入口皆須設置截水溝，以利清潔。另盥洗室(包含廁所)除內部落水孔外，出入口亦須設置截水溝。(油脂截留槽以建置於室外通風處為佳，設置於室內須注意室內通風及換氣以免異味散出固定櫥櫃) (22)室內活動室燈光照度應依規定，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且能分區調整開關</p> | <p>1. 此項為設計階段確認事項，請統包商於設計階段與參建單位經需求訪談確認。 2. 此項為設計階段確認事項，請統包商於設計階段與參建單位經需求訪談確認。</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 | |
|--|--|------------------------|
| <p>(採二線式智慧燈控)，無須調整明亮度。</p> <p>1. 建請參建單位提供設備用電需求(設備數量、電壓、功率、HP 等資訊)，以及設備是否有須接至緊急發電機或 UPS 之需求，以利評估規劃。</p> <p>2. 幼兒園是否須獨立設置二線式智慧燈控系統主機，惠請澄清。</p> | | |
| <p>八十三 統需書 P. 36 參建單位服務空間需求</p> <p>2. 住宿型長照機構</p> <p>2.1 寢室：</p> <p>(6) 呼吸器病房需標明共有幾床位(請規劃一間收住 4 人)，收住呼吸器之寢室，空間須加大(床邊與臨床或牆壁之距離至少 1 公尺以上)，有足夠插座及不斷電系設備。</p> <p>建請參建單位提供設備用電需求(設備數量、電壓、功率、HP 等資訊)，以及設備是否有須接至緊急發電機或 UPS 之需求，以利評估規劃。</p> | <p>此項為設計階段確認事項，請統包商於設計階段與參建單位經需求訪談確認。</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八十四 統需書 P. 40</p> <p>3.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p> <p>建請參建單位提供設備用電需求(設備數量、電壓、功率、HP 等資訊)，以及設備是否有須接至緊急發電機或 UPS 之需求，以利評估規劃。</p> | <p>此項為設計階段確認事項，請統包商於設計階段與參建單位經需求訪談確認。</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八十五 統需書 P. 41</p> <p>4.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p> <p>建請參建單位提供設備用電需求(設備數量、電壓、功率、HP 等資訊)，以及設備是否有須接至緊急發電機或 UPS 之需求，以利評估規劃。</p> | <p>此項為設計階段確認事項，請統包商於設計階段與參建單位經需求訪談確認。</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八十六 幼兒園 統需書 P. 34</p> <p>(3) 應設置空調及熱水系統，並考量室外機及相關熱水設備(電熱水器)擺設位置，須予以美化及遮蔽不得影響立面外觀。</p> <p>廚房、儲藏室及盥洗室是否僅設置一般通風無須空調。其餘依表貳 - 5(空間用途)欄位所示之空間，僅提供冷氣並採分離式設置，惠請澄清。</p> <p>統需書 P. 35</p> <p>(14)教保準備室與會議室可合併完整一大間，後續由營運單位自行區隔，幼兒園內各櫃體由後續營運單位自行施作</p> | <p>1. 僅儲藏室及盥洗室設置一般通風設備，其餘空間均需設置空調，空調形式為分離式空調，且須合乎能效一級標準。</p> <p>2. 統包商須於設計階段須以虛線繪製教保準備室與會議室間之牆線，並分別設置合理之空調出、迴風口與排水管。</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 | |
|---|---|------------------------|
| <p>教保準備室與會議室此兩處空間若後續會由營運單位視需求調整隔間，則空調建議留設套管由後續單位自行安裝。</p> | | |
| <p>八十七 住宿型長照機構 統需書 P. 36 2.1 寢室： (4) 房間設置獨立空調(含冷、暖氣)，每間收住人數不得多於 4 床 依表貳-6(空間用途)欄位所示之空間，除寢室提供冷、暖，其餘是否皆提供冷氣並採分離式設置，另廚房、污物室及衛浴空間是否僅設置一般通風無須空調，惠請澄清 統需書 P. 37 2.6 隔離室： (1) 房間內不設床，其餘設備皆需要。 隔離室是否有污染性問題是否考量負壓設置?或設置一般空調即可?惠請澄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汙物室及儲藏空間外，均需設置空調設備，空調形式為分離式空調，且須合乎能效一級標準。 2. 隔離室內所有設施比照一般寢室辦理，除空調需獨立運作，不予其他空間相連通，無須施做負壓。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八十八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統需書 P. 39 3.9 廚房(含配膳室)： (1) 廚房及配膳室內需設置冷氣、出入口應為防火門、地板應鋪設防滑地磚。 廚房已設置冷氣是否不須設置通風設備。 統需書 P. 39 3.10 衣物間+曬衣場： (1) 需預留冷、熱水出水口，地坪應設置防滑地磚。 衣物間是否為開放式設計，不需設置一般通風。 統需書 P. 40 3.18 空調：室內空間除廁所外均應設有空調，托育活動室 3 間之空調應有暖氣功能 所有空調空間是否均採分離式設置</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廚房如規劃鄰近戶外或半戶外空間，仍應設置有對外窗以利自然通風。 2. 衣物間應為獨立空間，並設置空調或通風環境，避免因其潮濕、悶熱造成衣物發霉等現象，如統包商設計理念為半開放式，請依其設計理念與參建單位訪談確認。 3. 空調形式為分離式空調，且須合乎能效一級標準。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八十九 社區式長照機構 統需書 P. 40 4.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表貳-8 社區式長照機構參建需求表(空間用途)欄位，未於該章節明訂各空間空調通風需求及型式，是否比照住宿型長照機構，惠請澄清。</p> | <p>比照其他參建單位辦理，除儲藏室及廁所外均需設置空調設備。</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 | |
|--|--|----------------------------|
| <p>九十 統需書 P.109 3 1 樓大廳、中央監控室、社區 公共設施空間、物管辦公室、幼兒園、托嬰中心、住宿型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多功能活動室等空間，應設置達到一級能效之變頻分離式或多聯變頻空調系統為原則，另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監測儀及室內全熱交換機；主機及配管線應考量建築外觀必要時得以採適當建築裝修材料包覆。主機設置位置需考量散熱、維修…等需求；詳細設置位置依實際設計空間及需求檢討配賦。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應設置室內全熱交換機，若非屬於人員常駐空間(如:接送區及會議室等)是否可免除設置。</p> | <p>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未排除接送區及會議室等空間可免設置，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接送區設置於有頂蓋之半戶外場所，則可免設置。</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九十一 統需書 P.110 9. 智慧超市及社會福利單位等空間廚房排油煙應考量採靜電處理設備或其其他設備處理油煙異味，以免造成環境汙染。 廚房排油煙設備，應由營運單位自設，非屬本工程範圍。</p> | <p>經確認智慧超市已修正取消設置，已修關相關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九十二 幼兒園 統需書 P.35 (15)廚房內設備包含(廚房內將設置雙口爐、湯爐、煙罩、靜電式油煙處理機、油煙罩下方偵熱式探測器、簡易型滅火設備、靜電機、風車、風管、四門冷凍冷藏冰箱、消毒櫃、三槽式水槽、工作檯、乾料架、熱水機、飯鍋等設備)，設備均不屬本工程範圍，但統包商需依上述設備妥善規劃廚房內空間，經參建單位認可後進行配管配線工程，廚房內亦需設置截油槽，廚房內部及出入口皆須設置截水溝，以利清潔。另盥洗室(包含廁所)除內部落水孔外，出入口亦須設置截水溝。(油脂截留槽以建置於室外通風處為佳，設置於室內須注意室內通風及換氣以免異味散出固定櫥櫃) 廚房內設備僅需預留給水水源一處、截水溝、瓦斯表一處，建議詳述，避免後續履約爭議，惠請澄清 統需書 P.35 (13)健康中心設置於辦公室內，需設置清洗設備，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 (13)惠請澄清，健康中心即為保健室之用途。以及清洗設備型式確認 統需書 P.34 (5)家長接送區：供至少 3 輛車輛臨時停車(與托嬰中心共用)。 統需書 P.35</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書內未明訂給水水源、截水溝、瓦斯表僅留設一處，請統包商實際需求規劃及後續與參建單位訪談確認後設計。 2. 幼兒園內需配置護理師，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駐點其中，健康中心內設置適當位置規劃洗手台一處，後續與參建單位訪談確認後施做。 3. 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分屬不同機關，應各自獨立設置。 4. 請統包商於設計時將整體性；耐用性及美觀等納入整體考量，後續與參建單位訪談確認後施做。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 | |
|---|---|----------------------------|
| <p>(21)家長接送區及出入口外側設置幼兒洗手台。</p> <p>1. 惠請澄清家長接送區設置洗手台得與托嬰中心是否可共用</p> <p>2. 惠請澄清洗手台需不鏽鋼或陶瓷或 RC 以及水龍頭型式</p> | | |
| <p>九十三 住宿型長照機構 統需書 P. 37</p> <p>2. 3 衛浴空間：(3)公共廁所設置感應式水龍頭 統需書 P. 103</p> <p>四、給水系統設計原則(一)給水系統10. 設計原則：(6)住宿型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等配合需求留設瓦斯熱水器/鍋爐+熱泵並搭配儲熱水槽系統之設備空間，其設置位置需考量散熱、維修…等需求；詳細設置位置依統包細設階段規劃配置及需求檢討配賦。</p> <p>1. 煩請釋疑此項感應式水龍頭須冷熱水混和或冷水即可</p> <p>2. 煩請釋疑瓦斯熱水器/鍋爐+熱泵設備是否非屬本工程責任範圍，該另因兩者需求空間配置有差異，空間預留無法判別，避免後續履約爭議，惠請澄清選用何種系統。 統需書 P. 37</p> <p>2. 5 廚房：(4) 配置固定設備：不鏽鋼工作檯、不銹鋼棚架、不鏽鋼雙連水槽、不鏽鋼單水槽、汗餐具清洗水槽、瓦斯爐等。 避免日後爭議，惠請澄清廚房各區域設施與固定設備是否非屬本工程範圍但需預留管線，若屬本工程範圍請提供相關設備需求型式。 統需書 P. 37</p> <p>2. 6 隔離室：(1) 房間內不設床，其餘設備皆需要。 其餘設備為何項，建議詳述，避免後續履約爭議 統需書 P. 37</p> <p>2. 7 污物室：(2) 應有良好通風，並設置清潔工具晾乾架及汗物清理槽。 惠請澄清污物清理槽及搭配龍頭需求型式，建議詳述，避免後續履約爭議</p> | <p>1. 感應式水龍頭僅需供應冷水。</p> <p>2. 瓦斯熱水器/鍋爐+熱泵屬本工程範圍</p> <p>3. 廚房內設備非屬本工程範圍，但統包商仍應依提供之資訊規劃合適大小之廚房與給排水、供電設施，依規劃方案與參建單位訪談後施做。</p> <p>4. 隔離室內所有設施比照一般寢室辦理，除空調需獨立運作，不予其他空間相連通。</p> <p>5. 污物清理槽即為拖布盆。</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九十四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統需書 P. 38</p> <p>3. 3 空間配置及需求說明</p> <p>(6) 必要規劃空間：活動區、睡眠區、盥洗室、清潔區、廚房、備餐區、用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空間、其他與服務相關之空間。 必要規劃空間與[表貳-7 托嬰中心參見需求表]不一致，惠請澄清個空間規畫需求，避免履約爭議</p> | <p>1. 已統一相關空間需求說明。</p> <p>2. 請統包商於設計時將整體性；耐用性及美觀等納入整體考量，後續與參建單位訪談確認後施做。</p> <p>3. 洗手台形式請依其空間設計整體考量。預留可安裝電熱水器之電源及出水口。</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ex. 清潔區須另行設置或可合併設置於辦公室等) 統需書 P. 38</p> <p>3.6 接送區：(1) 外側設置洗手台 1 處。 惠請澄清洗手台需不鏽鋼或陶瓷或 RC 以及水龍頭型式 統需書 P. 38</p> <p>3.7 保健室兼集哺乳室：(1) 設洗手台 1 處座。 避免履約爭議，惠請澄清保健室兼集哺乳室僅需洗手台及型式提供及是否另有其他相關設備，管線預留等需求。 統需書 P. 38</p> <p>(1) 設置感應式水龍頭為原則。 (2) 廁所內需含一處淋浴設備。 避免履約爭議，惠請澄清廁所淋浴設施是否非屬本工程範圍但需預留管線，若屬本工程範圍請提供相關設備需求型式。 (ex. 淋浴設備僅淋浴龍頭即可) 統需書 P. 39</p> <p>(2) 廚房空間規劃應考量下列設備，統包商應妥善規劃使用動線及空間，後續設計成果取得參建單位認可後施作。</p> <p>A. 固定式設備(屬本工程範圍)：雙口瓦斯爐、抽排油煙機、不鏽鋼洗碗槽且龍頭為可伸縮型。</p> <p>B. 非固定式設備(不屬本工程範圍)：高溫消毒櫃 1 座、飲水機、食物調理機、電鍋、烤箱…。</p> <p>避免後續履約爭議，惠請澄清非固定設備之完整需求或需提供給排水及電源數量供確認 統需書 P. 39</p> <p>(1) 需預留冷、熱水出水口，地坪應設置防滑地磚。 避免後續履約爭議，惠請提供衣物間+曬衣場需求預留冷、熱水出水口數量</p> | <p>4. 淋浴設備需含淋浴龍頭、淋浴拉簾等比照無障礙淋浴間</p> <p>5. 請統包商依提供之設備及合理推估需額外預留之相關管線。</p> <p>6. 洗衣間至少留設兩組冷、熱水出水口各兩組，後續與參建單位訪談確認後施做。</p> | |
| <p>九十五 社區式長照機構 污物處理室 避免履約爭議，惠請澄清污物處理室設備非屬本工程範圍需預留管線或屬本工程責任範圍 請詳述相關設備需求 統需書 P. 41</p> <p>(4) 整層空間須設置至少 10 座坐式馬桶及 4 座小便斗，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置隔間或門簾，無障礙廁所規格須符合無障礙法規。</p> | <p>1. 污物處理室內含必須之洗手台拖布盆，後續與參建單位訪談確認後施做。</p> <p>2. 多人衛浴設施請依合理之使用人數推估。</p> <p>3. 廚房設備不含於本工程，請依相關需求合理配置空間，並預留足夠之給排水，電源等。</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 | |
|--|---|----------------------------|
| <p>避免履約爭議，惠請澄清廁所隔間或門簾型式以及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需求數量 統需書 P. 41</p> <p>(5) 廚房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避免履約爭議，惠請澄清廚房設備是否非屬本工程範圍但需預留管線，若屬本工程範圍請提供相關設備需求型式。 統需書 P. 40</p> <p>[表貳-8 社區室長照機構參見需求表] 儲藏室備註:提供廚房使用 惠請澄清備註提及廚房使用之相關需求設施，以及預留給排水、電源插座等設置需求</p> | <p>4. 儲藏室提供廚房存放食材及其必需物品使用，請合理配置其空間，並預留足夠之給排水，電源等。</p> | |
| <p>九十六 統需書 P. 141</p> <p>10. 檯面式洗面盆及防水浴櫃</p> <p>2. 檯面尺寸面寬不得小於 70 公分，浴櫃高度不得小於 70 公分，單槍混合龍頭，瓷面須經奈米抗汙處理。</p> <p>3. 符合國家省水及環保標章規範</p> <p>1. 浴櫃高度常用尺寸為 45~60公分，建請再做考量</p> <p>2. 環保標章規範僅有水龍頭而無面盆，煩請釋疑省水及環保標章系指針對面盆龍頭之部分</p> | <p>1. 修正櫃體高度70cm 含面盆。 2. 省水及環保標章為龍頭部分。</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九十七 統需書 P. 33</p> <p>2. 3 衛浴空間：1... 除霧鏡(需有防鏽處理)附置物平台... 除霧鏡之功用為加熱去除水氣，煩請釋疑此處防鏽處理，是否可採用無銅鏡或其他建議之因應措施</p> | <p>本項考量需求，更正為耐蝕鏡，需有除霧功能。</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調整招標文件。</p> |
| <p>九十八 統需書 P. 122</p> <p>(4) 消防系統 表參 - 10 消防系統規格表</p> <p>7. 水流警報器/1. 消防安全基金會核可之產品。 水流警報器無消防安全基金會核可之產品，建議取消相關文字，惠請釋疑。</p> | <p>本項已取消「消防安全基金會個別認證產品」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九十九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文件一覽表 預定工期： 1,609 天 本案工期過短，同層排水之施工亦較一般案件長，建請再做評估考量，另參考近期招標或決標之社宅案，類似規模之案件與本次預定之工期相差甚遠</p> | <p>本項意見將納入本標案工作內容及期程進行檢討，其結果仍以上網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調整招標文件。</p> |

「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1區統包工程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案號：1130501C0053

公開閱覽期間：113年5月2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

| 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 | 工程專案管理單位(技師、建築師或技術顧問機構)建議說明 | 工程主辦單位(招標機關)檢討說明及處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一、統需書(P.4) (四) 社會住宅需評估導入創意亮點 4.(2) 社宅單元採用整體浴室設備避免漏水爭議</p> <p>同層排水不侷限於使用整體浴室做法，應讓得標廠商選擇同層排水施作方式，建請取消採用二字，修正為可。</p> |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94 724 698 767">傳統浴室</th> <th data-bbox="698 724 1279 767">整體衛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4 767 698 938"> <p>統需書(P.42) 表貳-9 空間高度準則表 住宅室內單元之浴廁、廚房天花裝修後淨高至少2.25m</p> </td> <td data-bbox="698 767 1279 938"> <p>整體衛浴室內淨高多為210cm、考量日後翻修計畫，搬運空間等問題(EX:如電梯搬運等高度問題)，建議修正為淨高210cm。</p> </td> </tr> <tr> <td data-bbox="94 938 698 1230"> <p>統需書(P.50) 7. 浴廁設計原則： (2) 地坪採30*30防滑地磚，牆面採30*60石英磚(牆面及地面不得採用馬賽克)、洗臉台檯面以人造石為原則，檯面週邊防水防霉填縫(上方牆面需裝設防霧化妝鏡)。</p> </td> <td data-bbox="698 938 1279 1230"> <p>整體衛浴地、面磚係在工廠製作，具防水與品質規格化之優點(相較於現場防水與水泥砂漿粉刷、黏貼工人素質不一產生後續使用滲漏水與牆面白華現象，建請參照市面廠商所生產之磚材尺寸及後續建築設計規劃調整，取消尺寸規定。</p> </td> </tr> <tr> <td data-bbox="94 1230 698 1484"> <p>統需書(P.103) 四、給水系統設計原則)(一) 給水系統 10. 設計原則(10): 浴廁洗臉盆採單槍冷熱水混合龍頭。浴廁淋浴採單槍冷熱水混合龍頭附加蓮蓬頭及花灑設備。浴廁馬桶後方牆面下方</p> </td> <td data-bbox="698 1230 1279 1484"> <p>整體浴室廠商洩水坡度大幅優於傳統浴室設計，因模組化生產，乾區也有設計導水排水至濕區，乾、濕區只需一個水杯落水頭可將浴室的使用水排出，有效降低後期物業管理成本。</p> </td> </tr> </tbody> </table> | 傳統浴室 | 整體衛浴 | <p>統需書(P.42) 表貳-9 空間高度準則表 住宅室內單元之浴廁、廚房天花裝修後淨高至少2.25m</p> | <p>整體衛浴室內淨高多為210cm、考量日後翻修計畫，搬運空間等問題(EX:如電梯搬運等高度問題)，建議修正為淨高210cm。</p> | <p>統需書(P.50) 7. 浴廁設計原則： (2) 地坪採30*30防滑地磚，牆面採30*60石英磚(牆面及地面不得採用馬賽克)、洗臉台檯面以人造石為原則，檯面週邊防水防霉填縫(上方牆面需裝設防霧化妝鏡)。</p> | <p>整體衛浴地、面磚係在工廠製作，具防水與品質規格化之優點(相較於現場防水與水泥砂漿粉刷、黏貼工人素質不一產生後續使用滲漏水與牆面白華現象，建請參照市面廠商所生產之磚材尺寸及後續建築設計規劃調整，取消尺寸規定。</p> | <p>統需書(P.103) 四、給水系統設計原則)(一) 給水系統 10. 設計原則(10): 浴廁洗臉盆採單槍冷熱水混合龍頭。浴廁淋浴採單槍冷熱水混合龍頭附加蓮蓬頭及花灑設備。浴廁馬桶後方牆面下方</p> | <p>整體浴室廠商洩水坡度大幅優於傳統浴室設計，因模組化生產，乾區也有設計導水排水至濕區，乾、濕區只需一個水杯落水頭可將浴室的使用水排出，有效降低後期物業管理成本。</p> |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1279 643 1830 778">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天花板淨高至少220cm。</p> </td> <td data-bbox="1830 643 2136 778">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td> </tr> <tr> <td data-bbox="1279 778 1830 906">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採整體衛浴者其廁所內面材以磁磚或仿磁磚紋路為主</p> </td> <td data-bbox="1830 778 2136 906">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補充招標文件。</p> </td> </tr> <tr> <td data-bbox="1279 906 1830 1002">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p> </td> <td data-bbox="1830 906 2136 1002">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td> </tr> <tr> <td data-bbox="1279 1002 1830 1129">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採整體衛浴者得免另外施作防水。</p> </td> <td data-bbox="1830 1002 2136 1129">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補充招標文件。</p> </td> </tr> <tr> <td data-bbox="1279 1129 1830 1257">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採整體衛浴者得免另外施作天花</p> </td> <td data-bbox="1830 1129 2136 1257">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補充招標文件。</p> </td> </tr> <tr> <td data-bbox="1279 1257 1830 1484">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採用整體衛浴者，採整體衛浴一體型規劃，但仍需符合無障礙住宅相關規定。</p> </td> <td data-bbox="1830 1257 2136 1484">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td> </tr> </tbody> </table> |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天花板淨高至少220cm。</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採整體衛浴者其廁所內面材以磁磚或仿磁磚紋路為主</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補充招標文件。</p> |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採整體衛浴者得免另外施作防水。</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補充招標文件。</p> |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採整體衛浴者得免另外施作天花</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補充招標文件。</p> |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採用整體衛浴者，採整體衛浴一體型規劃，但仍需符合無障礙住宅相關規定。</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傳統浴室 | 整體衛浴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統需書(P.42) 表貳-9 空間高度準則表 住宅室內單元之浴廁、廚房天花裝修後淨高至少2.25m</p> | <p>整體衛浴室內淨高多為210cm、考量日後翻修計畫，搬運空間等問題(EX:如電梯搬運等高度問題)，建議修正為淨高210cm。</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統需書(P.50) 7. 浴廁設計原則： (2) 地坪採30*30防滑地磚，牆面採30*60石英磚(牆面及地面不得採用馬賽克)、洗臉台檯面以人造石為原則，檯面週邊防水防霉填縫(上方牆面需裝設防霧化妝鏡)。</p> | <p>整體衛浴地、面磚係在工廠製作，具防水與品質規格化之優點(相較於現場防水與水泥砂漿粉刷、黏貼工人素質不一產生後續使用滲漏水與牆面白華現象，建請參照市面廠商所生產之磚材尺寸及後續建築設計規劃調整，取消尺寸規定。</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統需書(P.103) 四、給水系統設計原則)(一) 給水系統 10. 設計原則(10): 浴廁洗臉盆採單槍冷熱水混合龍頭。浴廁淋浴採單槍冷熱水混合龍頭附加蓮蓬頭及花灑設備。浴廁馬桶後方牆面下方</p> | <p>整體浴室廠商洩水坡度大幅優於傳統浴室設計，因模組化生產，乾區也有設計導水排水至濕區，乾、濕區只需一個水杯落水頭可將浴室的使用水排出，有效降低後期物業管理成本。</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天花板淨高至少220cm。</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採整體衛浴者其廁所內面材以磁磚或仿磁磚紋路為主</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補充招標文件。</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採整體衛浴者得免另外施作防水。</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補充招標文件。</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採整體衛浴者得免另外施作天花</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補充招標文件。</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本項同層排水及整體衛浴為可擇一設置，採用整體衛浴者，採整體衛浴一體型規劃，但仍需符合無障礙住宅相關規定。</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設置冷水管出口，銜接馬桶水箱。浴廁乾、濕區洩水方向不同，各設置1處地板排水（含落水頭）。</p> | | | |
| <p>統需書(P.143) 六、塑膠及化學類 3-彈性高分子複合樹脂防水材（2.5kg/m²） 複合防水材由高分子彈性乳膠及水泥系無機礦素骨材為主要成分之無機、環保型防水材，二者混合形成強韌高彈性、耐久性防水層，具良好相容性，能附著任何形狀物體，達到良好防水效果。 應符合材料規格如下： 1. 抗彎強度 ≥40kgf/cm² CNS 10639 抗壓強度 ≥100kgf/cm² CNS 10639 接著強度 ≥10kgf/cm² CNS 10639</p> | <p>整體衛浴於使用上完全不會滲漏水，建議取消施作。</p> | | |
| <p>統需書(P.149) 三、內部裝修需求說明 (七)浴廁裝修工作 15. 浴廁均設置平頂矽酸鈣板天花板，且須留設檢修孔。</p> | <p>因整體衛浴是各板件同材質組裝(增加防水性)，建議依現行整體衛浴廠商使用材質設計為準。</p> | | |
| <p>統需書(P.150) 四、門窗工程需求說明 (五)一般住戶浴廁採用機製防潮門，門把採用水平把手加鎖頭，加設門止，門淨寬≥80cm，門框高210cm；無障礙住戶宅浴廁門採上軌道橫拉門(附鎖扣、門把)，門淨寬≥90cm，門框高210cm。止水均無設置門檻採用與門同寬之不鏽鋼截水溝(覆不鏽鋼槽型盖板)。</p> | <p>因整體衛浴是各板件同材質組裝(增加防水性)，建議依現行整體衛浴廠商使用材質設計為準，尺寸納入後續整體規劃設計，符合無障礙法規即可。</p> | | |
| <p>三、統需書(P.17) 注意事項： 1. 統包商得標後即進行現場植栽調查，並於啟始會議提出樹木移除或移植計畫，將</p> | <p>已修正”計畫”為”規劃”，本項所指項目非屬提出報告書。</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調整招標文件。</p> | |

| | | |
|--|---|----------------------------|
| <p>其納入整體預定進度表中說明相關時程，費用應含於統包工程預算內。</p> <p>因植栽移除或移植計畫需經詳細調查每棵樹生長狀況並送相關單位評估有無病症或健康度等，建請修正為：依招標資料樹木清冊做延伸調查之初步移除或移植做法。</p> | | |
| <p>四、統需書(P.28) (二十六)本工程範圍實施拆除後之有價料……，回收變賣價金應檢具核銷報繳機關。</p> <p>拆除後之有無價料因結構多樣混雜，以往拆除僅挑出原有設備，剩餘結構物難以分類，工地大部份廢料皆以營建廢棄物處理(將衍生額外成本)，建請取消回收變賣價金應檢具核銷報繳機關。</p> | <p>本項依臺北市市有工程廢料處理原則辦理，維持原規畫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五、統需書(P.37)</p> <p>2.6 隔離室：</p> <p>(1) 房間內不設床，其餘設備皆需要。</p> <p>請補充所需設備，以利評估作業。</p> | <p>隔離室內所有設施比照一般寢室辦理，除空調需獨立運作，不予其他空間相連通，無須施做負壓。</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六、統需書(P.131)</p> <p>(二)基礎設計</p> <p>4. 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資料顯示，本基地為土壤液化低潛勢區域，統包商應鑽探成果內應包含土壤液化評析，並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進行基礎設計。</p> <p>(三)開挖擋土分析</p> <p>開挖擋土方式請參照90年10月1日訂定，……分析至少應考慮下列事項：</p> <p>1. 側向土壓力平衡分析，安全係數≥ 1.5。</p> <p>本案應為中液化潛勢區。</p> <p>經查他案安全係數，建請修正為安全係數≥ 1.2較為合理。</p> | <p>已修正為中液化潛勢區，及側向土壓力平衡分析，安全係數≥ 1.2。</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七、統需書(P.132)</p> <p>7. 擋土支撐變形之容許撓曲率平時小於$1/360$，地震時小於$1/270$，容許最大側向位移為開挖深度之$1/240$ (平時)，$1/180$ (地震時)，擋土支撐變形導致鄰近建築物之地表容許沉陷量不得大於2.5公分，基礎傾斜率不得大於$1/500$。上述擋土支撐變形之管理值仍得依監測系統之規劃與配置、監測檢驗校正及安裝量測、監測管理等工作，且參考大地工程學會所出版的「建築物基礎開挖安全監測準則」，經特殊結構</p> | <p>已取消擋土支撐監測撓曲率。並調整地表容許沉陷值為40mm。</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委託審查程序並審查通過而進行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擋土支撐監測值多以壓力值為觀測基準，現行承商並無觀測撓曲率，建請取消。 經查現行規範(含捷運案)，地表容許沉陷值：警戒值為30mm，行動值為50mm，本案規定25mm顯不合常規，建請參考現行規範修正。 | | |
| <p>八、統需書(P.135) 丁掛磚(透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吸水率2%以下 彎曲破壞載重≥ 800 翹曲測試 +0.6 ~ -0.3 <p>2. 國家標準區分為 I 類3%以下及 II 類10%以下，建請回歸正常國家標準。</p> <p>3. ≥ 800請補上單位值，且外裝壁磚之國家標準為大於等於720N，建請回歸正常國家標準。</p> <p>4. 外牆多以二丁掛磚為主，若長寬比大於兩備之磚體較難做翹曲測試，建請修正為符合 CNS3299-2 +-1.5即可</p> <p>5. 依磁磚工會釋疑，環保標章屬於工廠認證，綠建材屬於單一產品認證，環保標章優於綠建材，建請修正為綠建材或環保標章。</p> | <p>規範已調整如下： 丁掛磚(透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符合 CNS9737 R1018 規定 規定吸水率3%以下 彎曲破壞載重≥ 720 N 翹曲測試+1.5 ~ -1.5mm 具綠建材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優先採用)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九、統需書(P.135) 丁掛磚(施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彎曲破壞載重≥ 800 翹曲測試 +0.6 ~ -0.3 <p>2. 國家標準區分為 I 類3%以下及 II 類10%以下，建請回歸正常國家標準。</p> <p>3. ≥ 800請補上單位值，且外裝壁磚之國家標準為大於等於720N，建請回歸正常國家標準。</p> <p>4. 外牆多以二丁掛磚為主，若長寬比大於兩備之磚體較難做翹曲測試，建請修正為符合 CNS3299-2 +-1.5即可</p> <p>5. 依磁磚工會釋疑，環保標章屬於工廠認證，綠建材屬於單一產品認證，環保標章優於綠建材，建請修正為綠建材或環保標章。</p> | <p>規範已調整如下： 丁掛磚(施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符合 CNS9737 R1018 規定 規定吸水率3%以下 彎曲破壞載重≥ 720 N 翹曲測試+1.5 ~ -1.5mm 具綠建材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優先採用)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十、統需書(P.135) 外牆乾掛面磚 (一)面磚規格:</p> | <p>規範已調整如下： 外牆乾掛面磚 (一)面磚規格:</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1. 面磚尺寸為 60*120 或 90*180</p> <p>2. 需符合 CNS9737 R1018</p> <p>3. 規定吸水率 0.05%以下</p> <p>4. 彎曲破壞載重\geq16000</p> <p>5. 耐磨耗性 四級</p> <p>6. 具綠建材及環保標章</p> <p>(二)乾掛面磚系統規格:</p> <p>1. 乾掛面磚系統需取得高性能綠建材標章</p> <p>(三)乾掛系統五金扣件規格:</p> <p>1. 五金需符合 ASTM f606/f606m-19</p> <p>2. 單扣抗壓荷重\geq751kgf</p> <p>3. 伸縮片抗壓荷重\geq711kgf(位移\leq2mm)，插銷抗壓荷重\geq1109kg</p> <p>(一) 面磚規格:</p> <p>1. 90*180只有薄磚(僅一間廠商生產)，厚度僅1.5~2CM 無法已乾掛施作，建議修正為60*60。</p> <p>3. 吸水率0.05%以下無廠商可符合，CNS9737 Ia類最低為0.5%以下及I類3%以下，建請回歸正常國家標準。</p> <p>4. 彎曲破壞載重僅一間符合建議修正，現行磁磚廠商所生產之磚符合CNS9737規範\geq1080N。</p> <p>5. 耐磨耗性建議依現行窯廠設定磚耐磨性值修正為三級。</p> <p>6. 環保標章屬於工廠認證，綠建材屬於單一產品認證，建請修正為綠建材或環保標章</p> <p>(二)僅一間符合且指定施工廠商建請取消</p> <p>(三)僅一間符合且指定施工廠商建請取消</p> | <p>1. 需符合 CNS9737 R1018 規定</p> <p>2. 面磚尺寸為60*60或60*120cm，厚度為2cm</p> <p>3. 規定吸水率0.5%以下</p> <p>4. 彎曲破壞載重\geq12000 N</p> <p>5. 耐磨耗性 三級</p> <p>6. 具綠建材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優先採用)</p> <p>(二)乾掛面磚系統規格</p> <p>1. 乾掛面磚系統熱傳透率需符合 U 值$<$1.8W/m² K</p> <p>(三)乾掛系統五金扣件規格</p> <p>1. 五金需符合 ASTM f606/f606m-19</p> <p>2. 單扣抗壓荷重\geq711kgf(位移\leq2mm)，插銷抗壓荷重\geq1109kg</p> | |
| <p>十一、統需書(P.136)</p> <p>仿石塗料</p> <p>1. 滲透底漆:</p> <p>(1) 耐水性(23°C，72小時): CNS 10757(1995)試驗結果: 無異狀</p> <p>(2) 耐鹼性(Na₂CO₃飽和溶液，18%)(23°C，168hr)，CNS 10757(1995)，試驗結果: 無異狀</p> <p>2. 質感紋理主材層:</p> | <p>本項評估材料品質，已維持原規畫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 | |
|---|---|----------------------------|
| <p>(1) 耐水性(23°C，72hr)，CNS 10757(1995)，試驗結果：無異狀</p> <p>(2) 耐洗刷性(0.5%肥皂水，載重450g，10000次)：CNS 10757(1995)，試驗結果：底材無露出</p> <p>(3) 耐鹼性(5%無水碳酸鈉溶液，23，168hr)，CNS 10757試驗結果：無異狀</p> <p>3. 有色面漆：</p> <p>(1) 耐鹼性(15%碳酸鈉，240小時)，CNS 10757(1995)，試驗結果：無異狀</p> <p>(2) 耐酸性(15%醋酸，240小時)，CNS 10757(1995)，試驗結果：無異狀</p> <p>4. 耐候性面漆：</p> <p>(1) 耐水性(240小時)，CNS 10757(1995)，試驗結果：無異狀</p> <p>(2) 耐污染性(耐髒汙性)(50%煤灰，72小時)</p> <p>建請修正為：</p> <p>採用耐候防污染外牆塗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底塗為同色彈性底塗。 2. 中塗為造型塗材。 3. 面塗為奈米水性保護劑。 4. 符合CNS8082 外裝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溫安定性。 (2) 具低透水性。 (3) 具附著強度。 5. 依CNS11231 耐候試驗通過3000 小時。 6. 外牆塗料應考量開口處及端部上下緣設置滴水條、滴水線、滴水槽…等，可有效防止雨汙水痕垂流之設施。 7. 色樣依設計經主辦機關選擇後方得施工。 | | |
| <p>十二、統需書(P. 136)</p> <p>釉面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符合 CNS9737 R1018 規定 2. 吸水率 3%以下 3. 彎曲破壞載重≥ 720 4. 具綠建材及環保標章 | <p>規範已調整如下：</p> <p>釉面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符合 CNS9737 R1018規定 2. 規定吸水率10%以下 3. 彎曲破壞載重$\geq 720N$ 4. 具綠建材或環保標章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2. 現行市場上最通用的水箱用磚為 II 類(10%以下)為主，建請回歸正常標準。</p> <p>4. 環保標章屬於工廠認證，綠建材屬於單一產品認證，建請修正為綠建材或環保標章</p> | | |
| <p>十三、統需書(P.136) 樓梯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符合 CNS9737 R1018 規定 2. 吸水率 0.1%以下 3. 彎曲破壞載重≥ 2200 4. 具綠建材及環保標章 <p>2. 吸水率0.1%以下無廠商可符合，建請依國家標準 CNS9737改為 Ia 類0.5%以下及 I 類3%以下 Ib 類: 3%以下。</p> <p>3. 樓梯磚為室內建材，2200無廠商可符合，故彎曲破壞載重，建請修正為540N 以上</p> <p>4. 環保標章屬於工廠認證，綠建材屬於單一產品認證，建請修正為綠建材或環保標章</p> | <p>規範已調整如下： 樓梯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符合 CNS9737 R1018規定 2. 規定吸水率3%以下 3. 彎曲破壞載重$\geq 540N$ 4. 具綠建材或環保標章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十四、統需書(P.136) 拋光石英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符合 CNS9737 R1018 2. 規定吸水率 0.1%以下 3. 彎曲破壞載重≥ 2200 4. 具綠建材及環保標章 5. 耐磨耗性$\leq 200mm^3$ <p>2. 吸水率0.1%以下無廠商可符合，建請依國家標準 CNS9737改為 Ia 類0.5%以下及 I 類3%以下 Ib 類: 3%以下。</p> <p>3. 拋光石英磚為室內建材，2200無廠商可符合，故彎曲破壞載重 建請修正為540n 以上</p> <p>4. 環保標章屬於工廠認證，綠建材屬於單一產品認證，建請修正為綠建材或環保標章</p> <p>5. 拋光石英磚為無釉建材，應無需試驗耐磨耗性；若有，耐磨耗性建議依現行國家標準為$\leq 540mm^3$。</p> | <p>規範已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符合 CNS9737 R1018 2. 規定吸水率0.5%以下 3. 彎曲破壞載重≥ 2200 4. 具綠建材及環保標章(再生綠建材標章優先採用) 5. 耐磨耗性$\leq 200mm^3$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十五、統需書(P.137) 止滑石英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符合 CNS9737 R1018 2. 規定吸水率 0.5%以下 3. 彎曲破壞載重≥ 2200 4. 具綠建材及環保標章 5. 防滑性(穿鞋)≥ 0.55 6. 防滑性(赤腳)≥ 0.7 <p>2. 吸水率0.5%以下無廠商可符合，建請依國家標準 CNS9737改為 Ia 類0.5%以下及 Ib 類3%以下。</p> <p>3. 止滑石英磚為室內建材，2200無廠商可符合，故彎曲破壞載重，建請修正為 CNS9737內裝540N 以上/外裝1080N 以上。</p> <p>4. 環保標章屬於工廠認證，綠建材屬於單一產品認證，建請修正為綠建材或環保標章</p> | <p>規範已調整如下： 止滑石英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符合 CNS9737 R1018規定 2. 規定吸水率3%以下 3. 內裝彎曲破壞載重$\geq 540N$ /外裝彎曲破壞載重$\geq 1080N$ 4. 具綠建材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優先採用) 5. 防滑性(穿鞋)≥ 0.55 6. 防滑性(赤腳) ≥ 0.7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十六、統需書(P.137) 木紋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符合 CNS9737 R1018 2. 規定吸水率 0.5%以下 3. 彎曲破壞載重≥ 1200 4. 具綠建材及環保標章 5. 防滑性(穿鞋)≥ 0.55 6. 防滑性(赤腳)≥ 0.7 <p>2. 建請依國家標準 CNS9737改為 Ia 類0.5%以下及 Ib 類3%以下。</p> <p>3. 木紋磚為室內建材，1200無廠商可符合，故彎曲破壞載重，建請修正為540N 以上</p> <p>4. 環保標章屬於工廠認證，綠建材屬於單一產品認證，建請修正為綠建材或環保標章</p> | <p>規範已調整如下： 木紋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符合 CNS9737 R1018規定 2. 規定吸水率3%以下 3. 彎曲破壞載重$\geq 540N$ 4. 具綠建材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優先採用) 5. 防滑性(穿鞋)≥ 0.55 6. 防滑性(赤腳)≥ 0.7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十七、統需書(P.137) 防水型耐磨地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厚度：≥ 10 mm (地板厚度$\geq 8.0\text{mm} + \geq 2.0\text{mm IXPE}$ 靜音軟墊)。尺寸：寬$\geq 223\text{mm}$，長$\geq 1524\text{mm}$。 2. 耐磨層厚度：0.7 mm。 | <p>規範已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厚度：≥ 9 mm (地板厚度$\geq 7.0\text{mm} + \geq 2.0\text{mm IXPE}$ 靜音軟墊)。尺寸：寬≥ 223 mm，長≥ 1524 mm。 2. 耐磨層厚度：0.7 mm。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3. 甲醛釋放量(mg/L)：CNS 1349，試驗結果 N.D.。</p> <p>4. 耐候性：CNS11231 測試通過350小時以上測試。</p> <p>5. 宣告樓板表面材衝擊音測試：CNS 15160-8、CNS8465-2 $\Delta Lw \geq 17dB$。</p> <p>6. 塑化劑八大類測試：CNS 15138，八項皆未驗出。</p> <p>1. 國內無10MM厚度，建議修正為$\geq 8mm$(地板厚度應為$\geq 6.5mm+1.5MMIXPE$靜音軟墊)，尺寸為特定廠商所屬，建議修正。</p> <p>2. 耐磨層厚度：0.7MM無廠商符合建議修正為0.55MM。</p> | <p>3. 甲醛釋放量(mg/L)：CNS 1349，試驗結果 N.D.。</p> <p>4. 耐候性：CNS11231測試 通過350小時以上測試。</p> <p>5. 宣告樓板表面材衝擊音測試：CNS 15160-8、CNS 8465-2 $\Delta Lw \geq 20dB$。</p> <p>6. 塑化劑八大類測試：CNS 15138，八項皆未驗出。</p> | |
| <p>十八、統需書(P.137) 樓板隔音墊 材質：本材料為聚氨酯橡膠組成並符合以下性能標準：</p> <p>1. 尺寸：$\geq 1.15M \times 2.25 M$</p> <p>2. 厚度：$\leq 3.0mm$</p> <p>3. 多環芳香烴(PAHs)：ISO 18287，18項 Total PAHs$<50mg / kg$</p> <p>4. 壓縮永久變形率：ISO 1856 或 CNS 10019，壓縮25%變形、70°C，22 小時 $\leq 11\%$</p> <p>5. 隔音性：CNS 15160-8，$\Delta Lw \geq 17dB$</p> <p>1. 市面上橡膠隔音墊尺寸皆為捲材，尺寸規定為誤植，建請取消。</p> <p>2. 46-6隔音法規第一條第一款對於橡膠緩衝材（隔音墊）的建議厚度（5mm&8mm），建議應修正為大於等於5mm，建請修正。</p> <p>3. 市面上隔音墊皆無多環芳香烴(PAHs)此項試驗為誤植，建請取消。</p> <p>4. 永久變形率：CNS10019為非屬於隔音墊規範，應更改為CNS3560，CNS3560的永久壓縮變形率是小於等於20%。</p> <p>建請 ISO1856一併取消，22小時$\leq 11\%$非常規試驗，建請取消以符合國家規範。</p> <p>綜上所述建議符合隔音性46-6規定即可</p> | <p>規範已調整如下：</p> <p>1. 厚度：$\geq 5.0mm$</p> <p>2. 壓縮永久變形率$\leq 20\%$</p> <p>3. 隔音性：CNS 15160-8，$\Delta Lw \geq 20dB$</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十九、統需書(P.137) 健康塗料(防霉漆)</p> <p>1. 耐鹼性(5%Na2CO3, 室溫, 72h)，符合 CNS 10757，試驗結果:耐鹼浸漬試驗無異常。</p> <p>2. 耐洗刷性，符合 CNS 10757，試驗結果:可耐≥ 26000次洗刷試驗。</p> <p>3. 耐酸性(5%H2SO4, 室溫, 72h)，符合 CNS 10757，試驗結果:耐酸浸漬試驗無異常。</p> | <p>規範已調整如下：</p> <p>1. 符合 CNS 4940 第一種要求</p> <p>2. 防霉性符合 JIS Z2911</p> <p>3. 抗菌性符合 JIS Z2801 大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綠膿桿菌≥ 2</p> <p>4. 耐洗刷性≥ 20000</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4. 耐水性(室溫, 5天), 符合 CNS 10757, 試驗結果:浸水試驗無異狀。</p> <p>5. 耐冷熱反覆性 (-5°C10分鐘>50°C10分鐘), 共20 Cycle, 符合 CNS 11607, 試驗結果:塗膜無異狀。</p> <p>6. 耐污染性(室溫, 18 h)(食用色素(紅色)、油性標記筆), 符合 CNS 10757, 試驗結果:無變化。</p> <p>材質說明事項:</p> <p>1. 成分不得含有環境外因性干擾生物體內分泌之化學性物質:</p> <p>(1)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類</p> <p>(2)辛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類等2類。</p> <p>2. 乳膠漆塗料應具友防霉抗菌及耐鹼性等功能。</p> <p>3. 抗菌劑不得含有貝芬替有害物質, 並需提供公證單位或公、私立學術機構所出具之無含量之證明。</p> <p>4. 需提供綠建材標章及每型號有10色樣供使用單位選擇。</p> <p>CNS10757規範屬於試驗辦法, 並非試驗結果, 故皆無試驗此項規範, 建請修正回歸 CNS4940如下:</p> <p>1. 須符合 CNS4940乳膠漆標準, 室內採用符合第一種之要求; 室外採用符合第二種之要求。</p> <p>2. 防霉性: 符合 JIS Z 2911 規範。</p> <p>3. 抗菌: 符合 JIS Z 2801或 JIS L 1902規範。</p> <p>4. 可耐≥ 2000次洗刷試驗。</p> <p>5. 具綠建材標章。</p> | <p>5. 不得含有環境外因干擾有害生物體內分泌之化學性物質</p> <p>6. 具綠建材標章</p> | |
| <p>二十、統需書(P. 138)</p> <p>車道、車位、地面標誌標線</p> <p>1. 符合 CNS 1333 規定道路用固形狀熔融路線漆反光標誌。</p> <p>2. 軟化點 80°C 以上。</p> <p>3. 塗料中含有 20~23%玻璃珠 (質量比)</p> <p>1. 道路用固形狀熔融路線漆反光標”誌”應修正為標”線”。</p> <p>3. 施作方法因為拌合塗料後施作, 惟線段玻璃珠含量有可能依現場施作密度不一, 質量比建請改為20%以上。</p> | <p>規範已調整如下:</p> <p>1. 符合 CNS 1333 規定道路用固形狀熔融路線漆反光標線。</p> <p>2. 軟化點 80°C 以上。</p> <p>3. 抗壓強度(23°C)(kg f/c m²), 試驗結果:≥ 250 以上。</p> <p>4. 須採熱拌標線施工。</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二十一、統需書(P.138) EPOXY 地坪+金剛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氧樹脂地坪底漆及面漆需符合綠建材證書。 2. 水性環氧樹脂底漆:需符合 CNS 4938 規範要求。 3. 中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硬度:依 CNS 12628 規範要求,應達 75 HDD 以上。 B. 抗拉強度:依 CNS 4396 規範要求,應達 350kgf/cm² 以上。 C. 抗壓強度:依 CNS 10412 規範要求,應在 750kgf/cm² 以上。 4. 面漆:需符合 CNS 4938 規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塗樹脂砂漿符合綠建材評定報告。 B. 面塗樹脂:耐磨耗<0.7g 依 CNS 10757 CS-17 耗輪 500g/500 轉;試驗項目 TAF 認證。 <p>4398已廢止,且項目屬於塑膠製品不符合環氧樹脂地坪建議刪除 10412已廢止,項目屬於塑膠製品.不符合環氧樹脂地坪建議刪除 建請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氧樹脂地坪底漆及面漆需符合綠建材證書。 3. 中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硬度:依 CNS 12628 規範要求,應達 75 HDD 以上。 B. 抗拉強度:依 CNS 4396 規範要求,應達 350kgf/cm² 以上。 | <p>規範已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氧樹脂地坪底漆及面漆需符合綠建材證書。 2. 水性環氧樹脂底漆:需符合 CNS 4938規範要求。 3. 中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硬度:依 CNS 12628規範要求,應達 75 HDD 以上。 B. 抗拉強度:依 CNS 4396規範要求,應達350 kgf/cm²以上。 C. 抗壓強度:依 CNS 10141規範要求,應在750 kgf/cm²以上。 4. 面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塗樹脂砂漿符合綠建材評定報告。 B. 面塗樹脂:耐磨耗<0.7g 依 CNS 10757 CS-17耗輪500g/500轉;試驗項目 TAF 認證。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二十二、統需書(P.138) 防颱型鋁企口天花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表面烤漆經 CNS4797 重金屬溶出量測試:銻<866 ppm;依 CNS10757 硬度試驗,通過達 2H;燃燒後毒氣釋放量依 CNS14820 測試,HCI<353 ppm 以下(工業技術研究院)。 2. 表面烤漆經 CNS4797 重金屬溶出量測試,不屬於鋁企口天花材質,建請取消此規範。 | <p>規範已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架為骨架兩側應有防風側翼及耐風壓之功能,吊筋為槽鐵吊筋或以螺絲鎖固系統 2. 室外平頂為烤漆鋁合金企口板條厚 0.6mm(含)以上,寬≥10cm(防颱型)。 3. 板面及縫片顏色送樣另定。 4. 採用符合 CNS 2253 H3025 規定之材料。 5. 須留設維修人孔活動蓋板。 6. 陽台、露台、半戶外空間設置天花板時,應選用適當抗風骨架及面板。符合 CNS11984A2206,經風壓測試可達15 級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 (含)風以上之耐風壓測試。 | |
| <p>二十三、統需書(P.138)</p> <p>矽酸鈣平頂(造型)</p> <p>1. 材料必須符合 CNS 13777 規定厚度≥ 6 mm及14705-1 耐燃一級標準並提供不含石綿、甲醛(HCHO)及總揮發性有機物質(TVOC)。並符合符合健康綠建材標章產品。</p> <p>1. 甲醛(HCHO)及總揮發性有機物質(TVOC)應訂定符合健康綠建材之級數，建請修正加訂。</p> | <p>規範已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輕鋼架需符合 CNS 1244熱浸鍍鋅鋼片及鋼捲規定，鍍鋅量$\geq 120\text{g}/\text{cm}^2$。 2. 暗架平頂系統須符合 CNS 11984建築用暗架式牆壁及平頂輕鋼架規定。 3. 須留設維修人孔活動蓋板。 4. 局部明管線可採包梁方式使用材質。 5. 配合燈具與空調開孔。 6. 矽酸鈣板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板材採用6mm矽酸鈣板，材料符合 CNS 13777規定板材，物性須符合表5之規定，容積密度$\geq 0.8\text{g}/\text{cm}^3$。 B. 矽酸鈣板通過 E1健康綠建材標章產品及環保標章認證產品。材料提供石綿鑑定，HCHO(甲醛)及 TVOC(總揮發性有機物質)均符合未檢出標準。 C. 製造商不得有採購及添加煤灰或飛灰，防止危害人體健康(原廠保證)。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二十四、統需書(P.138-139)</p> <p>暗架矽酸鈣板天花</p> <p>2. 矽酸鈣板通過 E1 健康綠建材標章產品及環保標章認證產品。材料提供石綿鑑定，HCHO(甲醛)及 TVOC(總揮發性有機物質)均符合未檢出標準。</p> <p>6. 防震型天花板骨架：</p> <p>(1)輕鋼架主架與副架高度相同。烤漆板外露面以0.3mm 烤漆鐵皮包覆，依 ASTM E580 測試，符合主副架在施以 80kgf 以上之拉力及壓力下，其接頭構造不得破壞，以符合耐強震之需求。</p> | <p>已合併至暗架矽酸鈣板天花項目。</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二十五、統需書(P.139)</p> <p>明架矽酸鈣板天花</p> <p>矽酸鈣板：</p> | <p>已刪除明架矽酸鈣板天花項目</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2. 矽酸鈣板通過 E1 健康綠建材標章產品及環保標章認證產品。基材與裝飾材均須提供石綿鑑定， HCHO(甲醛)及 TVOC(總揮發性有機物質)均符合未檢出標準。</p> <p>4. 產品以噴塗或滾塗方式表面處理，表面漆面為白色，正反面均有 UV 塗層。</p> <p>5. 防震型天花板骨架(規格同上)。</p> <p>2. 甲醛(HCHO)及總揮發性有機物質(TVOC)應訂定符合健康綠建材之級數，建請修正加訂。</p> <p>4. 天花板施工之方式，背面無見光且正面朝下，無須正反面塗有 UV 塗層，應為誤植，建請取消。</p> <p>5. 防震型天花板骨架屬於明架天花之規範，另，主架與副架同高對結構強度與耐用性並無助益，反而限制廠商競爭，建請取消。</p> | | |
| <p>二十六、統需書(P. 139) 明架抗溼複合水泥天花板</p> <p>1. 板厚 4±0.2mm，基材為符合 CNS3802 之纖維水泥板。</p> <p>2. 面紋採正反面複合兩用雙面紋結構，板背貼覆材，非鋁箔性抗濕 PVC 層。</p> <p>3. 落塵量 (CNS3916) 測試：落塵低於0.0266g/m²/month 以下。</p> <p>4. 基材符合綠建材及耐燃一級認證。</p> <p>5. 隔音率(CNS8465-1)測試≥20dB。</p> <p>6. 防黴試驗：須達 1 級，抗菌生長(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p> <p>7. 懸吊系統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附錄 B 相關規定，骨架符合 ASTM C635 達重級承載。</p> <p>2. 不應限定板材正反兩面採用雙面紋路及非鋁箔抗濕 pvc 材質</p> <p>3. 落塵量 cns 3916為測定方法非法規，因此落塵量的數據不應限定</p> <p>6. 防霉測試並無 cns 相關測試方式及要求市面。 且此材料僅一家廠商符合，建議取消，衛浴設施可改採 PVC 天花即可： 規格如下：</p> <p>1. 面板為企口型天花板,板面寬度為180mm 厚度為≥6mm。</p> <p>2. 採用 PVC 材質,並符合 CNS7614 防鏽測試。</p> | <p>已刪除明架抗溼複合水泥天花板項目。</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二十七、統需書(P. 139) 暗架纖維石膏天花板</p> <p>1. 板厚≥9mm，符合 CNS4458之纖維石膏板。</p> | <p>已刪除暗架纖維石膏天花板</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2. 板材不得為大陸地區製品。組成：芯材中混入石綿以外之無機質纖維。</p> <p>1. CNS4458分類中並無纖維石膏板相關規定，無從得知質量相關規定，建請修正。</p> <p>2. 板材組成不應規定需混入無機質纖維之限定，建請取消。</p> | | |
| <p>二十八、統需書(P. 139-140)</p> <p>暗架系統礦纖天花</p> <p>表面處理: 板材正面為白色細針孔, 背面防塵漆處理</p> <p>1. 系統暗架礦纖板尺寸: 19mm±5%. 可掀式活口</p> <p>2. 本礦纖板材質特性如下:</p> <p>b. 隔音值 CAC 38 依 ASTM E413</p> <p>j. 防震型天花板骨架(規格同上)。</p> <p>維修板材更換不易，請施作方式恐影響廊道淨高空間不足，建議取消天花板施工之方式，背面無見光，無須防塵漆處理，應為誤植，建請取消。</p> <p>2. 本礦纖板材質特性如下:</p> <p>b. 隔音值 CAC 38 依 ASTM E413為36dB</p> <p>j. 防震型天花骨架規範應為明架天花，暗架不需符合</p> | <p>已刪除暗架系統礦纖天花</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二十九、統需書(P. 140)</p> <p>分間牆</p> <p>1. 板材≥6mm 以上纖維水泥板，符合 CNS3802 中 1.3板規定，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及內政部認可之綠建材或環保標章產品。</p> <p>分間牆材質無環保標章建請刪除。</p> | <p>規範已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1小時防火時效。 2. 防音效果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46 條之標準。 3. 採用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綠建材認可。 4. 符合 CNS11984 其規定。 5. 配合用水區域(含水錶、廚房、浴廁及其他用水空間)輕隔間牆底部需有至少10cm(含)以上止水墩座。 6. 石膏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用19mm 強化石膏板。 B. 板材須符合 CNS 4458 規定，且全吸水率須小於10%。用於貼壁磚之板材依 CNS12602(標準養護)進行抗拉試驗，壁磚抗拉接著強度須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 <p>達 38N/cm² 以上。</p> <p>C. 板材須符合耐燃一級標準。</p> <p>D. 板材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綠建材標章。</p> <p>7. 纖維水泥板：</p> <p>A. 採用12mm 纖維水泥板，板材須符合耐燃一級標準。</p> <p>B. 通過健康綠建材及環保標章認證。材料提供石綿鑑定，HCHO(甲醛)及 TVOC(總揮發性有機物質)均符合未檢出標準。</p> <p>C. 製造商不得添加有害物質(原廠保證)。</p> <p>D. 符合 CNS3802 其規定。</p> <p>8. 矽酸鈣板：</p> <p>A. 材料必須符合 CNS 13777 規定厚度 ≥ 12 mm</p> <p>B. 板材須符合耐燃一級標準。</p> <p>C. 通過健康綠建材及環保標章認證。材料提供石綿鑑定，HCHO(甲醛)及 TVOC(總揮發性有機物質)均符合未檢出標準。及符合符合 CNS3802標準。</p> <p>9. 防火被覆板：</p> <p>A. 防火被覆系統須符合建築設計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之防火時效，且須經內政部核可。</p> <p>B. 防火被覆板須符合 CNS 4458 或 CNS 13777規定規定，且全吸水率須小於10%。</p> <p>C. 防火被覆板須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耐燃一級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 |
|--|--|--|

| | | |
|---|---|----------------------------|
| | <p>D. 火被覆板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綠建材標章。</p> <p>10. 中空水泥板：</p> <p>A. 中空板係使用水泥、細砂、摻料等預混擠出成形，並經養護而成。</p> <p>B. 中空板品質應符合 CNS 13265 之規定。</p> | |
| <p>三十、統需書(P.140) 潮濕區域分間牆、管道間</p> <p>3. 製造商不得有採購及添加煤灰或飛灰，防止危害人體健康(原廠保證)。</p> <p>4. 耐久及耐水性通過 CNS 11231 達 3600 小時符合無龜裂標準。磁磚黏著強度$\geq 6\text{kgf/cm}^2$(CNS12611)。</p> <p>3. 原廠保證市面僅一間有試驗，建請取消。</p> <p>4. CNS11231為日光碳弧燈式耐候性試驗與板材無關之試驗，建請取消。</p> | <p>已修正相關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三十一、統需書(P.140) 抽油煙機</p> <p>1. 隱藏式抽油煙機。</p> <p>2. 符合 CNS 國家標準。</p> <p>3. 尺寸</p> <p>(1) 配合現場環境及瓦斯爐型款搭配，抽油先機尺寸應大於瓦斯爐10 cm。</p> <p>(1) 建請依後續設計為準，取消抽油煙機尺寸應大於瓦斯爐10 cm之規定。</p> | <p>已修正相關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三十二、統需書(P.141) 曬衣架</p> <p>1. 不鏽鋼製，SUS304。</p> <p>4. 最大長度不小於1.5m之可伸縮雙桿曬衣桿</p> <p>1. 曬衣架應為 SUS304不鏽鋼”桿”，手搖配件遇外牆酸洗時易損壞，徒生維管不便。</p> <p>4. 大、小相牴觸，且陽台大小需配合現場規劃，建請取消尺寸規定，依後續送審核可圖說為準。</p> | <p>規範已調整如下：</p> <p>1. 不鏽鋼桿，SUS304。</p> <p>2. 手搖昇降式。</p> <p>3. 配合現場整體規劃設計，提供型錄送審。</p> <p>4. 最大長度不小於1.5m之可伸縮雙桿曬衣桿</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三十三、統需書(P. 142) 浴簾(含不銹鋼軌道) 1. 不透明塑膠浴簾、長度須大於實際規劃淋浴間長度。</p> <p>此處長度應修正為寬度</p> | <p>已修正相關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三十四、統需書(P. 142-143) 垃圾冷藏設備 1. 主體設施冷藏庫尺寸$\geq 2.7\text{m}$(長)$\times 2.7\text{m}$(寬)$\times 2.1\text{m}$(高)，庫板厚度$\geq 5\text{cm}$，內外層厚度0.5mm不銹鋼板製，內灌注高密度硬質PU，隔熱保溫，含底座、壁板、頂板及特製排水孔等。 (3)採雙紅外線感應式(預留搭配感應磁卡機接點)，採無自旋式推動缸搭配雙軸承開啟(採數位編碼定位可自由設定開啟角度)。 (4)具隱藏可調應力感應式及門關後二次氣密迫緊雙重防夾安全裝置。 (5)設有高耐磨氣密膠墊。 2. 機組設備 採氣冷式冷藏壓縮機(庫內溫度0°C以下)內含散熱器及蒸發器等，全機機組包含完整之冷媒循環系統，採R22冷媒，啟動控制盤及為確保安全運轉所具備之保護開關、安全裝置、溫度控制裝置、除霧除霜裝置、60w 防爆燈及開關等裝置電源：$1\phi 110\text{V } 10\text{A}$。</p> <p>1. (3)建議改採感應式自動門片 1. (4)建議取消 1. (5)建議更名為止滑棧板或具止滑效果 2. 冷式冷藏壓縮機庫內溫度建議改為5-12度, 0度以下通常為蔬果冷凍溫度 2. 建議改採R407C冷媒, R22為較舊型號, 較為不省電</p> | <p>1. 基於用途為垃圾(廚餘)冷藏冷媒改要求R410或R407C。 2. 其他項目考量使用需要，已保留原規格</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三十五、統需書(P. 147) 金屬鋁板 3. 表面處理氟碳烤漆處理：膜厚至少$40\mu\text{m}$以上，符合CNS10757標準。</p> <p>CNS10757為試驗方式，並非提供試驗標準結果，建請取消。</p> | <p>經確認確屬誤植，已修正相關規範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三十六、統需書(P. 154) 系統廚具(含上、下櫃身、人造石檯面、洗槽、拉籃) 6. 板材規範：</p> | <p>規範已調整如下： 1. 各房戶型之廚房空間扣除廚具之工作空間淨寬不小於80m。，二、三房</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2) 門板：採用 18 mm 中密度樹脂纖維板面貼美耐板背貼平衡板，四周 ABS 同色封邊。

(3) 櫃體：採用 18 mm F3 塑合板雙面貼 melamine。

(5) 18mm 中密度樹脂纖維板需為透心一體成形-非複合型材質，且符合以下規範：

a. 密度：CNS9909 0.35~0.8g/cm³以上

b. 含水率：CNS9909 5~13%

c. 吸水膨脹率須符合：CNS9909 0.3%以下

d. 甲醛釋放量試驗需符合：CNS9909

0.3mg/L(含)以下

e. 木螺釘保持力需符合：CNS9909 500N 以上

f. 耐衝擊性需符合：CNS9909 無龜裂, 破裂及剝離等情況

g. 內聚強度：CNS9909 0.3N/mm²

h. 總氣含量：CNS14164 ≤0.1%

i. 防火性能需符合：CNS14705 耐燃三級(含) 以上

j. 環保性：需符合內政部營建署綠建材標章證書。

(6) 美耐板需符合 CNS 7614防焰一級，CNS 11366耐磨性400轉以上。

7. 五金及材料規定

(1) 金屬鉸鍊：內建緩衝型功能, 開關需達 80000 次(含)以上之測試。

(2) 滑軌：金屬緩衝三節全展式。

(3) 結合五金：直徑 15mm 圓盤+金屬鏢桿。

(2)門板採用:中密度樹脂纖維板改用 F3塑合板面貼美耐板背貼平衡板。(纖維板主要使用於打型 烤漆等地方較不防潮)故廚房板材建議使用防潮塑合板 建議修正

四、密度板/密度板/纖維板(Medium Density Fiber,常見縮寫MDF)

【本公司無販售此產品，在此僅作介紹比較】

組成方式：密度板是將木材打碎成纖維木屑狀，再膠合而成的板材，質地比塑合板更細密；芯材的兩側表面，通常會黏美耐面(Melamine)。

優點：可雕刻、易變形、經濟實惠、環保建材、表面平整適合烤漆雕花。

缺點：不防潮、不耐重、易變形、保釘力差、易發霉。

常見用途：平價家具、DIY家具、系統家具。

表面加工：烤漆、雕刻、貼皮(美耐面、實木皮、美耐板等)。

(3)櫃體：塑合板本身即含面飾顏色，若需配合整體設計，建請改為採用 18 mm F3 塑合板見光面貼 melamine 即可。

(5)、(6) 建議取消 改為:18mmF3塑合板需符合 CNS2215之規定

7.(3)結合五金:直徑15mm圓盤+金屬鏢桿建議取消

(結合五金採用不銹鋼螺絲結合，較不易生鏽)

型檯面長度應大於210cm及240cm以上，形式配合現場整體規劃設計並提供型錄送審。

2. 整體式櫃體廚具(人造石材檯面，厚度12 mm以上，檯面前緣須設止水線)、不銹鋼單水槽厚度0.7mm 以上

3. 下方式抽屜櫃置物櫃並附不鏽鋼置物拉籃、刀架等。

4. 上方設吊櫃並含排油煙機及收納櫃(無障礙單元應設下拉式升降置物架)，配合下櫃整體設計。

5. 無障礙住宅流理台下方應留設至少65cm高以上，可容納膝蓋之空間(檯下管線應遮蔽、美觀、可拆卸便於維修理)，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其下方應考量流理台之整體搭配，設計加設滾輪之儲物櫃，於輪椅使用者不需使用時，推入成為整體流理台之一部分。

6. 水槽櫃下方櫃體內需以不鏽鋼包覆內襯底板，以防漏水產生板材變形。

三十七、統需書(P.155)

固定式系統櫥櫃

2. 板材規範

(2) 門板：採用 18 mm 中密度樹脂纖維板面貼美耐板背貼平衡板，四周 ABS 同色封邊。

(3) 櫃體：採用 18 mm F3 級塑合板雙面貼 melamine。

(5) 18mm 中密度樹脂纖維板需為透心一體成形-非複合型材質，且符合以下規範：

密度須符合：CNS9909 0.35~0.8g/cm³以上

含水率：CNS9909 5~13%

吸水膨脹率須符合：CNS9909 0.3%以下

甲醛釋出量試驗需符合：CNS9909 0.3mg/L(含)以下

木螺釘保持力需符合：CNS9909 500N 以上

耐衝擊性需符合：CNS9909 無龜裂、破裂及剝離等情況

內聚強度：CNS9909 0.3N/mm²

總氯含量：CNS14164 ≤0.1%

防火性能需符合：CNS14705 耐燃三級(含)以上

環保性：需符合內政部營建署綠建材標章證書。

(2)門板採用：中密度樹脂纖維板改用 F3塑合板面貼美耐板背貼平衡板。(纖維板主要使用於打型 烤漆等地方較不防潮)故廚房板材建議使用防潮塑合板 建議修正

四、密集板/密度板/纖維板 (Medium Density Fiber,常見縮寫MDF)

【本公司無販售此產品，在此僅作介紹比較】

組成方式：密集板是將木材打碎成纖維木屑狀，再膠合而成的板材，質地比塑合板更細密；芯材的兩側表面，通常會貼美耐面(Melamine)。

優點：可雕刻、易變形、經濟實惠、環保建材、表面平整適合烤漆雕花。

缺點：不防潮、不耐重、易變形、保釘力差、易發霉。

常見用途：平價家具、DIY家具、系統家具。

表面加工：烤漆、雕刻、貼皮(美耐面、實木皮、美耐板等)。

(3)櫃體：塑合板本身即含面飾顏色，若需配合整體設計，建請改為採用 18 mm F3 塑合板見光面貼 melamine 即可。

(5)建議取消密度~總氯含量之規定，改為:18mmF3塑合板需符合 CNS2215之規定 防火性能及環保性保留規定。

規範已調整如下：

1. 尺寸：與模組化設計，主臥室衣櫥寬至少180公分，次臥室寬度至少150公分，深度均為60公分，高度需封之板下。衣櫃應區隔二至三層，作為抽屜或置衣籃、吊衣空間、衣被折疊收納等活用空間。
2. 櫃體、層板採用木心板雙面貼0.8mm以上美耐板，PVC 四面封邊。
3. 板材應符合經濟部 CNS 制定之測試標準 F1 等級，游離甲醛釋出量低於0.3mg/L 以下，須符合 CNS-1349 相關規定。
4. 鞋櫃尺寸須依設計圖施作。櫃體尺寸高請配合天花板高度(尺寸樣式請配合構想書圖說)並至少做至天花板下緣，並依平面配置整體規劃設計及提供板材、五金配件色樣型錄送審。
5. 無障礙住戶衣櫃設置下拉式伸縮吊衣架。
6. 儲物櫃及鞋櫃設置於住戶玄關區，型式配合現場整體規劃設計。
7. 採用 KD 結合五金、緩衝滑軌、緩衝鉸鏈。

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

| | | |
|--|--|----------------------------|
| <p>三十八、統需書(P.155) 七、電梯設置說明 (五)車廂尺寸、速度:一般電梯 淨寬≥ 160公分,淨深≥ 150公分(≥ 15人,≥ 1125公斤,速度每分鐘≥ 105公尺)</p> <p>依 CNS 10595升降機之車廂與升降路 之尺度15人/積載荷重1000KG,詳附件一。 3. 電梯之構造、升降尺度標準與檢驗必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827-20 或同等品 CNS-10595 B1338 及建築技術規則 (CBC) 之規定。</p> | <p>考量使用需要,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三十九、統需書(P.156) 七、電梯設置說明 (十四)電梯額定速度、坡度、揚程高度、安全裝置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51相關規定。 (十四) 電梯額定速度、坡度、揚程高度、安全裝置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51 相關規定。 CNS-12651為電扶梯國家標準,非電梯,故電梯額定速度應為誤植。</p> | <p>經確認確屬誤植,已修正相關規範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四十、主要、大宗材料設備單價表 主要、大宗材料設備名稱/單位/預算單價(元) 建請增加 系統模板,(建築,建築物)/M2/1,750元</p> | <p>所建議之系統模板在本案非屬大宗資材。</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四十一、統需書(P.25)&契約(P.6) 統需書: (五) 智慧綠建築社區 建構低碳節能的智慧住宅,並取得銀級(含)以上綠建築標章、合格級(含)以上智慧建築標章。 契約: 15. 需取得綠建築標章至少銀級(含)以上、智慧建築標章至少銀級(含)以上、低碳建築標示至少1級、建築能效標示達1+等級、……所需費用含於契約價金內。 請釐清後修正。</p> | <p>本項依需求已修正統一為合格級。</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四十二、契約(P.18) 第7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p> | <p>本項意見將納入本標案工作內容及工期進行檢討,其結果仍以上網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1. 工程之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應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決標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簽約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通知日）次日起1,609日竣工(含取得使用執照)，並於竣工次日起45日內完成接水接電、送瓦斯及電信外線。預計竣工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工程係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日曆天；<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天 計算工期。</p> <p>1. 本案基礎工程因地盤起伏過大，土壤承载力低，且位於中液化潛勢區，初步評估地質條件應增加施作若干工項，以穩固地盤，將增加工期及成本。 2. 因應營造業缺工現象，不論結構體或裝修工程，皆面臨工期拉長之現象，將增加工期及成本。 3. 若採同層排水，結構將面臨需補強及樓板可能需回填，將增加工期及成本。 4. 因工地共分為二期施工，本案一階段施工時，純美樓將維持機能使用，施工中必將面臨配合里、居民活動時，需降低噪音工項甚至停工情事，尚請納入考量。 5. 現行竣工規定，多不包含使用執照取得及接水接電、送瓦斯及電信外線，請另外提列時程。 6. 查113/3/20決標之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一幢二棟地上17層，地下3層，工期共計1900日(不含使用執照取得及接水接電)，與本案相比，本案工期顯有短縮。</p> <p>綜上所述，本案實難按時竣工，建請展延工期，並請提供工期表以供參閱。</p> | | |
| <p>四十三、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文件一覽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總表[標單](樣稿)</p> <p>經專業技師評估本案地質條件應施作承載基樁，但本次提供之地基調查成果報告書(地質鑽探及分析)未提供承载力供計算致無法正確評估施作成本，建請於公告時提供，以利成本評估，且於標單項目中並無見編列承載基樁費用，請確認本案預算是否列入？</p> | <p>本案地質調查報告建議以加設「扶壁、地中壁作為基礎壁樁」以將結構物載重直接傳遞至岩盤中，另本項意見將納入本標案工作內容及期程進行檢討，其結果仍以上網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1區統包工程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案號：1130501C0053

公開閱覽期間：113年5月2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

請就閱覽廠商或民眾所提之疑問、意見或建議，檢討說明後妥處：

| 閱覽廠商或民眾 意見 | 工程專案管理單位（技師、建築師或 技術顧問機構）建議說明 | 工程主辦單位 （招標機關）檢討 說明及處理方式 |
|--|--|-------------------------------|
| <p>一、</p> <p>1. 釋疑文件出處:20圖冊(樣稿)及統包需求書第42頁 表 貳-9空間高度準則提出以下請求釋疑: 本案樓層高度受到(1)(2)限制 (1)航高限建高度65.49m 及 (2)高層建築50m 限制</p> <p>2. 標準層樓高受公共走廊天花板淨高至少2.3m 規定限制 樓高檢討計算如下 淨高+梁深+機電管線及管架所需高度+地板裝修完成厚度2.3+0.9+0.12+0.06=3.38m> 圖冊剖面高度3.25m</p> <p>3. 地面層樓高計算如下 1樓淨高規定+2~15樓高 =4.4+14層*3.38=51.72m>50m 屬於高層建築</p> <p>4. 1樓高程 EL(+10.2)+地面層樓高+屋突高度 10.2+51.72+3*3=70.92m>航高限建高度65.49m</p> <p>5. 綜合前述本案低於航高限制建議降低樓層數2層。修改1樓樓高為4.0m 及公共走廊天花板淨高改為2.1m 梯廳天花板淨高改為2.1及浴廁及廚房天花板高度改為2.1m。</p> <p>6. 建議方案1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樓樓高為4.0m ● 公共走廊天花板淨高由2.3m 修正≤2.1m 規定 <p>(1)標準層樓高檢討計算如下 淨高+梁深+機電管線及管架所需高度+地板裝修完成厚度2.1+0.9+0.12+0.06=3.18m</p> <p>(2)地面層樓高計算如下 4+3.18*14=48.52<50m-非高層建築</p> <p>(3) 航高限建高度65.49m</p> | <p>1. 經檢討本案一樓至標準層頂樓之淨高，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會住宅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之規定為原則，並保留廠商設計彈性： 公共走道：除非必要之管線通過處外(需美化處理)，其餘天花板下淨高以230cm 為原則(不含樑)。 電梯廳：除非必要之管線通過處外(需美化處理)，其餘天花板下淨高以250cm 為原則(不含樑)。 住宅客廳及臥室空間：除非必要之管線通過處外(需美化處理)，其餘天花板下淨高以270cm 為原則(不含樑)。 另參建單位居室空間，位於一樓者，天花板下淨高以350cm 為原則(不含樑)，位於二樓以上者，天花板下淨高以250cm 為原則(不含樑)。 並要求達該空間最大淨高為原則。</p> <p>2. 另為保留廠商設計之彈性，戶數要求已開放部分彈性，總樓地板面積(含陽台)要求為不得低於64,000 m²。</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4+3.18*14+3*3=57.52m<航高限建高度65.49m</p> <p>7. 建議方案2修正:因本案預算不足且樓高受航高限建高度及高層建築限制下修本案需求降低2樓層(減少戶數78戶,總戶數修改為403戶。樓地板面積修正為58,000m² 為下限</p> | | |
| <p>二、</p> <p>1. 釋疑文件出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包需求書第6頁 <p>(3) 本期開發範圍…… 基地先前已完成辦理……,純美樓、忠勤樓兩棟進行結構補強及室內裝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11 潭美國小舊校舍整修為東區社福園區工程竣工圖說:結構圖 S1-01~S1-02、S2-01~ S2-05a、S3-01~ S3-03、SA-01~SA-02等補強圖說。 ● 統包需求書第7~8頁 <p>第一期開發範圍需拆除忠勤樓,統包商於拆除前應針對純美樓進行管線調查,及提供為維持純美樓使用安全之必要結構補強、建築機水電修繕細部設計成果。針對調查與設計成果需有專業技師簽證,並取得拆除執照方可進行拆除作</p> <p>2. 依照統需及基地潭美國小舊校舍整修為東區社福園區工程竣工圖說純美樓及忠勤樓已完成結構補強及裝修工程,業。</p> <p>拆除後,純美樓仍須維持消防、電力、自來水和化糞池系統等維生系統能正常運作;另為維持純美樓使用安全,拆除後需進行結構部分之安全檢討等作業。</p> <p>2. 建議如下:</p> <p>統包需求書</p> <p>(六) 分期開發</p> <p>第一期開發範圍需拆除忠勤樓,統包商於拆除前應針對純美樓進行管線調查,於拆除時純美樓及忠勤樓就連接處伸縮縫進行切割後再進行拆除,拆除期間應做好管線調查並做好純美樓安全防護。</p> <p>純美樓先前已施作過結構補強且二期施作時前拆除純美樓,對於純美樓免進行二次結構安全評估及補強作業。</p> | <p>本項考量整體施工安全性與必要性,已維持本項,仍需做結構安全評估,並依評估結果進行補強作業。</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三、</p> <p>1. 釋疑文件出處:</p> <p>契約第7條 履約期限決標次日起1609(含取得使用執照),並於竣工次日起 45 日內完成接水接電、送瓦斯及電信外線。</p> <p>2. 因營建市場各工種缺工及地質不佳因素工期不足145天。</p> | <p>本項意見將納入本標案工作內容及工期進行檢討,其結果仍以上網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調整招標文件。</p> |

| | | |
|--|---|----------------------------|
| <p>3. 本案依公開閱覽地質鑽探資料研判基地開挖之範圍部分岩盤深度於地表下10M 已有岩盤分布，將增加連續壁施作困難度及工期(工期增加110天)</p> <p>4. 另外土方開挖亦有岩方破碎出土量減少，工期增加之需求(工期增加35天)。</p> <p>5. 建議修正1754(含取得使用執照)</p> | | |
| <p>四、</p> <p>1. 釋疑文件出處：統包需求書第150.152頁 表伍-3 門窗規格表：</p> <p>2. 鋁門窗7.表面處理：氟碳烤漆採膜厚40μ 以上 及10. 三合一(防盜、通風、防蟲)鋁門：表面處理：氟碳烤漆採膜厚40μ 以上。 建議：鋁窗表面處理：粉體塗裝即可滿足社宅需求</p> <p>2. 統包需求書第150頁 四、門窗工程需求說明(一)窗戶：採鋁門窗附紗窗----，玻璃厚度均\geq6+6mm 膠合雙強化玻璃仍須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檢討)，鋁門窗之表面為氟碳烤漆處理 建議：玻璃厚度均\geq5+5mm 膠合雙強化玻璃可達35db 需求，鋁窗表面處理：粉體塗裝即可滿足社宅需求</p> | <p>為維持社宅品質，已依需求設置，不調整規格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五、</p> <p>1. 釋疑文件出處：統包需求書第60頁 表貳-11 住宅空間裝修需求表 客廳及餐廳平頂：暗架矽酸鈣天花板刷乳膠漆為整棟高層建築之規定</p> <p>2. 建議：客廳及餐廳平頂：</p> <p>(1) 如低樓層含10樓以下平頂板刷乳膠漆</p> <p>(2) 如高樓層11(含)樓以上暗架矽酸鈣天花板刷乳膠漆</p> <p>(1)</p> | <p>本案於需設置消防灑水之樓層，需施作天花板；無須施做消防灑水之樓層，管線通過之部分(如抽油煙機、廁所排氣管、冷氣管線等)需以包樑，燈槽等設計手法美化處理；板下淨高請依「社會住宅「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規定辦理。</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調整招標文件。</p> |
| <p>六、 公閱文件08 測量、鑑界及植栽調查成果報告書。 Q:請說明屬於本標範圍須處理之樹木、編號。</p> | <p>已補充說明分期之範圍。</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調整招標文件。</p> |
| <p>七、 統需書四、一般說明及要求(二十六)。本工程範圍實施拆除後之有價料..，所需相關處理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而有價料回收變賣價金應檢具核銷報繳機關。</p> <p>Q:依招標文件所提文件無法合理鑑價，且依市場行情拆除分類處理工資，遠高於殘值甚需墊款補貼差額。 建議 機關刪除「有價料回收變賣價金應檢具核銷報繳」或 自行鑑價編列公開繳回價金含於預算，實為合理。</p> | <p>本項依臺北市市有工程廢料處理原則辦理，維持原規畫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八、</p> | <p>本案已全面調整空間高度要求之相關</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p> |

| | | |
|--|--|----------------------------|
| <p>1. 釋疑文件出處：統包需求書第125頁 (十三) 為避免產生空間壓迫感，居室梁下淨高不得小於2.4m。</p> <p>2. 此處所指梁下淨高是指樓板裝修完成面至結構梁底高度?或是包括梁下天花裝修、管線設備高度?</p> <p>3. 此淨高規定與統包需求書第42頁 表 貳-9空間高度準則多有衝突，建議取消</p> | <p>規定，包含淨高之要求方式，並依「社會住宅「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規定辦理。</p> | <p>單位之建議調整招標文件。</p> |
| <p>九、</p> <p>1. 釋疑文件出處：統包需求書第64~65頁 (四) 規劃設計需求</p> <p>5. 廢棄物減量指標 (3) 降低拆除廢棄物：採用再生面磚、高爐水泥、高性能混凝土等（同CO2減量指標）。</p> <p>2. 用再生面磚：綠建築各項指標應由統包商依其優勢選擇取分項目，建議取消。</p> <p>3. 高爐水泥為特殊材料限定廠商，建議刪除。。</p> <p>4. 高性能混凝土非一般鋼筋混凝土結構採用，建議刪除。</p> | <p>本項已補充說明為”得”採用。</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調整招標文件。</p> |
| <p>十、</p> <p>1. 釋疑文件出處：統包需求書第65頁 (四) 規劃設計需求</p> <p>6. 室內環境指標 (4) 室內建材裝修：主要居室空間以簡單粉刷裝修或採用簡單之系統天花、綠建材使用率應達60%以上。</p> <p>2. 綠建築各項指標應由統包商依其優勢選擇取分項目，主要居室空間以簡單粉刷裝修或採用簡單之系統天花、綠建材使用率應達60%以上。 建議取消。</p> | <p>本項考量社宅品質，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十一、</p> <p>1. 釋疑文件出處：統包需求書第64頁 (四) 規劃設計需求</p> <p>4. CO2減量指標 (2) 建築輕量化：採用輕隔間牆、高性能混凝土設計。</p> <p>2. 綠建築各項指標應由統包商依其優勢選擇取分項目，高性能混凝土設計建議取消。</p> | <p>本項係為取分項目，得依規畫方案擇優設置。</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十二、</p> <p>統包需求計畫書(P.50) 三、整體規劃與設計準則 (五)住宅單元設計準則 4.(11)排水：廚房地面應裝置水封式地板落水頭 建議：一房型廚房採開放式設計，建議可免設此地板落水頭。</p> | <p>已參考意見確認後並刪除相關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十三、 統包需求計畫書(P.51) 三、整體規劃與設計準則 (五)住宅單元設計準則 8.(8) 插座：工作陽台應考慮洗衣機位置，設計110V之接地型雙連插座1組，熱水器強制排風插座1組，備用1組，另於適當位置設置1組「220V 接地型雙連插座」，以備不時之需，…。</p> <p>建議：220V 插座為 T 型插孔，無雙連規格。</p> | <p>已參考意見取消220V「雙連」規格。</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十四、 統包需求計畫書(P.88) 二、電氣設備工程設計原則 (三).5太陽能系統發電系統(總設置容量$\geq 80\text{KMP}$)應採100%儲能自用(不併網，太陽能系統先將電力儲能到鋰電池組後再將太陽能電力輸送到ATS系統作為夜間離峰之用電)日間時，太陽能系統進行儲能動作，夜間時ATS自動投入，鋰電池開始放電，此時電力系統改為使用太陽能電力作為負載用電；當太陽能電力消耗完畢時，ATS系統自動切換回台電電力系統作為負載用電(系統切換過程必須以零中斷方式自動切換)</p> <p>建議：因採ATS系統作為切換方式，無法達到「零」中斷之功能。</p> | <p>取消太陽能儲存方式說明，由統包商自行規劃設計。</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十五、 統包需求計畫書(P.95)三、弱電系統設計原則(五)、20.提供人臉辨識結合門禁(大門、電梯、各戶門外對講系統)管理，提供住戶選擇。</p> <p>建議：依照統需書規格需求，500萬畫素攝影機每天產生的數據量是200萬畫素攝影機的5倍多。這將導致更高的儲存需求和更大的骨幹頻寬需求；一般而言，200萬畫素攝影機已可以在近距離到中距離(< 30米內)的範圍內提供較為清晰的影像。建議適度調降攝影機畫素規格，可提供骨幹網路運行順暢及減低長期維運成本。</p> | <p>考量工程完工時程設備應已普遍進階為高畫質，且需結合人臉辨識精準度，故需以500萬畫素設置。</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十六、 統包需求計畫書(P.99) 三、弱電系統設計原則(十)、中央監控系統9.中央監控室設置中央監控系統 (4)偵測自來水水質，…。</p> <p>(5)智慧三表(電表、水表、瓦斯表)需將其數據資訊透過數位通訊方式納入中央監控系統整合。</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質偵測係指酸鹼度 (pH 值)、餘氯量、濁度、總溶解固體量及氨氮，或是其他。 1. 地區天然氣業管單位不會同意在其瓦斯管線上加裝設備或提供通訊介面供讀取數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補充要求於統需書。 2. 考量未來前瞻性，瓦斯項目保留原規劃。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補充招標文件。</p> |
| <p>十七、 統包需求計畫書(P.108) 八、管線設計原則 (四).1污排水管不論屋內外，皆採用環氧樹脂塗裝(橘紅色)鑄鐵管。</p> <p>建議：因採同層排水檢討設置，鑄鐵管另件所需空間較大之故，故建議室內空間之污排水管可採用PVC(橘紅色)管。</p> | <p>考量住宅品質需要，並比照臺北市住宅標準規定，建議維持原鑄鐵管要求，另開放屋外埋管可採用橘紅色PVC厚管。</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十八、 統包需求計畫書(P.108) 八、管線設計原則 (五).2警報及避難逃生設備部</p> | <p>考量使用需要，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p> |

| | | |
|---|---------------------------------------|----------------------------|
| <p>分，使用 EMT 無螺紋鋼管。 建議：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暗管部分得採 PVC 管，明管部分採 EMT 無螺紋鋼管。</p> | | <p>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十九、 統包需求計畫書(P.113) 表參-7電氣系統規格表26. 緊急發電機設備，4柴油引擎發電機組須附隔音罩，…。 建議：發電機室已要求設置吸隔音材，發電機組加附隔音罩後室內淨高恐不足，且因地下室高度有限，故建議免設隔音罩。</p> | <p>本項已調整隔音罩要求，但仍應依臺北市施工規範要求規劃。</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二十、 統包需求計畫書(P.141) (二)建築工程材料規範，表伍-1建築工程材料規格表 五、住戶設備7. 蹲式馬桶，…，公用廁所。 建議：本案將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及採通用設計，故建議公用廁所內馬桶改為坐式馬桶設置。</p> | <p>已參考意見確認後修改為坐式馬桶。</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二十一、 投標須知第壹節、七中表示本採購保留增購之權利，但並未說明如產生增購時，履約期限是否得以調整； 建議增購之工作應不納入原履約期限內</p> | <p>後續擴充項目的履約期限事宜，將依契約變更相關規定檢討。</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二十二、 投標須知第貳節、十三、(一)、1、(16)規定之其他業類廠商營業項目及三十、(六)規定之其他業類廠商金額占比建議不予限制，以免限制其他優秀廠商。</p> | <p>本案著重 ICT 應用，確有規範其他業類廠商金額占比之需求。</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二十三、 統需書 P.41規定汽車充電樁由台北市政府停管處設置，P.87規定於地下停車場設置法定汽車位總量20%以上之電動汽機車充電樁，其中5%設置直流電充電樁(快充式)、15%設置交流電充電樁(慢充式)及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兩者規定不一致，應依何者為準。</p> | <p>已參考意見統一修正為100%之電動汽機車位。</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二十四、 統需書 P.97規定地下停車場預留總量100%之電動汽機車停車位，實際充電設備如充電樁及插座數量、計費系統等由停管處自行建置，P.87規定本系統所有設備含計費系統及電源均應配置完成，並應經實際測試檢驗功能正常。兩者規定不一致，應依何者為準。</p> | <p>已參考意見統一修正為100%之電動汽機車位。</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二十五、 統需書 P.93規定於機關指定之空間設置視訊會議系統，是否即為 P.70 規定之3F 多功能活動空間設置專屬視訊會議空間，或是尚須於其他位置設置。</p> | <p>視訊會議系統僅於多功能活動空間設置。</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二十六、 統需書 P.27規定統包商必需配合整合參建單位精裝修內容需求，併入全案辦理建照變更及使照(含室裝)申請、各標章審查申請。但目前統需書中未見參建單位之精裝修需求，時程及金額不易評估，建議此需求另外辦理，不納入本案範圍。</p> | <p>本項屬配合協調交接，不包含在本工程辦理項目。</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二十七、 統包需求計畫書(P.141) (二)建築工程材料規範，表伍-1建築工程材料規格表 五、住戶設備7. 蹲式馬桶，…，公用廁所。</p> | <p>已修改相關要求為坐式馬桶。</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p> |

| | | |
|---|--|----------------------------|
| <p>建議：本案將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及採通用設計，故建議公用廁所內馬桶改為坐式馬桶設置。</p> | | <p>招標文件。</p> |
| <p>二十八、統包需求計畫書(P.131)八、基礎設計原則有關開挖擋土分析方式建議： 1. 應參照113年版之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與相關檢核之安全係數規定(最新規範)。 2. 同前述開挖擋土分析項次，建議取消有關擋土支撐容許撓曲率之規定；茲說明理由如下：1. 擋土開挖係為臨時性工程，開挖期間主要監測目的係確保周遭結構物或環境之安全；2. 依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建築物基礎開挖工程監測準則」2.1.10 監測管理基準值之設定，有關地盤變位或建物沉陷、傾斜量較難以依學理設定其管理基準值，故可酌參「建築物基礎開挖監測準則」表2-4與2-5之建議據以已定，即建議依實際擋土開挖分析成果設定相關管理基準。</p> | <p>1. 已修正側向土壓力平衡分析，安全係數≥ 1.2。 2. 已取消擋土支撐監測撓曲率。並調整地表容許沉陷值為40mm。</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二十九、契約第9條第8款第13目 本案若涉及專業工程，「得標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符合專業營造工程人員資歷 建議「得標廠商」修正為分包之專業營造業</p> | <p>依營造業法既有規定辦理。</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三十、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 P.73: (7)節能管理 (C)設備效率 (a) 『冷氣機具「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標準(優於能源效率標準5%以上的冰水機，符合無風管冷氣機1+級能效標示以上之變頻分離型以上者)。』請確認冷氣機是否需達1+級能效。</p> | <p>本項係為誤植，已修正能效標示之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三十一、統需書(P120) (3) 給排水系統 -16 揚水泵 -4. 馬達轉數1,800RPM。 17 沉水式污水泵、廢水泵 7. 馬達轉數為1,800RPM。 建議事項： 揚水泵、沉水式污水泵、廢水泵馬達採用轉數1800RPM 會增加馬力數且不利日後維修，並提高業主日後公共電力費用不符節能減碳原則，建議不限制馬達採用轉數。</p> | <p>綜合考量使用需求與規畫彈性，本項將補充為”含以上”，請廠商以節能減碳之規畫原則擇優設計。</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三十二、統需書(P121) (4) 消防系統 24 消防排煙、進風風機 1. 馬達額定效率等級須符合 IE3 建議事項： 馬達額定效率等級須符合 IE3依 CNS14400 C4482規範……除外條款…例：高溫排煙電動機……，建議取消消防排煙、進風風機 IE3高效率馬達規定。</p> | <p>考量使用需求，已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 | |
|--|---|--------------------------------------|
| <p>三十三、 統需書(P33) 廚房空間 2.(1)套房、一型...(內含嵌入式單口 IH 電磁爐) 統需書(P52) (2) 無障礙住宅單元廚房...，一/二房型...(內含嵌入式雙口 IH 電磁爐/不銹鋼檯面 式雙口瓦斯爐... 統需書(P141) 3_IH 電磁爐 1. 一房型(套房型)廚房皆設置嵌入式雙口電磁爐 建議事項： 各房型電磁爐規格要不同，以何者為是?</p> | <p>已修正各房型廚房空間要求為： 套房型：嵌入式單口 IH 電磁爐。 一/二房型：嵌入式雙口 IH 電磁爐/不 銹鋼檯面式雙口瓦斯爐。</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 單位之建議修正 招標文件。</p> |
| <p>三十四、 統需書(P42) (四) 空間高度設計準則：住宅標準層(4至15層)_住宅梯廳...。住宅室內除廚房、 廁所原則上皆不設置天花板，消防灑水或空調設備管線可採局部包覆處理 統需書(P60) (九) 裝修需求表：平頂_暗架砂 酸鈣天花板刷乳膠漆(客廳/餐廳/ 臥室/廚房/浴廁) 建議事項： 各房型內區域是否設置天花板要求不同，以何者為是?</p> | <p>需設置消防灑水之樓層，需施作天花 板；無須施做消防灑水之樓層，管線 通過之部分(如抽油煙機、廁所排氣 管、冷氣管線等)需以包樑，燈槽等設 計手法美化處理板下淨高請依「社會 住宅「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 表」規定辦理。</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 單位之建議修正 招標文件。</p> |
| <p>三十五、 統需書(P40) 5. 地下停車場應規劃預留汽機車 位總量100%之電動汽機車位，其中汽車充電樁由台北市政府停管處設置;需設置全區 各地下層汽車充電電錶箱、各地下層充電電錶總配電盤、全區汽車充電樁電力及控制 電纜兩線槽架。另於一樓大廳設置至少一處電動輪椅之充電電源 統需書(P87) 17. 於地下停車場設置法定汽車位總量20%以上之電動汽機車充電 樁，其中5%設置直流電充電樁(快 充式)、15%設置交流電充電樁(慢 充式)及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 。本系統所有設備含計費系統及 電源均應配置完成，並應經實際測試檢驗功能正常。須配合... 統需書(P97) 5. 於地下停車場預留總量100%之 電動汽機車停車位，實際充電設備如充電樁及插座數量、計費系統等由停管處自行建</p> | <p>已統一修正統需書內相關要求為預留 總量100%之電動汽機車位。</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 單位之建議修正 招標文件。</p> |

| | | |
|--|--|----------------------------|
| <p>置，統包商應設置充足之汽機車充電電錶箱、充電電錶總配電盤、電力及控制電纜兩線槽架。</p> <p>建議事項： 地下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樁設置標準，以何者為是？</p> | | |
| <p>三十六、 統需書(P40)</p> <p>(一) 施工綱要規範</p> <p>本工程施工技術規範依據「臺北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辦理，若其內容與本工程之統包工程契約文件有差異時，以本工程統包契約書之內容為主。</p> <p>統需書(P111)</p> <p>25 電纜線槽/架</p> <p>5. 其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第16136章及16137章規定。</p> <p>26 緊急發電機設備</p> <p>5. 其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第16231章規定。</p> <p>建議事項： 本案機電設備規範是依何者為是？</p> | <p>本案設備規範是指臺北市政府施工規範，另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同臺北市政府施工規範，僅後者增列詳細規格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補充招標文件。</p> |
| <p>三十七、 統需書 P. 69</p> <p>(四)、1.</p> <p>本智慧建築工程一般說明，須符合所有基本規定並擇鼓勵項目申請加總總分需於100分以上，以利取得智慧建築合格級(含)以上，並依法規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及協辦送審，以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p> <p>建議事項： 本案依照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制定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24年版估算，建議移除「加總總分需於100分以上」文字，保留合格級(含)以上</p> | <p>本項係屬誤植，已修正為「總分需於60分以上」。</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三十八、 統包需求計畫書(P. 204) 表壹拾-3建(雜)造執照施工期間派遣人員-碳揭露工程師至少1人；統需書(P. 199) (四)3. 前述專職人員應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學歷、並接受相關訓練合格之人員，如該員休假或因故請假時之代理人，亦同；專職人員資格應報請碳揭露團隊同意。</p> <p>建議：前述條文所述之相關訓練合格，內容未有明確定義，對得標廠商的派遣人員資格會有很大執行爭議(在契約執行上會衍生不確定的額外高額成本)；且依現行公共工程執行規定，實際人員報核流程為提送監造/專管審查同意，並經機關核定遵行；該項人員的審查流程規定，會有違反公共工程的行政流程之審查定義。</p> | <p>已修正將「接受相關訓練合格」之文字取消，且專職人員資格以最終報請機關同意方式進行規範。</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三十九、 統需書(P. 198) 玖、工程碳管理及碳足跡調查(碳揭露)計畫要求。</p> <p>建議：因目前相關法規推動尚未完善，得標廠商在得標後的施工階段配合相關數據收</p> | <p>考量本需求之必要性，請統包廠商依本案需求辦理。</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p> |

| | | |
|---|-------------------------------|----------------------------|
| <p>集及執行上會面臨多有窒礙難行，必將大幅增加整體預算，最終都必須轉嫁在本專案的建設成本。</p> <p>考量在合理建設成本估算下，此項計畫在短期內實無法推行，建議於相關法規制訂相對完善後，未來他案社宅再作推行。</p> | | <p>原規劃。</p> |
| <p>四十、 統需書 P. 69~76 (四)、2. (1)~(10)</p> <p>建議事項： 智慧建築標章設計原則內容是否僅提供設計方向供統包商參考，主要取分依【參、機電工程需求說明】做為主要檢討內容。</p> | <p>智慧建築標章設計原則內容僅供設計參考。</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四十一、 統需書 P. 86 一、(十四)</p> <p>設備效能馬達為 IE3 以上，採用開放式國際通訊協定，以利介面整合連動控制，便於系統日後設備維護保養。</p> <p>建議事項： 設備馬達採用開放式國際通訊協定或透過機電控制盤提供監視接點，以利系統日後設備維護保養</p> | <p>本項考量使用需要，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四十二、 統需書 P. 86 一、(十六)</p> <p>各參建單位及地下停車空間均需獨立設戶，水、電錶及瓦斯錶均需獨立設置。</p> <p>建議事項： 地下停車空間無設置瓦斯需求，請問是否誤植。</p> | <p>本項屬誤植，已修正相關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四十三、 統需書 P. 86 一、8.</p> <p>台電電錶錶後加設智慧電錶…；另可透過網路連接個人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瀏覽自家用電情況。</p> <p>建議事項： 統需書弱電系統設計原則 P. 91~101 無此需求，請問是否誤植</p> | <p>本項非屬誤植，考量使用需要，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四十四、 統需書 P. 87 一、19.</p> <p>於本案之最高處…架設無線電通訊改善(基地台)所需電源，並可自動銜接緊急發電機電源及再生能源燃料電池。</p> <p>建議事項：</p> | <p>本項非屬誤植，考量使用需要，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 | |
|---|--|--------------------------------------|
| <p>統需書弱電系統設計原則 P. 91~101 無此需求，請問再生能源燃料電池是否誤植。</p> | | |
| <p>四十五、 統需書 P. 88 一、7. 中央監控室(防災中心)…，並須連接第二備援緊急發電機供電統…。 建議事項： 統需書機電設備工程設計原則 P. 87~88無此需求，請問第二備援 緊急發電機供電系統是否誤植。</p> | <p>本項非屬誤植，考量使用需要，中央 監控室需連接第二備援緊急發電機供 電，請依需求設置。</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 單位之建議維持 原規劃。</p> |
| <p>四十六、 (統需書 P27) (二十一) 地下層停車場停車設備系統依停管處參建需求辦理。 建議事項： 停管處參建需求於投標文件未見需求，是否另外提供？</p> | <p>已納入招標文件，非公開閱覽文件。</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 單位之意見說 明。</p> |
| <p>四十七、 (統需書 P56) 5. 管道間 (6) 各住宅單元之水錶以集中設置於屋頂水錶室分層設置於水錶室為原則，並需順序 標示號碼。 (統需書 P102) 3. 自來水由屋頂水塔配設主幹管配置明管下至各層水錶室智慧型水錶，…… 建議事項： 各住宅單元之水錶是否以集中設置於各層水錶室為配置原則？</p> | <p>已修正配置原則為設置於各層水錶 室。</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 單位之建議修正 招標文件。</p> |
| <p>四十八、 (統需書 P73) C. 設備效率： (a) 冷氣機具「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標準(優於能源效率標準5% 以上的冰水機，符合無風管冷氣機1+級能效標示以上之變頻分離型以上者)。 建議事項：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標準無1+級能效標示，是否為誤植？</p> | <p>本項係為誤植，已修正能效標示之要 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 單位之建議修正 招標文件。</p> |
| <p>四十九、 (統需書 P90) G. 智慧超市應留設110V、220V 接地型雙連插座(120W/m²)及預留冷凍冷藏設備使用之 專用電源，…… (統需書 P110) 9. 智慧超市及社會福利單位等空間廚房排油煙應考量採靜電處理設備或其其他設備 處理油煙異味，以免造成環境汙染。</p> | <p>已確認無此項需求，已刪除相關要 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 單位之建議修正 招標文件。</p> |

| | | |
|---|-------------------------------------|---------------------------|
| <p>建議事項： 於貳、建築規劃設計原則未見智慧超市需求，是否為誤植？</p> | | |
| <p>五十、公閱文件08 測量、鑑界及植栽調查成果報告書。 Q:請說明屬於本標範圍須處理之樹木、編號。 是否只需負責一期開發範圍樹木調查移植等相關作業。</p> | <p>本案僅處理I區(一期)工程範圍內之樹木。</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五十一、統需書壹拾、履約管理三、施工工程組織，表2.建(雜)造執照施工期間「碳揭露工程師」資格疑義，建議修正如下： Q: 碳揭露工程師不應限定學歷科系、經歷。依實際探查並非屬「建築、土木、機電、營建管理等相關科系(含)」之學術專長否現實難以執行。建議改為具有碳足跡盤查稽核員證照資格人員。 Q: 碳揭露工程師不應限制留駐工地，因碳足跡調查、蒐集、統計並非進駐工地為最有效率之工作場所，建議刪除。</p> | <p>考量本案需求，維持原規畫要求，請統包廠商依本案需求辦理。</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五十二、統需書玖、工程碳管理及碳足跡調查(碳揭露)計畫章節所示，本工程..依循 ISO 14067:2018產品碳足跡標準及工程碳管理程序。 Q:雖於本章節說明統包商之工作概要及範圍，敘明配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取得施工階段碳足跡查證聲明書，據以評估及驗證本案減碳設計實質效益。 ◆機關應詳實研究現行實施之案例、盤查來源之供應商已揭露家數，以 ISO 14067(包含產品每一功能單位或每一宣告單位之碳足跡之部分碳足跡)於本案實施是否適用?且工程類供應材料多種，進行查證之上游廠商應檢附或索取該相關碳足跡盤查資料或證明文件是否已有碳排放驗證資料可供盤查?慎恐造成本工程限制供應商!以能達成本案履約目標。 Q:本章節要求統包商履約需辦理排碳活動調查與提報作業，其中報請碳揭露團隊須經驗證核可後據以辦理，以現行案例推廣碳揭露「實施中或建置中」上游廠商家數，未經調查恐無法於本案完整辦理!且無法於工程完竣期限內提供盤查資料完成報告，致使違約。 Q:建議機關修訂本章節以推廣辦理定義，統包商不受限未公開揭露之產品上游廠商。 Q:工程碳管理及碳足跡調查(碳揭露)計畫本工程實施碳管理暨碳足跡盤查作業，依循 ISO 14067:2018 產品碳足跡標準及工程碳管理程序... 建議： 1. 碳足跡調查範圍設定邊界引用「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23版第四章 LEBR 生命週期四階段碳足跡評估法-建築主結構(鋼筋、混凝土)、外牆外裝、外窗、帷幕外牆與帷幕外窗、內隔間、室內地坪、室外地坪等七項建築構件</p> | <p>考量本案需求，維持原規畫要求，請統包廠商依本案需求辦理。</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 | |
|--|--|------------------------|
| <p>工程數量來累算其碳排，前述(1)盤查項目及(2)碳排放數據以碳足跡數據以公開資訊”產品碳足跡資訊網(https://cfp-calculate.tw/cfpc/WebPage/Index.aspx)其中碳足跡資料庫及碳足跡資訊網已取得碳標籤廠商為限。</p> <p>2. P198(三).1本工程所核定使用之各項主要工程材料及耗能設備 -----，(未登錄之主要工程材料或設備不得使用)建議刪除。目前國內取得碳標籤廠商十分稀少，有限制統包商採購合格但未具備碳標籤廠商權益。</p> <p>1. 碳足跡調查至工程完工為止。</p> | | |
| <p>五十三、 統需書玖、工程碳管理及碳足跡調查(碳揭露)計畫(第198頁) (一)機關另委託碳足跡盤查技術服務廠商(下稱碳揭露團隊)辦理「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期統包工程施工期間碳足跡盤查作業。 建議:本案碳足跡盤查作業及碳足跡第三方驗證屬業主另案發包工項非屬統包商工作範圍。</p> | <p>本案統包廠商係辦理辦理排碳活動調查與提報工作，關於碳足跡盤查作業及碳足跡第三方驗證屬業主另案發包工項，非屬統包商工作範圍。</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五十四、 統需書(六)基地植栽調查。「圖壹-16 基地內植栽現況調查圖、圖壹-17 基地內樹木建議移植或移除位置圖」所示，本調查位於新明路 68、86 巷以東之樹木編號125~135號(地界外)位於4米計畫道路上，應非屬本案範圍，建議由計畫道路辦理單位辦理，否致使本標受限產權單位許可等相關程序無法完竣。</p> | <p>本項屬本案後續擴充工程範圍。</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五十五、 統需書(七)測量、鑑界、地上物及地下管線調查成果，「圖壹-21 基地佔用套繪圖」標示遭占用區域，依現況調查有居民違章建築物、設施。 Q:是否屬本案代拆範圍?並請提供里民說明會結論，以利評估費用及工期。</p> | <p>本項非屬本案工程範圍。</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五十六、 10 都市設計準則案:第5頁台北市基市計畫審議建築計畫資料表: 1. 1. 基地面積15,103m²(一期+二期 開發面積)，土地並未依照1.2期開發作合併及分割，影響一期開發時需法規一併檢討。 2. 2. 綠化面積檢討為整塊基地之空地面積將包括一期空地及二期。 綠化施作擴及二期範圍。 3. 二期樹木及地上物尚未遷移及拆除將無法施作二期景觀綠化範圍，將使一期開發無法達完工條件。 4. 原定一期開發之工期與預算執行勢必須包含二期範圍工期及預算。 建議:依照1.2開發土地先行合併與分割。</p> | <p>本案屬一宗土地分期開發，容積與遮蔽以整體規畫考量，不考量土地分割。</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五十七、 建議本案招標等標期50天以上，使投標前相關規劃檢討能完善。</p> | <p>公開閱覽文件無涉等標期之資訊。</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五十八、 釋疑文件出處: 統包需求書第135~137頁 丁掛磚. 外牆乾掛面磚. 釉面磚. 樓梯磚. 拋光石英磚. 止滑石英磚. 車道磚. 木紋</p> | <p>已調整部分規範，並已確認相關要求非屬特殊規格，且經查市場具三家以</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p> |

| | | |
|---|---|----------------------------|
| <p>磚等磁磚吸水率及防滑性. 彎曲破壞. 耐磨耗規定只有單一廠商能達到。 建議依照 CNS 相關規定</p> | <p>上廠商供應。</p> | <p>招標文件。</p> |
| <p>五十九、 釋疑文件出處：統包需求書第138~140頁 裝修類1~10項 表列許多實驗標準是否為單一廠商測試報告。 建議:依據 CNS 國家標準即可</p> | <p>已調整部分規範，並已確認相關要求非屬特殊規格，且經查市場具三家以上廠商供應。</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六十、 釋疑文件出處：統包需求書第143~144、塑膠及化學類 1 ~6項 防水及 PVC 踢腳板 表列許多實驗標準是否為單一廠商測試報告。 建議:依據 CNS 國家標準即可</p> | <p>已調整部分規範，並已確認相關要求非屬特殊規格，且經查市場具三家以上廠商供應。</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六十一、 1. 釋疑文件出處：統包需求書第147頁 仿石塗料 將底漆. 主要材料層. 有色面漆耐候性面漆規範試驗數據。 2. 特定規範值只有特定廠商符合要求，建議符合工程會第 09910 章油漆規範</p> | <p>本項非屬特殊規格，且經查市場具三家以上廠商供應。</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六十二、 統包需求書第137頁 防水型耐磨地板表列許多實驗標準是否為單一廠商測試報告。 建議:依照台北市施工規範 第09642 木作地板規定。</p> | <p>已調整部分規範，並已確認相關要求非屬特殊規格，且經查市場具三家以上廠商供應。</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六十三、 統包需求書第137頁 樓板隔音墊表列許多實驗標準是否為單一廠商測試報告。 建議: 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6 條 規定</p> | <p>已修正部分規範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六十四、 統包需求書第137頁 健康塗料(防霉漆) 表列許多實驗標準是否為單一廠商測試報告。 建議:依照台北市施工規範 09912水泥漆. 09914乳化塑膠漆規定。</p> | <p>已調整部分規範 並非特殊規格，且經查市場具三家以上廠商</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六十五、 統包需求書第138頁 EPOXY 地坪+金剛砂 下列兩項 CNS 4396. 10412標準已廢除 建議:刪除</p> | <p>已修正部分規範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六十六、 統包需求書第138頁車道、車位、地面標誌標線 符合 CNS 1333規定道路用固形狀熔融路線漆反光標誌。塗料中含有 20~23%玻璃珠 建議:目前北市建案車位車道標線採用環氧樹脂漆非採熱熔車道漆，環氧樹脂漆亦未加入玻璃珠。</p> | <p>考量設置妥適性，已調整部分規範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六十七、 1. 統包需求書第144頁二、外牆裝修需求說明7. 建築外觀平頂及女兒牆等易積灰塵處均加裝鋁金屬滴水板，以免積塵受雨刷久後汙染牆面。</p> | <p>1. 經查鋁合金製滴水條非單一廠商供應，考量使用需求，已維持原規範。</p> | <p>1. 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p> |

| | | |
|---|---------------------------------------|--|
| <p>建議:外牆為塗料設置滴水條，以免積塵受雨刷久後汙染牆面。滴水條鋁合金製為單獨廠商材質，建議達到功能性不限製材質。</p> <p>2. 統包需求書第150頁(七)外牆窗戶下緣應延附滴水板</p> <p>建議:外牆貼磁磚鋁窗下緣窗設批水板，外牆採塗料鋁窗下緣窗設滴水條</p> | <p>2. 已於門窗工程需求補充說明規範。</p> | <p>規劃。</p> <p>2. 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六十八、</p> <p>1. 需求書第144頁二、外牆裝修需求說明</p> <p>3. 輕質素材格柵框架：立面可採輕質素材氟碳烤漆鋁格柵</p> <p>2. 145頁18. 考慮空調主機及曬衣等遮蔽問題，建築陽台外裝飾鋁格柵(氟炭烤漆)</p> <p>建議: 鋁格柵表面處理粉體塗裝可達功能性。</p> | <p>考量使用需要，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六十九、 統包需求書第145頁11. 除有特殊因素且不影響住宅單元使用外，景觀陽台連接起居室(客廳)處設置落地窗，工作陽台連接廚房處設置三合一鋁門，並須採隱藏式紗窗。</p> <p>建議三合一鋁門紗窗是露明非隱藏式紗窗。</p> | <p>本項已修正為一般紗窗。</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七十、 統包需求書第145頁</p> <p>18. 考慮空調主機及曬衣等遮蔽問題，建築陽台外裝飾鋁格柵(氟炭烤漆)，說明如下，並依建管相關法規檢討：</p> <p>(1) 住宅用途：斷面5x10cm 以上、格柵間距@10cm、寬度160cm 為原則。</p> <p>146</p> <p>(2) 一至五樓：規格同上，寬度依遮蔽空調機及整體造型規劃。</p> <p>建議:法規規定透空率未規定格柵斷面及間距寬度。請依統包商基於功能性設計。</p> | <p>本項已取消格柵尺寸規定。</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七十一、 釋疑文件出處：統包需求書第146~148頁 表伍 - 2 外牆裝修材料規格表</p> <p>1. 高壓透水磚:透水係數</p> <p>2. 丁掛磚: 吸水率. 曲破壞載重.</p> <p>3. 玻璃帷幕:性能規格數據</p> <p>4. 金屬鋁板:材質規格</p> <p>5. 仿石塗料</p> <p>建議:以上規格數據非普遍廠商供應，建議刪除。統包商基於功能性設計。</p> | <p>已調整部分規範，本項並非特殊規格，且經查市場具三家以上廠商。</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七十二、 統包需求書第30頁</p> <p>房型配比為20±3%。</p> <p>是為17%~23%?</p> <p>或是20*3%=0.6</p> <p>為19.4%~20.6%?</p> | <p>本項20%±3%之認定為17%~23%。</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 | |
|---|-------------------------------------|----------------------------|
| <p>七十三、 無店鋪空間相關需求，僅圖冊顯示為一大空間(無隔間及機電管線裝修等需求)，亦無提供「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p> | <p>注意事項一覽表非公開閱覽必要文件。</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七十四、 統包需求書第42頁 一樓層高度以4.4m以上為原則，與建築技術規則164-1條第四項「第一項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是否有衝突？</p> | <p>本案已全面檢討修正本案空間高度之規範。</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七十五、 一房型及套房為開放式廚房，依統包需求書P.50「廚房地面應設置水封式地板落水頭」，如開放式廚房其地磚與客廳餐廳一致(非防滑地磚)，是否還需要設置落水頭？</p> | <p>已取消開放式廚房之落水頭之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七十六、 統包需求書P.60 廚房採用30*60石英磚(非防滑石英磚)，另P.148 廚房地坪應防滑，無規範防滑係數。</p> | <p>已調整為獨立廚房採防滑石英磚，並補充防滑係數之規範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七十七、 統包需求書P.50「二房型亦應以獨立式廚房設置為原則」，惟圖冊上二房型均為開放式廚房，是否無限制二房型廚房規劃型式？</p> | <p>本項已修正統需書內二房型要求為開放式廚房。</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七十八、 統包需求書P.154 系統廚具 6. 板材規範： (2) 門板：採用 18 mm 中密度樹脂纖維板面貼美耐板背貼平衡板，四周 ABS 同色封邊。 (5) 18mm 中密度樹脂纖維板需為透心一體成形-非複合型材質，且符合以下規範： a. 密度：CNS9909 0.35~0.8g/cm³ 以上 b. 含水率：CNS9909 5~13% c. 吸水膨脹率須符合：CNS9909 0.3%以下 d. 甲醛釋出量試驗需符合：CNS9909 0.3mg/L(含)以下 e. 木螺釘保持力需符合：CNS9909 500N 以上 f. 耐衝擊性需符合：CNS9909 無龜裂、破裂及剝離等情況 g. 內聚強度：CNS9909 0.3N/mm² h. 總氯含量：CNS14164 ≤0.1% i. 防火性能需符合：CNS14705 耐燃三級(含) 以上 j. 環保性：需符合內政部營建署綠建材標章證書。</p> | <p>考量規劃彈性，已調整部分規範。</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建議:板材試驗數據及內政部營建署綠建材標章證書為單一廠商板材廠商測試數據及標章 建議刪除</p> | | |
| <p>七十九、 統包需求書 P.155 固定式系統櫥櫃3.(2) 板材規範: 門板:採用18 mm 中密度樹脂纖維板面貼美耐板背貼平衡板,四周 ABS 同色封邊。 (5) 18mm 中密度樹脂纖維板需為透心一體成形-非複合型材質,且符合以下規範: 建議:板材試驗數據及內政部營建署綠建材標章證書為單一廠商板材廠商測試數據及標章 建議刪除</p> | <p>考量規劃彈性,已調整部分規範。</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二十八、 統包需求書 P.56「各住宅單元之水錶以集中設置於屋頂水表室分層設置於水錶室為原則」。是否有誤植?</p> | <p>本項已修正,本案水表應採分層設置。</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二十九、 20測量、鑑界及植栽調查成果報告書:為核定版,統包商是否依據核定版施作部用重新提送計畫書</p> | <p>統包廠商應於得標後依實際設計方案確實辦理補充測量與地質調查及鑽探作業,並據以辦理後續設計規劃作業。</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八十、 統包需求書 P21~23 土地占用情形 (1)臨地占用:兩處拆除工作是否由業主辦理違章拆除程序。 (2) 基地佔用:共有3處占用4米計畫道路範圍,拆除工程應屬後續合約擴充範疇</p> | <p>基地旁4米計畫道路案範圍之鄰地佔用的拆除或既有樹木移植將納入統包工程契約後續擴充,基地建築線範圍內之佔用拆除屬本工程履約項目。</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八十一、 10 都市設計準則案及20圖冊(樣稿)第14頁: 本案都審已進幹事會,圖冊外牆立面圖已經標示材料塗料及丁掛磚與玻璃欄杆材質及顏色及景觀配置,統包商是否能修正?</p> | <p>本件尚未進行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設計審議屬統包廠商之工作事項,統包商可自行依設計理念設計。</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八十二、 統包需求書 P165 (十五) 電梯之構造、升降尺度標準與檢驗必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0594 B1337 表伍 - 5 電梯規格表3. 電梯之構造、升降尺度標準與檢驗必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應誤植為 CNS-15827-20,建議統一修正為 CNS-10594 B1337。</p> | <p>本項規範要求已為 CNS10594 B1337。</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1區統包工程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案號：1130501C0053

公開閱覽期間：113年5月2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

| 請就閱覽廠商或民眾所提之疑問、意見或建議，檢討說明後妥處： | | |
|--|--------------------------------------|-----------------------|
| 閱覽廠商或民眾 意見 | 工程專案管理單位（技師、建築師或技術顧問機構）建議說明 | 工程主辦單位（招標機關）檢討說明及處理方式 |
| 一、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文件一覽表 說明：文件未包含評選須知，建請補充。 | 評選須知非公開閱覽之要件。 | 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 |
| 二、統需書 P.3 (四) 社會住宅需評估導入創意亮點 1.(1) 落實結構模矩化，避免暗房且二、三房型廁所應設有對外窗 說明：二房型數量比例高，房型規劃以居室無暗房為原則，廁所較難設有對外窗，且無法鄰近走廊設置檢修口，未來維管較為不便，建議取消。 | 本項考量規畫彈性，已修正為僅三房型之廁所需有對外窗。 | 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 |
| 三、統需書 P.25 (三) 空間使用配置 1. 考量社福設施服務對象包含不同範圍市民，使用者與服務對象便利性，所有基地內設置之社福設施除僅收容特定對象者除外，不得設於四樓(含四樓)以上。並應有獨立門廳、電梯廳，不得與社宅單元共用，但依消防法令設置之緊急出入口不在此限。 說明：各社福設施皆屬特定對象，是否指所有社福設施不得設於四樓以上？ | 考量防災與逃生動線，已修正統需書為社福設施皆不得設於四樓(含四樓)以上。 | 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 |
| 四、統需書 P.27 (二十)統包商責任工程範圍含需求單位……；另必需配合整合參建單位精裝修內容需求，併入全案辦理建照變更及使照(含室裝)申請，各標章審查申請，全案工程以同步完成住宅單元及需求單位設施為目的 說明：無法確認未來參建單位精裝修規劃進度及辦理建照變更及使照(含室裝)申請之作業時程，併入全案辦理建照變更及使照(含室裝)申請顯不合理。 | 本項屬配合協調交接，不包含在本工程。 | 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 |
| 五、統需書 P.27 (二十一)地下層停車場設備系統依停管處參建需求辦理 說明：建議依台北市過往社宅案例，統包工程預留相關線路，設備由委外廠商自行辦理，並依停管處需求配合檢討「路外立體停車場設計注意事項檢核表」 | 已納入招標文件，非公開閱覽之要件。 | 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 |

| | | |
|--|--|----------------------------|
| <p>六、統需書 P. 30 二、(一)3. (1)住宅房型 二房型-1廳+1廚+2房+2衛浴 說明：考量本案二房型比例較高，配置規劃建議調整需求為至少1.5衛浴較合理。</p> | <p>評估使用需要，本案二房型要求已修正為1.5衛浴。</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七、統需書 P. 31 資源回收與垃圾存放室 統包商應訪談參建單位垃圾清運需求，並依照訪談紀錄設置足量空間及設備，且須與住戶垃圾儲藏室分開設置，並考量垃圾車清運路線。 說明：依照訪談紀錄設置足量空間及設備，且須與住戶垃圾儲藏室分開設置，各不同參建單位須個別設置或可共用？若個別設置將增加樓地板面積需求。</p> | <p>汽、機車位數量滿足需求書最低需求數量即可，其餘空間應可滿足垃圾存放室空間，各參建單位之垃圾儲藏室應依設計階段需求訪談配置。</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八、統需書 P. 32 /P. 154 P. 32 表貳 - 4 住宅空間規劃需求 主臥室及雙人臥室系統衣櫃 L\geq150cm P. 154 主臥室衣櫥寬至少180公分 說明：衣櫥寬需求衝突，應以何為基準？</p> | <p>本項衣櫥寬已統一修正要求為180cm。</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九、統需書 P. 33 廚房空間 1. 一房型可設置開放式廚房，二、三房型應設置獨立式廚房。 說明：與圖冊規劃需求衝突，圖冊二房型皆為開放式廚房，顯為誤植。</p> | <p>本項已修正統需書內二房型要求為開放式廚房。</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十、統需書 P. 33 2(1)1) 套房、一房型長度 L\geq180cm(內含嵌入式單口 IH 電磁爐)、二房型長度 L\geq210cm(內含不銹鋼檯面式雙口瓦斯爐)、三房型長度 L\geq210cm(內含不銹鋼檯面式雙口瓦斯爐)，瓦斯管線不得露明。 P. 154 1. 套房行檯面應大於120cm 以上，一房型檯面長度應大180cm 以上，二、三房型檯面長度應大於210cm 及240cm 說明：系統廚具檯面長度 P. 33、P. 150不相符，應以何為基準？</p> | <p>已統一修正統需書內相關規格。</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十一、統需書 P. 34 / P. 43 P. 34 (二) 參建單位服務空間需求參建單位之公共服務空間相關需求另詳初步規劃圖冊， P. 43 (六) 其他需求說明 1. 以上需求有未盡事宜，請參考「初步設計構想圖冊」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圖冊無相關需求說明，且配置圖亦無空間名稱等說明作參考。</p> | <p>已統一修正統需書內相關名詞。</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十二、統需書 P.36 表貳-6 住宿型長照機構參建需求表 規劃面積總計6,480m² 說明：p.35-住宿型長照機構參建需求表面積與圖冊規劃面積相差約1700m²，需求應以何為基準？</p> | <p>已修正住宿型長照機構參建需求表要求之面積。</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十三、統需書 P.36 2. 住宿型長照機構 2.1(6)呼吸器病房需標明共有幾床位(請規劃一間收住4人)，收住呼吸器之寢室，空間須加大 說明：呼吸器病房床位需求數量為何？是否須分散或可集中設置。</p> | <p>本項已修正為所有寢室均需符合呼吸器病房之空間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十四、統需書 P.37 2.5 廚房： (3) 廚房設置前置處理區、乾貨區、冷藏/冷凍庫、調理區、配膳區、送餐車/梯、廚餘回收處、清消用品櫃等區域。 (4) 配置固定設備：不鏽鋼工作檯、不銹鋼棚架、不鏽鋼雙連水槽、不鏽鋼單水槽、汙餐具清洗水槽、瓦斯爐等。 說明：圖冊皆無相關需求配置，統包工程契約是否不包含固定設備，及不包含前置處理區相關設備如冷藏/冷凍庫、送餐車/梯、清消用品櫃等。</p> | <p>相關設備均不含於本工程，僅提供建築師規劃空間及配置必須之水、電使用。</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十五、統需書 P.40 4.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5) 廚房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說明：圖冊皆無相關需求配置，統包工程契約是否不包含前述廚房設備？</p> | <p>相關設備均不含於本工程，僅提供建築師規劃空間及配置必須之水、電使用。</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十六、統需書 P.41 (三)地下停車空間 2. 非經機關同意，統包商至少應規劃設置500輛機車位(含15輛無障礙停車位)，500輛汽車位(含10輛無障礙停車位3輛裝卸車位)，並滿足參建單位停車需求。 說明：1. 參建單位需求是否包含於汽機車各500輛之需求內？ 2. 圖冊汽車停車 385 輛與需求不相符，應以何為基準？倘若依需求設置500輛將實質增加地下開挖面積與範圍</p> | <p>本項500輛汽車係為誤植，已更正為380輛(包含參建單位)，地下開挖面積與範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說明：圖冊規劃樓高 一樓4.25m、二三樓3.25m、標準層3.25m 1. 一樓高度4.4m扣除基本梁深90cm後僅剩3.5m，造型天花裝修後淨高至少3.6m以上，建議調整為3.0m。 2. 二至三層屬管線匯集層，扣除基本梁深90cm後僅剩2.35m，各空間裝修天花板下淨空間留設2.5m以上為原則，顯不合理。</p> | <p>1. 經檢討本案一樓至標準層頂樓之淨高，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會住宅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之規定為原則，並保留廠商設計彈</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3. 住宅標準層走廊管線分布密集，樓高3.25m 扣除基本梁深90cm、地坪及天花裝修厚度後已小於2.2m，建議調整為2.15m。</p> <p>圖冊規劃建築物高度 65.4m，與航空限建高度65.49m 相差僅0.09m，且尚未檢討避雷針設備高度，顯不合理。</p> | <p>性：</p> <p>公共走道：除非必要之管線通過處外(需美化處理)，其餘天花板下淨高以230cm 為原則(不含樑)。</p> <p>電梯廳：除非必要之管線通過處外(需美化處理)，其餘天花板下淨高以250cm 為原則(不含樑)。</p> <p>住宅客廳及臥室空間：除非必要之管線通過處外(需美化處理)，其餘天花板下淨高以270cm 為原則(不含樑)。</p> <p>另參建單位居室空間，位於一樓者，天花板下淨高以350cm 為原則(不含樑)，位於二樓以上者，天花板下淨高以250cm 為原則(不含樑)。</p> <p>並要求達該空間最大淨高為原則。</p> <p>2. 經檢討內政部許可之避雷設備(如：避雷銅帶)，可符合本案航高限制。</p> | |
| <p>十八、統需書 P.42</p> <p>(五)面積計算總則</p> <p>1. 本案法定容積率為400%，本次屬第一期開發工程，設計規劃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使用容積率不得少於220%，且總樓地板面積(含陽台)不得低於64,000m²。</p> <p>說明：依目前統需書需求與圖冊衝突部分，包含住宿型長照面積及地下停車數量需求，差異已將近4500m²，總樓地板面積之基準顯不合理？</p> | <p>住宿型長照面積及地下停車數量需求為誤植，已修正一致，總樓地板面積含陽台仍維持64,000 m²。</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十九、統需書 P.42 (五)面積計算總則 2. 公設比應以合宜且不大於25% (不含停車位)為原則 說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社會住宅「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之公設比以不超過35%為原則，且本案參建單位面積眾多，公設面積較多，公設比不大於25%顯不合理。</p> | <p>相關要求考量規劃彈性，已修正回歸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二十、統需書 P.42 (五)面積計算總則 說明：本案都市設計準則案之面積表內法定地下開挖率為75%，是否可作為設置依據？</p> | <p>都市設計準則僅規範開放空間及人行道等外部空間，相關建築量體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二十一、統需書 P.42 2. 停車空間設計準則 (3) 停車場公眾臨時停車應獨立設置電梯及梯廳連通至地面層 說明：圖冊無規劃 停車場公眾臨時停車獨立專用之電梯及梯廳，是否為可與參建單位共用？或應另外獨立設置？</p> | <p>停車場供臨時使用之電梯可與參建單位使用之電梯合併設計。</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二十二、統需書 P.49 4. 廚房設計原則： (5) 廚房油煙機管線須以最短路徑排出，轉折不得多於一處。 說明：廚房油煙機管線轉折不得多於一處，規劃實有困難。</p> | <p>考量規劃之彈性，已修正為轉折不得多於兩處。</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二十三、統需書 P.50 (2) 衛浴設備：主臥室附設1全套衛浴設備 說明：一房型及套房型無連通浴廁，二房型半數搭配半套衛浴，建議修改為：三房型主臥室附設1全套衛浴設備。</p> | <p>本案各房型配置之衛浴數量已將二房型修正為1.5套，三房型維持2衛浴之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二十四、統需書 P.51 8. 陽台設計原則 (6) 如陽台外緣之外牆以金屬板包梁，陽台天花板應以金屬包版整體設計，另位於外牆貼磁磚部位之陽台，以設置防颱型鋁企口天花板(一房型設金屬格柵天花)，併遮蔽陽台天花板設備管線。 (12)工作陽台加設溢水設施 (14)排水：工作陽台均應設置一平面式地板落水頭，一洗衣機專用之排水口，並須注意排水管洩水坡度。 說明： (6)如陽台外緣之外牆以金屬板包梁，陽台天花板建議改採同樣防颱型鋁企口天花板較易於開設維修孔。一房型設金屬格柵天花與鋁企口天花有衝突，顯不合理。 (12) 溢水孔是否屬溢水設施？</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已統一修正為鋁企口天花。 2. 本項已修正名稱為溢水孔。 3. 本項考量規劃彈性已取消洗衣檯設置之要求，請依使用需要設置洗衣機專用排水孔。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14) 依 P.33 需求設置之洗衣檯是否需另設置專用之排水口? | | |
| <p>二十五、統需書 P.52</p> <p>6. 廚房設備</p> <p>說明：無障礙住宅廚具規格是否比照一般房型要求即可</p> | <p>本項無障礙住宅廚具規格為考量無障礙使用需要，請統包廠商依需求設置。</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二十六、統需書 P.56</p> <p>5. 管道間</p> <p>(6) 各住宅單元之水錶以集中設置於屋頂水表室分層設置於水錶室為原則，</p> <p>說明：各住宅單元之水錶為集中設置或分層設置?</p> | <p>本案水錶以分層設置為原則。</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二十七、統需書 P.58</p> <p>(20)於屋頂農園及空中花園設置智慧農園相關設備，可感測土壤溫度濕度，連動澆灌系統，並可以自行設定參數作為連動之依據，需搭配建築設計統一規劃澆灌及排水線路。並考量設置農園用具置放空間以及供水、清洗水槽。</p> <p>說明：設置澆灌系統此規定與需求說明書 P84 屋頂層3. 「響應臺北市府「田園城市」之政策，…，鼓勵居民參與種植和共同維護，進而有助於社區住戶交流、里民互動、學校示範。」表達的概念顯有衝突，「屋頂農園」規劃原意應為提供住戶自給自足之樂趣。應僅空中花園配置自動澆灌系統即可。</p> <p>考量可感測土壤溫度濕度相關設備後續管理及實用度，不合社宅現況使用情勢。建議取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自動灑水將改為花園區配置，農園區將修正為不設置。 2. 考量社宅品質與前瞻性，建議維持原規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 2. 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 |
| <p>二十八、統需書 P.61</p> <p>參建單位空間裝修需求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嬰中心及幼兒園 廚房平頂採用造型鋁障板天花 2. 幼兒園廚房採用防水耐磨木地板 3. 幼兒園辦公室暨保健室及會議室地坪壁面材料皆採用石英磚 <p>說明：條列之空間裝修需求，顯為誤植。</p> | <p>本項將參考意見調整使用之材料說明一致。</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調整招標文件。</p> |
| <p>二十九、統需書 P.141</p> <p>IH 電磁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房型(套房型)廚房皆設置嵌式雙口電磁爐， <p>說明：一房型應為單口電磁爐，顯為誤植。</p> | <p>本項將參考意見調整，一房型更正為單口 IH 爐。</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調整招標文件。</p> |
| <p>三十、統需書 P.150</p> <p>P.149(八)門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宅單元大門設花崗石門檻 | <p>本項已統一修正採用不鏽鋼門檻。</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P.150(三)住宅各戶大門採平式不鏽鋼門檻為室內外區隔 說明：門檻材質衝突，應以何為基準？</p> | | |
| <p>三十一、統需書 P.155 七、電梯設置說明 (四) 出入口：一般電梯及緊急升降機淨寬≥ 100公分，淨高≥ 220公分。 P.156 表伍 - 5 電梯規格表 2. 出入口：淨寬≥ 100公分，淨高≥ 210公分。 說明：電梯出入口淨高規格衝突，應以何為基準？</p> | <p>本項已統一修正門口高度為220cm。</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三十二、統需書 P.159 八、電梯設置說明 (五)車箱尺寸、速度：一般電梯淨寬≥ 160公分，淨深≥ 150公分(≥ 15人，≥ 900公斤，速度每分鐘≥ 105公尺) 說明：依據他案社宅案例，如信義區六張犁 AB 街廓基地、北投區奇岩公宅，低樓層使用電梯考量其實際使用效益，建議調整為速度每分鐘≥ 60公尺。</p> | <p>經評估設置之適宜性，本項建議開放短樓層速度每分鐘≥ 90公尺。</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補充招標文件。</p> |
| <p>三十三、統需書 P.32 表貳 - 4 住宅空間規劃需求 說明：套房型未定義相關需求，圖冊亦無參考圖說 1. 鞋櫃是否設置1組？ 2. 建議滿足「雙人」沙發設置空間需求較符合情事。</p> | <p>1. 套房型鞋櫃設置一組，寬度不小於80cm。 2. 套房型空間需滿足至少一組標準雙人床及雙人沙發(L≥ 150cm)。</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補充招標文件。</p> |
| <p>三十四、統需書 p58 10. 公共開放空間照明 (2) 開放空間之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主要人行視覺與活動安全，塑造舒適之行人光環境，其於夜間平均照度以不得低於10 Lux 為原則。 說明：此規定與需求說明書 P89 (3) 開放空間照明 A. 「開放空間之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主要人行視覺與活動安全，塑造舒適之行人光環境，其於夜間平均照度以不得低於20勒克斯為原則…」之規定顯有衝突。應以何為基準？</p> | <p>本項開放空間之夜間照明設計照度要求部分係為誤植，已修正一致為不低於"10Lux"。</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三十五、統需書 p83 表貳 - 18 整體空間綠化原則表 屋頂層 8. 相關綠化皆以可移動式方式種植景觀植栽，設計上以易維護為重要考量為設置原則並應考量防風固定設施以防傾倒。 9. 屋頂綠化應儘量使用活動式盆栽、加設噴灌系統及設置排水板，以利後續調整為屋頂菜</p> | <p>本項屋頂花園要求係採固定式花台，農園部分採活動方式，相關噴灌系統設計請依統包廠商設計方案擇優設置。</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調整招標文件。</p> |

| | | |
|--|---|----------------------------|
| <p>園使用。</p> <p>說明：第8點要求「…皆以可移動式方式種植；第9點僅要求「…應儘量使用活動式盆栽…」，此兩點要求標準顯不一致，需定義清楚。</p> <p>倘若使用自動噴灌系統，需整合於固定式花園區。與移動式方式種植景觀植栽顯有衝突。故可移動式的種植方式應用於屋頂農園；空中花園應採用固定式花台，並使用自動噴灌系統。</p> | | |
| <p>三十六、統需書 P.158</p> <div data-bbox="112 395 705 65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6) 統包商須配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竣工模型屬性資料作業規範」、臺北市社會住宅智慧社區建置規範手冊，並繳交 3D BIM Model 或 IFC 等資料。</p> <p>(7) 為利日後維護，明管、管道間或機房、管路交會等處之管路，無論管徑大小皆必須建置。且與水、電相關管路無論隱蔽、管徑大小皆須建置。</p> <p>(8) 統包商應運用 BIM 工具及技術納入將每個單元以空間透視圖表達(如門廳、梯廳、連通走廊、居住單元、客餐廳、浴廁、廚房、陽台、管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8</p> </div> <p>說明：</p> <p>1. 此規定「…且與水、電相關管路無論隱蔽、管徑大小皆須建置」，惟因實務執行不易(較不可行，且不務實)，且易導致軟、硬體無法運行，實造成模型無法延續深化，有降低應用效益之虞(附加價值-BIM FM)。</p> <p>2. 承上，建議可依機電系統明訂或敘明「建置2吋管以下管線範疇(建置發展程度)」，例如：目前社會住宅統包案普遍之實務規定2吋管以下管線為(1)衛生及給排水系統：「原則建置2吋(含)以上管線，連接至衛生設備之暗管若小於2吋仍需建置、(2)消防系統：「消防水系統小於2吋管以下管線仍需建置」，較符合工程實務之執行。</p> | <p>考量日後營運維修需求，仍維持原規定。</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三十八、契約第4條(十三)</p> <p>說明：建議補列說明</p> <p>1. 本案經地基調查成果顯示本案基地承载力不足或土壤具液化之可能情事，優先以建築設計方式解決，如無法滿足，在安全經濟設計原則考量下，如需增設基樁或地質改良，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據以調整契約價金及工期。</p> | <p>本項意見將納入本標案工作內容、期程及價金進行檢討，其結果仍以上網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I區統包工程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案號：1130501C0053

公開閱覽期間：113年5月2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

請就閱覽廠商或民眾所提之疑問、意見或建議，檢討說明後妥處：

| 閱覽廠商或民眾 意見 | 工程專案管理單位(技師、建築師或技術顧問機構)建議說明 | 工程主辦單位(招標機關)檢討說明及處理方式 |
|---|--|------------------------|
| <p>一、 內容：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第70頁) G. 建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提供給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等應用整合平台的專用網路，為能確保通訊品質與資訊安全，採專頻專網專用網路設計。 意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通常建置後只有單一電信商可以進行建置和維護，各家電信設備也不一定會相容，對未來維護成本費用高昂，建議採用無線網路達成一樣效果。</p> | <p>本項屬智慧建築取分項目，係”得”設置之項目，請廠商依設計方案擇優設置。</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二、 內容：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第93頁) 12. 緊急求救系統針對1F大門外、1F大廳櫃台及頂樓(電子圍籬)適當處可以設置AI人臉辨識系統於緊急求救視訊對講機中，當警報觸發時可以於中央監控系統顯示警報狀態。 意見：可否說明AI人臉辨識在此條中的用意為何？</p> | <p>本項為基於門禁安全考量，警報觸發時識別是否為住戶將採取不同舉措，故考量前瞻性與使用需要，維持原規劃要求。</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三、 內容：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第94頁) 3. 在中控室設置偵測系統連線裝置，可提供社區住戶緊急支援服務。 意見：可否說明偵測系統連線裝置為何裝置？又提供住戶怎樣的緊急支援服務？</p> | <p>住宅三合一對講機需連線至中控及管理室，本項緊急支援服務係指如緊急狀況通知與呼救回應等。</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四、 內容：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第94頁) 4. 需具備緊急求救及瓦斯洩漏與用戶行動電話手機訊號連線通報之整合。 意見：可否說明何為用戶行動電話手機訊號連線通報之整合？</p> | <p>目前其他社宅已有執行該項目，係為戶內如偵測到緊急求救及瓦斯洩漏也將經由手機收到通報訊息，以利保障社宅安全品質。</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五、 內容：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第95頁) 20. 提供人臉辨識結合門禁(大門、電梯、各戶門外對講系統)管理，提供住戶選擇。 意見：通常人臉辨識比較不會結合電梯門禁，可否說明應用情境？</p> | <p>因應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日漸成熟，應可提供人臉辨識功能取代傳統卡片門禁之選項。</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 | |
|---|---|----------------------------|
| <p>六、 內容：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第95頁) 21. 對講系統透過 AI 技術可以判別人員為社區住戶與否，透過雲端擷取判別(社區大門)。 意見：將社區住戶資料放上雲端恐有個資外洩的疑慮，建議拿掉。</p> | <p>本案系統屬私有雲管控，尚無個資外洩疑慮。</p> | <p>如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意見說明。</p> |
| <p>七、 內容：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第95頁) 22. 住宅室內三合一對講機含語音助理功能(具有聲控功能)，可以做語音緊急求救。 意見：住戶內對講機有聲控功能，代表設備隨時在監聽住戶聲音，可能會有擾民的情況產生，建議拿掉。</p> | <p>本項功能係考量獨居老人如發生緊急事故(跌倒等)有求救之需要，考量使用需要與未來前瞻性，維持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維持原規劃。</p> |
| <p>八、 內容：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第96頁) (13)攝影機運用車牌辨識系統軟體可連動停車場照明設備引導行車方向以達到節能省碳功能。 意見：此功能可能不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停車場，對於本案地下四層大型停車場，可能會導致照明設備錯誤或無法正確的引導車輛，進而影響整個停車場的運營效率，建議修改。</p> | <p>本項經評估使用需要，取消本項功能要求。</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九、 內容：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第116頁) 15 彩色影視門禁數位門口機 4. 開門方式：人臉辨識、QR Code、刷卡。 意見：QR Code 如果沒有妥善管理，容易被有心人士應用，導致安全疑慮產生，建議拿掉。</p> | <p>本項經評估使用需要建議取消QR Code 之功能。</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p>十、 內容：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第69-76頁) (四) 智慧建築 1. 智慧建築工程一般說明 本案應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制定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24年版或依內政部公告之最新版本… 2. 智慧建築標設計原則 (1) 綜合佈線指標 (2) 資訊通信指標 (3) 系統整合指標 (4) 設施管理指標 (5) 維運管理計畫 (6) 安全防災指標 (7) 節能管理指標</p> | <p>本項已參考意見依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24年版修正設計原則。</p> | <p>依工程專案管理單位之建議修正招標文件。</p> |

| | | |
|--|--|--|
| <p>(8) 健康舒適指標 (9) 智慧創新指標 意見：第69頁「智慧建築工程一般說明」有明確提到本案應依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24年版設計內容，但69-76頁的「智慧建築標設計原則」是2016年版的設計架構，建議修改不然可能有設計項目遺漏。</p> | | |
|--|--|--|